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六年一月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英电气”、“申请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46
问题 3 关于收入及业绩波动。	65
问题 4 关于应收款项。	113
问题 5 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131
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	160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王仕城、周毅、招银共赢所持公司股份曾涉及代持；（2）2021年9月、2022年7月、2023年6月、2025年1月，合计21名机构股东新增入股公司，增资价格分别为21.62元/注册资本、46.80元/注册资本、56.16元/注册资本、56.16元/注册资本；（3）2021年6月，索英成长通过受让王仕城、周毅股权的方式入股公司，股权受让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索英投资同期股权受让价格一致；2022年7月，王仕城、周毅将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海南索英、海南与君，转让价格差异较大；（4）2025年11月，湖北索翔、黄世霖、创盈数智通过受让招银共赢、中电中金等4名股东股份成为公司新增股东，湖北索翔、创盈数智均为自然人合伙平台，该次股份转让后，招银共赢、中电中金退出公司；（5）除员工持股平台索英投资外，公司共有24名机构股东，其中15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6）公司于2017年4月设立索英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请公司：（1）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或竞业禁止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结合代持相关方确认情况、代持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说明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结合上述各增资时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净资产、评估审计及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增资价格的具体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具体情况，相关人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平台内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股东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向外部人输送利益情形；2022年7月海南索英、海南与君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2025年11月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受让方的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情况、工商登记变更情况，说明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上述15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如存

在，相关持股平台人员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说明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6）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或竞业禁止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结合代持相关方确认情况、代持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说明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或竞业禁止等持股限制性要求

1、关于公司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期间王仕城及周毅的股权代持

2002年公司设立时，王仕城任北京鼎鑫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12月29日注销）副总经理（人事档案留存于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周毅任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能（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人事档案留存于北京低压电器厂）。出于其二人尚未从原单位离职及方便办理公司设立相关手续的考虑，王仕城委托其岳母张侨生为其代持索英有限的股权、周毅委托其配偶徐思源为其代持索英有限的股权。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任职限制的法规最早可追溯至《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2004年12月12日实施）。具体规定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私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从事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入股；不得违反规定兼任下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兼职工资或者其他报酬；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不得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反规定，在与本企业有关联、依托关系的私营和外资企业投资入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参照该规定执行。国有参股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该规定执行。鉴于公司设立时王仕城任职的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企业，周毅任职的企业虽属于国有企业但周毅本人不属于该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或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索英有限成立后与原任职单位也不存在关联、依托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且当时相关国有企业人员任职限制法规尚未实施，王仕城、周毅委托亲属持有索英有限股权的行为并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或竞业禁止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形。

根据对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任职人员的访谈，在上述代持期间上述单位与索英有限主营业务不相关也不存在竞争关系。根据王仕城及周毅的说明，其二人并未与北京鼎鑫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北京低压电器厂等相关主体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及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对相关主体不负有竞业限制的义务。

根据王仕城、周毅的说明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网络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王仕城、周毅与北京鼎鑫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北京

低压电器厂（现已注销）等主体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2021年9月至2025年11月期间招银共赢的股权代持

根据招银共赢出具确认函，2021年9月，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下属机构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润峡招赢对索英电气进行投资。招银国际该次投资项目参与成员余国铮、连素萍、李增喜、向永涛、魏霞、李伟瑜共6名员工（以下简称“6名跟投人员”）通过招银共赢参与了跟投，出于管理和操作上的便利，其他跟投人员统一由登记为招银共赢合伙人的余国铮代持。

根据招银共赢及6名跟投人员出具的确认函，6名跟投人员在招银共赢投资索英有限时均为招银国际下属公司的员工，该等代持的形成仅为员工跟投平台管理上便利的考虑，不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或竞业禁止等持股限制的情况。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不存在为规避股东适格或竞业禁止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况。

（二）结合代持相关方确认情况、代持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说明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关于公司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期间王仕城及周毅的股权代持

鉴于王仕城与张侨生为亲属关系、周毅与徐思源为夫妻关系，双方未就代持形成及解除签订协议。在张侨生代王仕城持有索英有限股权期间，共缴纳出资58万元，根据王仕城提供的银行凭证及说明，前述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王仕城的家庭积累；2015年12月，张侨生将所持索英有限58万元注册资本还原给王仕城，因本次为代持还原，王仕城未向张侨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徐思源代周毅持有索英有限股权期间，共缴纳出资5万元，前述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2015年12月，徐思源将所持索英有限5万元注册资本还原给周毅，因本次为代持还原且出资资金来源为夫妻共同财产，周毅未向徐思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经对公司设立及代持解除前后索英有限股东的访谈，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与索英有限股权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2021年9月至2025年11月期间招银共赢的股权代持

根据招银共赢及6名跟投人员的确认，6名跟投人员通过招银共赢跟投索英有限系按照招银国际内部跟投制度进行，招银共赢投资的出资来源为6名跟投人员的个人资金，各方未就代持形成及解除签订协议。出于内部管理要求，2025年11月，招银共赢将持有索英电气股份以360万元的成本价格转让给由6名跟投人员设立的合伙企业湖北索翔，将跟投方式调整为跟投员工通过搭建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招银共赢取得前述股权转让款项后将该等款项支付给原出资人。

招银共赢及6名跟投人员均对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款项来源及支付等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各方不存在与索英电气股份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变动的协议文件、王仕城、周毅、张侨生、徐思源的访谈或确认、招银共赢及6名跟投人员提供的确认函、王仕城提供向索英有限出资所对应的银行存款提款凭证，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为该等股权代持委托方及受托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代持各方已就代持相关事项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上述各增资时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净资产、评估审计及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增资价格的具体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各增资时点公司增资价格、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净资产、评估审计情况、估值情况（如有）及价格确定依据如下：

时间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公司发展阶段	入股前一年营业收入	入股前一年末净资产	评估审计情况	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2021.09	21.62	公司业务处于成长期，公司初次接触市场化融资	0.97亿元	0.96亿元	无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按7亿元估值确定增资价格

时间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公司发展阶段	入股前一年营业收入	入股前一年末净资产	评估审计情况	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2022.07	46.80	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市场财务性投资协助公司大幅提升发展速度	1.46亿元	2.09亿元	无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按18亿元估值确定增资价格
2023.06	56.16	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市场财务性投资协助公司大幅提升发展速度	2.67亿元	3.61亿元	无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按24亿元估值确定增资价格
2025.01	56.16	公司业务处于稳定增长期，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适当引入产业投资人	10.07亿元	7.59亿元	无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按25.1亿元估值确定增资价格

上述四次增资均为公司的市场化融资，其增资价格为相关投资人根据行业投资经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情况并与公司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同时，历次增资的价格随着行业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资产的提高而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具体情况，相关人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平台内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股东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向外部人输送利益情形；2022年7月海南索英、海南与君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具体情况

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及背景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联关系
1	索英成长	2021.06	王仕城及周毅将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并筹划后续在该平台引入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王仕城持有索英成长15.336万元财产份额，周毅持有索英成长22.76万元财产份额，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2	海南索英	2022.07	王仕城及周毅将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并筹划后续在该平台引入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为王仕城控制的企业，王仕城持有海南索英231.5441万元财产份额，周毅持有海南索英31.6035万元财产份额，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3	海南与君	2022.07	海南与君合伙人作为财务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海南与君作为持股平台受让王仕城、周毅持有的股权入股公司	无

综上，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除上述表格所示情况外，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管、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相关人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平台内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股东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向外部人输送利益情形

相关人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如下：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所属平台	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对应索英电气出资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折合索英电气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定价依据	与同期其他外部股东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向外部人输送利益情形
1	高红	索英成长	47.62	11.56	200	17.30	2021年9月增资（下称“A轮增资”）增资价格的八折	否	否
2	陈金华		133.34	32.38	560			否	否
3	李俏媛		83.34	20.24	350			否	否
4	李华伟		71.43	17.35	300			否	否
5	周西柱		47.62	11.56	200			否	否
6	李盘盘		47.62	11.56	200			否	否
7	栗军		23.81	5.78	100			否	否
8	刘文华		23.81	5.78	100			否	否
9	刘建锋		23.81	5.78	100			否	否
10	王阿庆		14.29	3.47	60			否	否
11	翟羽佳		11.90	2.89	50			否	否
12	魏文静		11.90	2.89	50			否	否
13	陈一萌		11.90	2.89	50			否	否
14	沈承勇		152.38	37.00	800			21.62	A轮价格
15	汤旭	38.10	9.25	200	否	否			
16	陈静	19.05	4.63	100	否	否			
17	李小妍	海南	4,700	36.16	1,409.95	38.99	2022年7月增	否	否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所属平台	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对应索英电气出资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折合索英电气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定价依据	与同期其他外部股东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向外部人输送利益情形
18	娄与峰	与君	300	2.31	90.00		资（下称“B轮增资”）价格的八三折	否	否
19	刘正其	海南索英	71.30	13.99	550	39.31	B轮增资价格的八四折	否	无
20	杨忆风		25.93	5.09	200			否	无
21	黄士慧		25.93	5.09	200			否	无
22	夏清		25.93	5.09	200			否	无
23	李萍		19.44	3.82	150			否	无
24	赵鲲		19.44	3.82	150			否	无
25	湛勇智		12.96	2.54	100			否	无

注1：王仕城及周毅于索英成长出资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1/七/（三）/1/（2）间接出资的流水核查”。

注2：上表入股时间为该次增资/股权转让最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时间。

因受让老股不享受特殊股东权利，经协商，索英成长、海南索英及海南与君的相关合伙人以公司近期融资定价或一定折扣受让老股，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股东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合伙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相关资料的合伙人折合持有索英电气的股权比例高于前述三个平台持有索英电气股权比例的95%），相关自然人股东均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低价入股向外部人输送利益情形。另经检索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合伙人不存在与公司股权相关的纠纷案件。

（三）2022年7月海南索英、海南与君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海南索英入股公司时的合伙人为王仕城和周毅，系王仕城及周毅将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并拟于后期以海南索英为融资平台引入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以公司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确定5.03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

海南与君作为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以受让老股的方式按照B轮增资价格的八三折38.99元/注册资本受让王仕城及周毅持有的公司股权入股公司。

综上，海南索英与海南与君入股原因与背景不同，其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 2025 年 11 月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受让方的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情况、工商登记变更情况，说明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25 年 11 月，索英电气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索英电气股份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	----------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招银共赢	湖北索翔	21.62元/股	如本问询回复第一（一）题所述，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因本次转让为代持还原，招银共赢按照入股价格原价转让给湖北索翔
中电中金	创盈数智	59.21元/股	中电中金拟退出投资，创盈数智及黄世霖作为行业内投资人，认可索英电气未来发展，因此受让中电中金拟转让股份。此外平潭盛曜、财通创新因投资时间较长亦有回笼资金需求，经沟通，向创盈数智及黄世霖转让了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	基于中电中金46.80元/股的入股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黄世霖			
平潭盛曜	创盈数智	39.31元/股		基于平潭盛曜、财通创新21.62元/股的入股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财通创新	黄世霖			

综上，结合转让方转让目的及投资成本等情况，索英电气股东之间进行股份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受让方的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情况、工商登记变更情况，说明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除黄世霖以外其他自然人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除招银共赢与湖北索翔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外，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其他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如下：

受让方	性质	简介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黄世霖	自然人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德时代直接持股5%以上大股东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无需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完
创盈数智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出资额：2,205万元 出资人：崔美玲99.9%，崔柏森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美玲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受让方	性质	简介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湖北索翔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6日 出资额：360.36万元 出资人：连素萍33.33%，李增喜27.78%，余国铮20.83%，向永涛8.33%，魏霞5.56%，李伟瑜4.1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增喜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成股东名册更新

综上，除招银共赢与湖北索翔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外，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其他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上述 15 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如存在，相关持股平台人员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说明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15 名机构股东中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相关持股平台人员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隆基绿能、财通创新、福能精工、永福股份、林洋创投、宜宾赛科、清兰（北京）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海南索英间接持股）、海南与君除投资索英电气外还存在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或股权投资，不属于单纯以持股索英电气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海南共欣、平潭盛曜、索英成长、海南索英、荆门索科、碳索同窗、湖北索翔、创盈数智为单纯以持股索英电气为目的的持股平台，相关持股平台人员入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姓名	入股原因背景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海南共欣	王志刚、熊进、符桥初、崔美玲、曹晓刚、吴灵犀、孙静、林于航、吴敏	左述合伙人因看好公司发展，作为公司A轮自然人投资者组建海南共欣持股平台共同出资入股公司。	否
2	平潭盛曜	陈文灿、张玉科、陈月锦、张善传	左述合伙人因看好公司发展，作为公司A轮自然人投资者组建平潭盛曜持股平台共同出资入股公司。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姓名	入股原因背景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索英成长	高红、沈承勇、陈金华、李俏媛、李华伟、周西柱、李盘盘、汤旭、栗军、刘文华、刘建锋、陈静、王阿庆、翟羽佳、陈一萌、魏文静	左述合伙人看好公司发展，在公司A轮融资后，参考A轮价格协商确定一定折扣，受让索英成长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否
4	海南索英	刘正其、杨忆风、黄士慧、夏清、李萍、赵鲲、湛勇智	左述合伙人看好公司发展，在公司B轮融资后参考B轮价格协商确定一定折扣，受让海南索英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否
5	荆门索科	杨潇玥、刘勇	左述合伙人看好储能行业发展，认可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前景，作为B+轮投资人，按照B+轮融资估值对索英电气进行了增资。	否
6	碳索同窗	姚锦丽、盛剑明、孙倩芳、江浩然、郑成伟	左述合伙人看好储能行业发展，认可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前景，作为B+轮投资人，按照B+轮融资估值对索英电气进行了增资。	否
7	湖北索翔	连素萍、李增喜、余国铮、向永涛、魏霞、李伟瑜	左述合伙人为公司原股东招银共赢（润峡招银的跟投平台）的被代持人，为股权代持还原真实持有索英电气股份，该部分合伙人组建湖北索翔受让招银共赢持有的股份。	否
8	创盈数智	崔美玲、崔柏森	崔美玲为公司原股东海南共欣合伙人，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同时公司存在股东需要退出，成立创盈数智受让股权入股公司。	否

根据前述全体直接股东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及相关合伙人提供的确认函、出资流水（提供相关资料的合伙人折合持有索英电气股权比例高于上述机构股东合计持有索英电气股权比例的95%），相关股东及对应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说明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去重计算后为95人，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人数情况说明	穿透股东人数
---------	----------	--------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人数情况说明	穿透股东人数
王仕城	自然人股东	1
周毅	自然人股东	1
黄世霖	自然人股东	1
润峡招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宜行天下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海国新动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盛杭景荣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美锦氢扬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锦华合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宜宾赛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绿色能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先进制造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四川鼎祥	私募基金管理人	2
永福股份	上市公司	1
隆基绿能	上市公司	1
财通创新	境内机构股东，其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	1
林洋创投	境内机构股东，其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	1
索英成长	仅投资索英电气，穿透计算，且王仕城、周毅不重复计算	16
海南索英	仅投资索英电气，穿透计算，且王仕城、周毅不重复计算	9
海南共欣	仅投资索英电气，穿透计算	10
平潭盛曜	仅投资索英电气，穿透计算	4
碳索同窗	仅投资索英电气，穿透计算	5
荆门索科	仅投资索英电气，穿透计算	2
湖北索翔	仅投资索英电气，穿透计算	6
创盈数智	仅投资索英电气，穿透计算，崔美玲不重复计算	1
索英投资	员工激励平台，基于谨慎原则穿透计算，且王仕城和周毅不重复计算	19
海南与君	不属于专为投资索英电气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基于谨慎原则穿透计算	2
福能精工	实业公司，且不属于专为投资索英电气而设立的主体，基于谨慎原则穿透计算	3
合计		95

根据上述所示穿透计算标准，公司历史股东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人数情况说明	穿透股东人数	穿透股东合计人数
1	2002.02	设立	张侨生	自然人股东 (为王仕城代持)	1	5
			刘波	自然人股东	1	
			余综	自然人股东	1	
			汤磊	自然人股东	1	
			徐思源	自然人股东 (为周毅代持)	1	
2	2005.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仕城	自然人股东	1	4
			刘波	自然人股东	1	
			周毅	自然人股东	1	
			汤小平	自然人股东	1	
3	2007.03	第一次增资	王仕城	自然人股东	1	4
			刘波	自然人股东	1	
			周毅	自然人股东	1	
			汤小平	自然人股东	1	
4	2011.07	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仕城	自然人股东	1	2
			周毅	自然人股东	1	
5	2011.10	第二次增资	王仕城	自然人股东	1	3
			中海思睿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周毅	自然人股东	1	
6	2012.03	第三次增资	王仕城	自然人股东	1	3
			中海思睿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周毅	自然人股东	1	
7	2013.07	第四次增资	王仕城	自然人股东	1	4
			中关村发展	非专门投资索英电气设立的主体	1	
			中海思睿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周毅	自然人股东	1	
8	2015.12	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仕城	自然人股东	1	3
			周毅	自然人股东	1	
			中关村发展	非专门投资索英电气设立的主体	1	
9	2021.06	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仕城	自然人股东	1	21
			周毅	自然人股东	1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人数情况说明	穿透股东人数	穿透股东合计人数
		让	索英投资	自然人股东	1	
10	2021.06	第五次股权转让	王仕城	自然人股东	1	37
			周毅	自然人股东	1	
			索英投资	穿透计算	19	
			索英成长	穿透计算	16	
11	2021.09	第五次增资	王仕城	自然人股东	1	61
			周毅	自然人股东	1	
			索英投资	穿透计算	19	
			索英成长	穿透计算	16	
			润峡招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财通创新	境内机构股东，其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	1	
			海南共欣	穿透计算	10	
			平潭盛曜	穿透计算	4	
			永福股份	上市公司	1	
			海国新动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招银共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因员工跟投代持穿透计算	6	
12	2022.07	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王仕城	自然人股东	1	80
			周毅	自然人股东	1	
			索英投资	穿透计算	19	
			索英成长	穿透计算	16	
			润峡招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财通创新	境内机构股东，其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	1	
			海南共欣	穿透计算	10	
			林洋创投	境内机构股东，其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	1	
			中电中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海南索英	穿透计算	9	
			宜行天下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平潭盛曜	穿透计算	4	
			永福股份	上市公司	1	
			海国新动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人数情况说明	穿透股东人数	穿透股东合计人数
			四川鼎祥	私募基金管理人	2	
			海南与君	穿透计算	2	
			盛杭景荣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美锦氢扬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锦华合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招银共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因员工跟投代持穿透计算	6	
14	2023.06	第七次 增资	王仕城	自然人股东	1	88
			周毅	自然人股东	1	
			索英投资	穿透计算	19	
			索英成长	穿透计算	16	
			润峡招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碳索同窗	穿透计算	5	
			财通创新	境内机构股东，其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	1	
			海南共欣	穿透计算	10	
			林洋创投	境内机构股东，其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	1	
			中电中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海南索英	穿透计算	9	
			宜行天下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平潭盛曜	穿透计算	4	
			永福股份	上市公司	1	
			海国新动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四川鼎祥	私募基金管理人	2	
			海南与君	穿透计算	2	
			荆门索科	穿透计算	2	
			盛杭景荣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美锦氢扬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锦华合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宜宾赛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招银共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因员工跟投代持穿透计算	6	
15	2025.01	第八次	王仕城	自然人股东	1	94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人数情况说明	穿透股东人数	穿透股东合计人数
		增资	周毅	自然人股东	1	
			索英投资	穿透计算	19	
			绿色能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隆基绿能	上市公司	1	
			索英成长	穿透计算	16	
			润峡招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碳索同窗	穿透计算	5	
			财通创新	境内机构股东，其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	1	
			海南共欣	穿透计算	10	
			林洋创投	境内机构股东，其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	1	
			中电中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海南索英	穿透计算	9	
			宜行天下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平潭盛曜	穿透计算	4	
			福能精工	穿透计算	3	
			永福股份	上市公司	1	
			海国新动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四川鼎祥	私募基金管理人	2	
			海南与君	穿透计算	2	
			荆门索科	穿透计算	2	
			先进制造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盛杭景荣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美锦氢扬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锦华合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宜宾赛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招银共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因员工跟投代持穿透计算	6	
16	2025.11	第七次股份转让	详见本问题上述“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去重后计算后结果”			95

综上，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六、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一) 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公司为奖励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提高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安排。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工作胜任能力、工作年限及岗位等情况设置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满足其一即可），具体标准如下：

条件1	公司创始员工（2002年入职）
条件2	公司高管，或总监级且入职满5年，或一级部门经理且入职满10年
条件3	营销部门总监、分子公司负责人、核心销售且入职满1年
条件4	技术核心部门重要研发岗位或主要业务负责人，本科以上学历且入职时间满10年，或硕士以上学历且入职时间满2年
条件5	虽不满足上述条件，但管理层认为属于重点岗位、勤勉尽责、曾经或将来将为公司发展做出较高贡献的人员

公司股东会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含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等）；同日，激励对象签署了《共青城索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书》，就股权激励各项条件达成一致意见。

2022年1月30日，王仕城、周毅将索英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授予给李伟鹏、徐正国、欧阳超等25名公司员工。此后，因授予对象自公司离职、去世等原因，索英投资合伙份额发生了相关变动，具体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受让方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2022年11月24日	郭光朝	周毅	原合伙人离职	公司员工
	王冰冰	周毅	原合伙人离职	公司员工
2023年06月28日	李俊峰	周毅	原合伙人离职	公司员工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受让方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2023年12月26日	徐正国	鄢鹏	原合伙人逝世	原合伙人的配偶
2023年12月29日	鄢鹏	王仕城	原合伙人配偶退出投资	公司员工
2024年04月17日	宣黎鑫	周毅	原合伙人离职	公司员工
2024年06月19日	邱腾禄	周毅	原合伙人离职	公司员工

如上表所示，公司员工徐正国于2023年去世，因其去世而无法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协调其配偶鄢鹏通过继承的方式将徐正国所持股权变更登记至鄢鹏名下，而后鄢鹏配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授予给徐正国的索英投资的合伙份额变更至王仕城名下。除上述外，持有索英投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将索英投资合伙份额授予给公司员工以外其他人员的情况。

根据索英投资合伙人签署的相关劳动合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索英投资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时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符合上述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此外，经核查员工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前述员工认购激励股权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对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等进行明确，激励对象于当日签署了合伙人协议书，就股权激励各项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13日，合伙人协议书约定激励对象需在协议之日起持续在公司服务8年，即2021年8月13日至2029年8月13日，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按照8年的期限进行分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

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22.36	277.05	241.40

本次授予股份数量160.86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39元/股，参考最近一期（2021年9月）融资PE入股价格，确定的每股公允价值为21.62元/股。报告期内合计应确认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为640.81万元，各期的摊销金额分别为241.40万元、277.05万元和122.36万元。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参照的公允价值为最近一期融资PE入股价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1年8月13日。2021年9月，公司外部股东投资13,160万元，占公司股份数量608.69万股，每股价格为21.62元。公司以外部股东的投资入股价格21.62元作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参考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来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关于“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如下：“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方案》对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及财产份额转让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项目	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约定
服务期限	合伙人协议书约定激励对象需在协议之日起持续在公司至少全职工作5年，服务期限为2021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3日。服务期内，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亦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索英电气股份。
退出机制	服务期满，如索英电气已上市且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合伙人可以选择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或者通过合伙企业减持索英电气股份再由合伙企业进行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合伙人最少需三年的时间减持或转让完成全部财产份额退出，被激励对象应在三年减持期间持续在索英电气工作。

根据以上《合伙协议》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服务期限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支付的服务期限明确为5年。根据退出机制的相关规定，在5年服务期限内离职的，激励对象有义务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员工完成5年服务期限需转让股份的，合伙人最少需三年的时间减持或转让完成全部财产份额退出，被激励对象应在三年减持期间持续在索英电气工

作，属于股份支付的隐含服务期限，综上，公司将本次股份支付的服务期限确定为8年（96个月）。

本次股份支付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计提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摊销计入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相关的股权激励协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会决议资料、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

（2）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了解股权激励计算表中引用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分析公司所授予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的合理性；

（3）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的准确性，包括核对被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时间、授予条件、可行权条件/解锁条件、服务期限、公允价值，测算股份支付的计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符合规定，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申报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或竞业禁止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结合代持相关方确认情况、代持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说明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相关协议文件及股东出资文件，了解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2) 查阅王仕城、周毅的调查表，了解其在公司设立时的任职单位；

3) 对王仕城、周毅、张侨生、徐思源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设立时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款项来源及支付等情况；

4) 查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2004年12月12日实施），了解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任职限制的规定；

5) 取得王仕城、周毅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设立时由张侨生、徐思源为其代持的原因、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及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以及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

6) 查阅招银共赢、余国铮、李增喜、向永涛、魏霞、李伟瑜、连素萍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招银国际《员工强制跟投制度》，了解余国铮、李增喜、向永涛、魏霞、李伟瑜、连素萍投资公司的原因、资金来源、代持和代持还原等情况；

7) 取得余国铮、李增喜、向永涛、魏霞、李伟瑜、连素萍入股湖北索翔前的银行流水及湖北索翔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余国铮、李增喜、向永涛、魏

霞、李伟瑜、连素萍及湖北索翔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不存在为规避股东适格或竞业禁止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的情况；

2)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为该等股权代持委托方及受托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代持各方已就代持相关事项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上述各增资时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净资产、评估审计及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增资价格的具体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法律文件，了解公司历次增资时的估值、增资价格等情况；

2)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前后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历次增资前后的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情况；

3)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公司历次增资时所处的发展阶段、估值及增资价格的确定方式等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公司历次增资均为公司的市场化融资，其增资价格为相关投资人根据行业投资经验及公司基本情况进行市场化估值并与公司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公司历次增资的价格随着行业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资产的提高而变动，具有合理性。

3、说明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与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具体情况，相关人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平台内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股东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向外部人输送利益情形；2022年7月海南索英、海南与君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索英电气、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的工商资料及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表，了解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入股时间、背景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2) 查阅了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合伙人提供的出资流水、确认函等资料，了解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3) 查阅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索英成长、海南索英及海南与君入股索英电气具备合理性；除索英成长、海南索英为王仕城、周毅控制及/或投资的合伙企业外，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索英成长、海南索英及海南与君相关自然人股东以临近增资轮次为定价依据确定增资入股价格，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股东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相关自然人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低价入股向外部人输送利益情形；

3) 海南索英与海南与君入股原因与背景不同，其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

理性。

4、说明2025年11月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受让方的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情况、工商登记变更情况，说明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2025年11月股份转让时相关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了解该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量等情况；

2) 取得招银共赢、湖北索翔、创盈数智、黄世霖、中电中金、平潭盛曜、财通创新出具的确认函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2025年11月股份转让的转让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

3) 查阅招银共赢投资索英电气时签署的增资协议，了解招银共赢投资索英电气时的增资价格，以确认招银共赢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北索翔的价格与招银共赢取得公司股权时的价格是否一致；

4) 查询宁德时代公告，了解宁德时代股东黄世霖收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转让方转让目的和要求不同，索英电气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 除招银共赢与湖北索翔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外，其他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涉及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上述15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如存在，相关持股平台人员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说明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隆基绿能、财通创新、福能精工、永福股份、林洋创投、宜宾赛科、海南与君等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了解该等持股平台上股东/合伙人情况；
- 2) 查阅隆基绿能、财通创新、福能精工、永福股份、林洋创投、宜宾赛科、海南与君等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对外投资、股权代持等情况；
- 3) 取得隆基绿能、财通创新、福能精工、永福股份、林洋创投、宜宾赛科、海南与君等持股平台上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确认其股权代持等安排；
- 4) 查阅润峡招赢、宜行天下、海国新动能、盛杭景荣等私募基金股东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文件，了解其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 5)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增资入股协议、现有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相关退股股东，了解公司过往股东变更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 1)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包括海南共欣、平潭盛曜、索英成长、海南索英、荆门索科、碳索同窗、湖北索翔、创盈数智，持股平台上的人员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6、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索英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了解索英投资设立至今合伙人变更

情况：

2) 取得公司和索英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激励对象选定标准、激励对象变动原因等情况；

3) 查阅索英投资合伙人的银行流水，了解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实际参加股权激励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激励对象选定标准，且均为公司员工；

2) 员工认购激励股权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周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出资时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城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周毅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 直接持股的出资流水核查

序号	出资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出)资方	投资额/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付款时间	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2002 年 公司 设立	/	王仕城	58	2002.02.20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访谈纪要、《验资报告》、银行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王仕城以现金形式委托代持人张侨生出资，王仕城在前述代持人在银行柜台缴纳出资的同日自中国建设银行提取现金75.5万元（含提供给余综、汤磊的投资本金，引入余综、汤磊共同创业）	王仕城委托张侨生代持
		/	周毅	5	2002.02.20		周毅出资由其配偶徐思源以夫妻共同财产支付，徐思源通过现金存款方式出资	周毅委托徐思源代持
2	2005 年 股 权 转 让	余综	王仕城	15	/	股东会决议、访谈纪要、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王仕城及周毅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因余综初始投资价款系由王仕城提供，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	否
		汤磊	王仕城	6	/		因汤磊初始投资价款系由王仕城提供，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	否
		张侨生	王仕城	58	/		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否
		徐思源	周毅	5	/		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否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出资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出)资方	投资额/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付款时间	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王仕城	周毅	6	/	股东会决议、访谈纪要、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因本次股权转让为原价转让，该情形未导致王仕城产生财产转让所得，且公司当时尚未实现盈利，公司净资产金额较低，不属于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王仕城、周毅的说明，股权转让价款通过现金方式支付，因此无法提供银行流水	否
3	2007年3月增资	/	王仕城	147	2007.03.23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	周毅	33	2007.03.23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4	2011年股权转让	刘波	王仕城	456	2011.05.15 2011.06.30	股东会决议、访谈纪要、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不涉及王仕城及周毅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汤小平	周毅	152	2011.05.13 2011.06.30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5	2012年3月增资	/	王仕城	1,600.7893	/	股东会决议；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支付增资款	否
		/	周毅	539.6844	/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支付增资款	否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出资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出)资方	投资额/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付款时间	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6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中海思睿	王仕城	2,240	2015.01.23 2015.12.31 2016.01.31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借款协议；不涉及王仕城及周毅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王仕城收购中海思睿的款项来自索英电气的借款，王仕城归还索英电气借款的日期情况如下： (1) 2021年6月30日分红冲销11,938,351.2元本金；(2) 2022年6月30日银行汇款偿还900万元、146.16万元本金；(3) 2022年7月29日偿还499,288元利息。	否
			周毅	560	2015.01.23 2015.12.31 2016.01.31		周毅收购中海思睿的款项来自索英电气的借款，周毅归还索英电气借款的日期情况如下： (1) 2021年6月30日分红冲销3,134,076.8元本金；(2) 2021年7月15日，银行汇款偿还194,790.12元本金；(3) 2022年6月30日，银行汇款偿还100万元、100万元、271,133.08元本金。(4) 2022年12月16日，银行汇款偿还135,000元利息。	否

(2) 间接出资的流水核查

1) 索英投资

序号	出资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出)资方	投资额/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付款时间	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2017年4月设立	/	王仕城	79	2021.06.15	合伙协议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周毅	21	2021.06.15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出资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出)资方	投资额/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付款时间	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2	2022年1月增资	/	王仕城	1,346	2021.06.15 2021.06.16 2022.01.27	合伙决议、合伙协议、银行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	周毅	358	2021.06.15 2021.07.15 2022.01.28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3	2022年11月合伙份额转让	郭光朝	周毅	6	/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决议；不涉及周毅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未实际支付股权激励款，因此回购时未实际支付回购款	否
		王冰冰	周毅	2.5	2022.04.29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决议、银行凭证等；不涉及周毅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支付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4	2023年6月合伙份额转让	李俊峰	周毅	5	2023.05.29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决议、银行凭证等；不涉及周毅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支付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5	2023年12月合伙份额转让	鄢鹏	王仕城	80	2023.12.15 2024.01.07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决议、银行凭证等；不涉及王仕城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支付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6	2024年4月合伙份额转让	宣黎鑫	周毅	8	2024.03.27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决议、银行凭证等；不涉及周毅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支付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7	2024年6月合伙份额转让	邱腾禄	周毅	6	2024.06.03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决议、银行凭证等；不涉及周毅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支付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2) 索英成长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出资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出)资方	投资额(万元)	付款时间	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2017年4月设立	/	王仕城	632	2022.1.3 2022.1.4	合伙协议、银行流水	索英成长由王仕城、周毅设立后通过受让王仕城、周毅所持索英电气股权而成为公司股东，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否
			周毅	168	2022.1.3 2022.1.4			否

3) 海南索英

序号	出资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出)资方	投资额/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付款时间	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2021年11月设立	/	王仕城	79	2022.08.31	合伙协议、银行流水	海南索英由王仕城、周毅设立后通过受让王仕城、周毅所持索英电气股权而成为公司股东，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否
			周毅	21	2022.08.29			否
2	2023年4月增资	/	王仕城	308.1	2022.08.31 2022.09.01 2022.09.06 2023.04.28	合伙决议、合伙协议、银行流水；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周毅	81.9	2022.08.29 2023.04.28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2、员工持股平台(含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姓名	投资额（万元）	付款时间	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李伟鹏	256	2021.09.30	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银行流水等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2	欧阳超	60	2022.01.31 2022.03.31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3	易虎	50	2022.01.30 2022.03.31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4	赵文超	50	2022.01.31 2022.02.17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5	陈宇庆	30	2022.01.31 2022.03.30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6	侯立艳	30	2022.01.31 2022.04.01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7	张薇	20	2022.01.17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8	尚晓磊	15	2022.02.09 2022.02.28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9	李红欢	15	2022.02.09 2022.03.02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10	潘合玉	12	2022.02.09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11	范科	12	2022.02.10 2022.02.28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12	胡磊	8	2022.02.10 2022.02.28 2022.03.02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13	桑国勇	8	2022.02.09 2022.02.28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14	王磊	6	2022.02.09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15	周冰	6	2022.02.09 2022.02.25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16	王启行	5	2022.02.09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序号	姓名	投资额（万元）	付款时间	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7	童高	5	2022.03.06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18	毕于亮	5	2022.03.02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19	陈拴永	5	2022.02.09		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申报律师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和分红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以及相关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入股或转让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公司决议，并通过访谈、查验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历次股权变动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股本变动 (万元/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元/股/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背景
1	2002.02	公司设立	100.00	58.00	/	张侨生	1.00	公司初始设立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16.00		刘波	1.00	
				15.00		余综	1.00	
				6.00		汤磊	1.00	
				5.00		徐思源	1.00	
2	2005.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00	15.00	余综	王仕城	/	因汤磊、余综未支付初始投资价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股权转让对价
				6.00	汤磊	王仕城	/	
				58.00	张侨生	王仕城	/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实际支付
				5.00	徐思源	周毅	/	
				14.00	王仕城	刘波	1.00	
				10.00	王仕城	汤小平	1.00	刘波及周毅拟增加出资，汤小平拟计划加入一同创业，故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6.00	王仕城	周毅	1.00	
3	2007.03	第一次增资	400.00	147.00	/	王仕城	1.00	公司发展初期，为扩大公司经营发展规模，全体创始股东协商一致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
				90.00	/	刘波	1.00	
				33.00	/	周毅	1.00	
				30.00	/	汤小平	1.00	
4	2011.07	第二次股权转让	400.00	120.00	刘波	王仕城	3.80	根据对公司初期发展的价值估计，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40.00	汤小平	周毅	3.80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股本变动 (万元/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元/股\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背景
5	2011.10	第二次 增资	502.82	102.82	/	中海思睿	25.00 (按 2012年3月转 增注册资本 后测算的增 资价格为4.12 元/股)	中海思睿看好公司发展, 根据其对公司的估值预期, 与公司创始股东确定增资价格
6	2012.03	第三次 增资	3,050.00	1,600.79	/	王仕城	-	为扩大公司经营发展规模,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0.86		中海思睿		
				425.53		周毅		
7	2013.07	第四次 增资	3,237.70	187.7	/	中关村发展	4.2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中关村发展以政府统筹资金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进行扶持, 中关村发展以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13,370.28万元索英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
6	2015.12	第三次 股权转 让	3,237.70	499.01	中海思睿	王仕城	4.49	经协商, 中海思睿退出
				124.67	中海思睿	周毅	4.49	
7	2021.06	第四次 股权转 让	3,237.70	187.70	中关村 发展	索英投资	4.39	公司向中关村发展申请政府股权退出, 并拟通过索英投资受让股权以实施股权激励, 政府统筹资金800万元加上自中关村发展增资日至结算基准日统筹资金800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于增资日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年利率0.35%计算的收益合计为股权转让价格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股本变动 (万元/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元/股\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背景
8	2021.06	第五次股权转让	3,237.70	159.07	王仕城	索英投资	4.39	公司拟通过索英投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公司1.4亿元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41.76	周毅	索英投资		
				153.87	王仕城	索英成长	4.39	
				40.39	周毅	索英成长		
9	2021.09	第五次增资	3846.39	138.76	/	财通创新	21.62	相关投资人根据行业投资经验及公司基本情况进行市场化估值并与公司协商确定7亿元的估值
				55.50	/	平潭盛曜		
				46.25	/	海国新动能		
				120.26	/	海南共欣		
				185.01	/	润峡招赢		
				16.65	/	招银共赢		
				46.25	/	永福股份		
10	2022.07	第六次股权转让	3,846.39	75.97	王仕城	海南索英	5.03	公司拟于海南索英持股平台层面引入间接持股的外部投资者，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作价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0.19	周毅			
				30.39	王仕城	海南与君	38.99	
				8.08	周毅			
11	2022.07	第六次增资	4,273.76	117.53	/	林洋创投	46.80	相关投资人根据行业投资经验及公司基本情况进行市场化估值并与公司协商确定18亿元的估值
				106.84	/	中电中金		
				85.48	/	宜行天下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股本变动 (万元/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元/股) \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背景
				42.74	/	四川鼎祥		
				32.05	/	盛杭景荣		
				21.37	/	美锦氢扬		
				21.37	/	锦华合盛		
12	2023.06	第七次 增资	4,469.64	142.46	/	碳索同窗	56.16	相关投资人根据行业投资经验及公司基本情况 进行市场化估值并与公司协商确定24亿元的 估值
				35.61	/	荆门索科	56.16	
				17.81	/	宜宾赛科	56.16	
13	2025.01	第八次 增资	5,039.48	267.11	/	绿色能源基金	56.16	相关投资人根据行业投资经验及公司基本情 况进行市场化估值并与公司协商确定25.1亿元 的估值
				213.69	/	隆基绿能	56.16	
				53.42	/	福能精工	56.16	
				35.61	/	先进制造基金	56.16	
14	2025.11	第七次 股权转 让	5,039.48	16.65	招银共 赢	湖北索翔	21.62	系应招银共赢内部管理要求，以招银共赢入 股时的成本价完成股权代持还原，招银共赢 已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原出资人
				30.40	中电中 金	创盈数智	59.21	中电中金拟退出投资，创盈数智及黄世霖作 为行业内投资人，认可索英电气未来发展， 因此受让中电中金拟转让股份。此外平潭盛 曜、财通创新等因投资时间较长亦有回笼资 金需求，经沟通，向创盈数智及黄世霖转让 了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
				76.44	中电中 金	黄世霖	59.21	
				10.18	平潭盛 曜	创盈数智	39.31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股本变动 (万元/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元/股\ 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背景
				25.44	财通创新	黄世霖	39.31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除2002年2月余综和汤磊的出资系由王仕城提供资金支持、中关村发展2013年7月对公司增资系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以政府统筹资金出资外，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公司历史上股东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规，公司历史上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历史沿革代持相关协议文件、访谈记录、公司现有股东的说明、出资凭证/流水、公司的说明与承诺，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分别持有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49%、40%的股权，两家参股公司均为储能项目公司；（2）公司与索英创新共同投资子公司常州索英，王仕城、周毅持有索英创新合伙份额；（3）公司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4）索英储能2024年度净利润为799.81万元；（5）公司于2024年6月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索英。

请公司：（1）结合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具体业务内容，说明公司的投资背景及合理性；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结合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决策机制及一致行动安排等，说明公司对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不具有控制权的依据及充分性。（2）说明公司与索英创新共同投资常州索英的背景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就共同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同时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补充披露索英储能等重要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重要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披露报告期内索英储能等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情况，重要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5）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

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具体业务内容，说明公司的投资背景及合理性；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结合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决策机制及一致行动安排等，说明公司对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不具有控制权的依据及充分性。

（一）结合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具体业务内容，说明公司的投资背景及合理性

1、索英鑫能

广东省作为储能业务的重要市场之一，公司与在该地区有较丰富行业经验的三位自然人股东合作成立索英鑫能，是公司首次尝试在区域采用合资形式推广储能产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索英鑫能的主要内务为广东区域的储能产品销售，其业务仅限在广东区域范围内展开。因此公司主要负责提供产品，合资股东主要负责销售及市场拓展。

2、内蒙古索美

内蒙古自治区近年来储能产业扶持力度增加，为进一步深化开拓该区域的市场，公司与在该地区有较丰富新能源行业经验或能提供财务支持的股东合作成立内蒙古索美，公司主要负责技术支持及产品提供，合资股东主要负责销售及市场拓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内蒙古索美主要业务定位为绿电交易业务等。

综上，公司成立索英鑫能及内蒙古索美均基于看重相关公司所在区域的市场机遇，与上述股东协商共同成立该公司，由索英电气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

合资股东承担销售、资金支持及市场资源，以共同开拓当地市场。

(二) 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合伙人	所属平台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范根定	/	索英鑫能	否	否
2	程锋	/		否	否
3	珠海鑫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程锋		否	否
		郭旭升	否	否	
4	珠海能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锦丽	内蒙古索美	为公司股东碳索同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王迪		否	否
5	内蒙古美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欣怡		否	否
		陈诚		否	否

鉴于索英鑫能及内蒙古索美均为新设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均以1元/股的价格设立索英鑫能及内蒙古索美，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按照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 结合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决策机制及一致行动安排等，说明公司对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不具有控制权的依据及充分性

1、索英鑫能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索英智能间接持有索英鑫能49%的股权，索英鑫能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周毅担任董事长，合资股东程锋和范根定担任董事，索英鑫能日常经营由经理程锋负责，公司不实际参与索英鑫能的日常管理。根据索英鑫能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股东会做出决议，必须经至少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方能通过。各股东

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持股及委派董事均未超过半数，因此公司对索英鑫能不具有控制权。

2、内蒙古索美

公司直接持有内蒙古索美40%的股权，内蒙古索美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周毅担任董事长，另外两名董事由合资股东分别委派。根据内蒙古索美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股东会做出决议，必须经至少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方能通过。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持股及委派董事均未超过半数，因此公司对内蒙古索美不具有控制权。

二、说明公司与索英创新共同投资常州索英的背景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就共同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22年1月，公司与索英创新共同出资设立常州索英，常州索英主要经营内容为公司电池充放电测试业务中的测控自动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王仕城、周毅出具的说明，其所持索英创新出资额计划用于实施常州索英业务相关员工的股权激励，具体激励安排将根据常州索英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常州索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

鉴于常州索英为新设公司，公司及索英创新均以1元/股的价格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已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约定，由公司执行董事王仕城决定通过了该投资事项。此外，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索英电气与索英创新共同出资设立常州索英已根据当时公司审议生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执行董事决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就索英电气与索英创新共同出资设立常州索英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公司与索英创新共同投资常州索英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公允，公司就共同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

和业务配合情况，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同时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储能变流器和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6家子公司，其中6家未实际开展业务。各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以及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	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1	索英智能	研发及储能产品的销售	公司储能和测试产品的研发试验中试平台，储能产品的销售平台	/	/
2	湖南索英	储能产品的销售业务	公司在湖南区域的销售平台	/	/
3	锡林浩特索英	储能电气系统集成及销售	公司的储能电气系统集成平台	/	/
4	内蒙古索英	储能及清洁供暖业务	公司在内蒙古区域的业务开展平台	/	/
5	深圳索英	储能设备生产	公司储能设备的生产基地	/	/
6	乌兰察布索英	储能及测控系统集成	公司储能及测控系统集成平台	/	/
7	索英储能	储能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储能技术服务平台	/	/
8	常州索英	测控自动化设备生产	公司测控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平台	/	/
9	索英绿电	研发、储能产品销售	公司在昌平地区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	/	/
10	内蒙古索鑫	综合能源技术服务	在内蒙古地区开展综合能源技术服务的业务平台	/	/
11	香港索英	构建海外市场销售与技术支持服务体系	公司境外市场开拓平台	处于前期筹建阶段	未来将作为公司境外销售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	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1 2	索英测控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常州索英的控股公司	设立之初拟将公司的测控业务统一调整至索英测控，后未实际进行业务架构调整	作为常州索英的控股公司，自身不开展实际业务
1 3	索英智储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4年，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成立，索英智储为首批入驻企业，未来拟通过索英智储开展境外销售	业务未落地，暂未开始业务运营	未来拟用于开展境外销售
1 4	锡林浩特储星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负责索英电气相关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的落地	项目在前期审批阶段	推进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的落地
1 5	正蓝旗储星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 6	正蓝旗储慧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 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同时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注销4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宁夏索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索英”）、内蒙古索英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英时代”）、索英电气制造（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索英”）、北京索英博纳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英博纳”），相关注销原因及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如下：

(1) 宁夏索英

1) 注销原因

2021年公司准备为当地项目提供就地化服务，因此在宁夏银川市设立项目公司。后因当地项目规模未达预期，公司于2023年6月将宁夏索英予以注销。

2)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宁夏索英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质性开展业务经营。宁夏索英注销时存在少量资产、无实质性业务经营，未聘请员工，因此不涉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

（2）索英时代

1) 注销原因

2019年，公司拟将“锡林热电厂项目”置入项目公司开展本地化运营，因此设立索英时代。后因公司业务调整，未继续推进前述项目置入，因此公司于2023年12月将索英时代予以注销。

2)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索英时代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业务经营，亦未开立银行账户及办理税务登记。索英时代注销时不存在资产、负债及业务经营，未聘请员工，因此不涉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

（3）沧州索英

1) 注销原因

2024年5月，公司准备在沧州地区配置当地销售网络，因此在河北省沧州市设立项目公司。后因当地政策、市场变化等原因，于2024年12月将沧州索英予以注销。

2)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沧州索英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业务经营，亦未开立银行账户。沧州索英注销时不存在资产、负债及业务经营，未聘请员工，因此不涉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

（4）索英博纳

1) 注销原因

2021年，公司拟与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展配电侧储能业务，因此共同设立索英博纳。此后由于业务推广未及预期，因此于2023年2月将索英博纳予以注销。

2)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索英博纳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业务经营，亦未开立银行账户及办理税务登记。索英博纳注销时不存在资产、负债及业务经营，未聘请员工，因此不涉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

2、同时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以及与项目所在地市场情况等原因，公司存在在相关拟开展业务的所在地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因市场变化及业务调整等情况，公司对相关子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聘用企业员工，并已就企业注销履行了公示等必要的注销流程，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补充披露索英储能等重要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重要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披露报告期内索英储能等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情况，重要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一）补充披露索英储能等重要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公司重要子公司为索英智能和深圳索英两个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前述子公司的重要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储能变流器和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业务架构上，母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承担公司主要采购、销售等职

能以及充放电测试设备生产职能。索英智能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主体之一，负责公司储能和测试产品的研发试制及储能产品销售；深圳索英为公司储能设备的核心生产基地。

从财务指标上，索英智能和深圳索英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财务指标对合并报表的影响较高，具体如下：

1、索英智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2025年1-5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23,410.02	13.37%	17,263.73	10.34%	1,305.27	1.04%
净资产	10,047.39	12.03%	10,050.84	13.25%	459.01	0.93%
营业收入	1,899.61	14.29%	18,409.24	18.29%	495.58	1.02%
净利润	-3.46	0.08%	121.83	1.95%	-70.63	-3.59%

2、深圳索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2025年1-5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77,603.34	44.32%	64,947.96	38.92%	54,089.35	43.13%
净资产	-859.32	-1.03%	116.82	0.15%	-17.06	-0.03%
营业收入	8,089.91	60.84%	66,573.20	66.13%	26,763.34	55.22%
净利润	-976.14	21.73%	133.88	2.14%	-455.31	-23.14%

综上，公司上述两个子公司从业务架构或经营规模上均属于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均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

(二)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重要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股权状况及决策机制

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公司拥有该等子公司100%

的表决权。根据上述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其股东，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职权。

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层面从利润分配、人事任免、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中对于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的管理有明确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派出董事及高管人员参与管理；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制定。因此从公司制度上公司可以对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3、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股权架构及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索英电气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三）披露报告期内索英储能等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情况，重要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均未分红。但上述重要子公司章程中均约定了分红条款，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章程中涉及的分红条款
索英智能	第八条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深圳索英	第十八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四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公司对上述重要子公司均为全资控股，基于上述章程约定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通过规范的现代治理决策机制、内控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能够及时、足额的取得现金分红。

……”

五、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4年，全球储能市场在政策驱动下进入高速发展期，公司凭借技术与品牌优势已先后收到来自多个国家的项目咨询与订单。中国香港作为国际化的金融、贸易与科技创新中心，具有优越的营商环境和全球商业网络，因此公司决定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旨在以此为平台构建海外市场销售与技术支持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

综上，香港索英的设立具有必要性。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如下表所示：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国家 发展 与改 革委 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三条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一）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包括：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一）房地产；（二）酒店；（三）影城；（四）娱乐业；（五）体育俱乐部；（六）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商务 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外汇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香港索英已履行的监管程序如下：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	外汇登记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4〕519号）及《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4〕284号）	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N1100202400257号）及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N110020240064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支行（业务编号：35110000202408058193）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支行（业务编号：35110000202408058193）	公司商业登记证（76640250）

如上所述，公司作为地方企业，境外投资设立香港索英涉及的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且不涉及敏感行业，已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续。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香港索英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三）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将企业境外投资分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以及“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三大类。香港

索英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海外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公司已就香港索英取得王秦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香港索英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的合规性

香港索英系于2024年6月4日在中国香港依法注册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25年11月25日发出的持续注册证书，香港索英仍为根据《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香港索英股本全部登记在索英电气，且自成立以来香港索英股东未发生变更。

3、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索英未从事任何业务运营、无对外担保、除现金外不持有其他资产、无逾期付款或违约记录，无记录显示香港索英存在清盘、解散或重组的命令或决议，或任命清盘人或接管人，或任何清盘申请；中国香港无涉及香港索英的其他未决法律诉讼；无涉及香港索英的当前调查或监管程序。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具体业务内容，说明公司的投资背景及合理性；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结合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决策机制及一致行动安排等，说明公司对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不具有控制权的依据及充分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主要负责人，了解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具体业务内容、董事选任安排、日常运营管理、一致行动安排以及公司对其进行投资的背景等情况；

(2) 查阅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工商档案及其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3) 查阅公司投资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时实缴出资的付款凭证，了解公司投资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投资价格；

(4) 查阅公司投资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时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公司章程，了解公司投资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时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公司成立索英鑫能及内蒙古索美均基于看重相关公司所在区域的市场机遇，与上述股东协商共同成立该公司，由索英电气主要负责产品和技术服务，合资股东主要负责销售及市场拓展，合作发展当地业务；

(2) 除内蒙古索美间接股东姚锦丽为公司股东碳索同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定价公允，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 公司对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不具有控制权的认定依据充分。

(二) 说明公司与索英创新共同投资常州索英的背景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就共同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设立常州索英的原因、常州索英的股权激励安排等情况；

(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决议，了解公司是否已就与索英创新共同设立常州索英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 取得常州索英设立时索英电气全体股东共同投资事项的确认函，了解各股东对于共同投资事项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

(4) 查阅公司和索英创新实缴其对常州索英认缴出资的付款凭证，了解公司和索英创新的入股价格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公司与索英创新共同设立常州索英具有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

(2) 公司就共同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 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同时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新设、注销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新设、注销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2) 查阅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以及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公司根据开展业务的需要存在同时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和新设的子公司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 补充披露索英储能等重要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重要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披露报告期内索英储能等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情况，重要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取得公司的说明，了解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划分、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等情况；

(2) 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确认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范围、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

(3) 查阅重要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和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了解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对该等重要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制度安排及分红条款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索英智能、深圳索英从业务架构或经营规模上属于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系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均有重大影响；

(2) 从股权架构及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索英电气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 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能够及时、足额的取得现金分红。

(五)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境外投资并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2) 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了解公司境外投资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以及是否存在限制或禁止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况；

(3) 查阅公司就境外投资所取得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及香港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了解公司就境外投资实际履行的审批手续；

(4)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了解香港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香港索英的设立具有必要性；

(2)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3) 公司已取得香港律师关于香港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

问题 3 关于收入及业绩波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470.26万元、100,676.96万元和13,297.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3.75%、21.06%和6.69%；2025年1-5月公司大幅亏损。

请公司：（1）对公司2025年1-5月收入与2023年、2024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集中在第四季度及12月份确认收入；如有，请按季度及12月份分别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说明公司内外销各类收入（签收、验收、取得报关单等）的具体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根据提供约定的交付物后确认服务合同收入的合理性。（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终端销售与非终端销售的具体金额及比例，针对非终端客户销售，列示主要项目情况，说明公司对非终端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需经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如为中间客户验收确认，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终端客户验收不合格导致公司与非终端客户存在争议纠纷或导致收入确认金额不恰当的情况。（4）说明带动2024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员数量、机器设备、产能、下游行业趋势、订单需求、销售数量、税收缴纳等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与同行业波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在生产能力、管理水平、资金需求等方面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扩张风险；结合2023年1-5月、2024年1-5月经营业绩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5年1-5月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公司2025年1-5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及合理性。(7) 列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水平, 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 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8) 结合新能源配储政策调整、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对公司最近一期亏损和业绩下滑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公司 2025 年 1-5 月收入与 2023 年、2024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 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是否集中在第四季度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 如有, 请按季度及 12 月份分别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 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收入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720.06	2,569.17	2.55%	1,287.57	2.66%
二季度	5,577.00	23,173.03	23.02%	20,189.43	41.65%
三季度		32,512.99	32.29%	4,930.91	10.17%
四季度		42,421.79	42.14%	22,062.35	45.52%
其中: 12月		17,731.33	17.61%	8,934.95	18.43%
营业收入合计		100,676.96	100.00%	48,470.26	100.00%

注: 上表中 2025 年二季度数据仅包含 4-5 月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报告期内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 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其中12月收入占比约在18%左右;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储能变流器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 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储领域, 其终端业主通常为大型发电、电网企业或其相关附属企业等国央企; 我国大型电力、电网企业等国有

企业具有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电力系统的投资立项申请一般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次年年初对上一年度的立项项目进行审批，合同项目的执行与实施相对集中于下半年。此外，受我国电力行业政策的影响，项目在重要的时间节点进行抢装，在年末完成验收的情况较多。因此，受电力行业采购制度以及电力行业政策的影响，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为电力行业的普遍特征。公司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2023年二季度收入全年占比较高的原因是：2023年收入规模较小，季度收入分布受个别大项目的收入确认期间影响较大；公司参与建设的国家第一批大型风光储基地建设项目阜阳南部120万千瓦风光项目配套的储能项目于2023年二季度确认收入，收入金额7,228.07万元，使得2023年二季度收入规模较大。

以电力设备行业龙头国电南瑞（600406.SH）为例，其2023年和2024年收入实现亦呈现较为明显的季度波动特点，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单位：万元

收入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69,860.43	13.41%	619,503.79	12.01%
二季度	1,241,553.64	21.62%	1,205,493.29	23.37%
三季度	1,219,918.33	21.25%	1,031,745.57	20.01%
四季度	2,510,393.09	43.72%	2,300,587.75	44.61%
营业收入合计	5,741,725.49	100.00%	5,157,330.40	100.00%

（二）同行业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股票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阳光电源	1,261,358.61	16.20%	1,840,617.89	23.64%	1,892,620.35	24.31%	2,791,099.85	35.85%
上能电气	71,135.22	14.90%	121,458.98	25.44%	114,311.47	23.95%	170,434.71	35.71%
科华数据	118,398.48	15.26%	254,657.64	32.83%	166,284.28	21.44%	236,378.41	30.47%
星云股份	18,846.78	17.27%	37,279.89	34.17%	24,014.90	22.01%	28,957.62	26.54%
盛弘股份	59,925.94	19.74%	83,151.43	27.39%	66,433.19	21.88%	94,106.51	31.00%

以2024年度的情况为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同时，部分企业在二季度也有收入占比较高

高的情形，如科华数据和星云股份。

由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较索英电气更为多元，销售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特征弱于索英电气。如星云股份，其主营电池测试设备，主要下游客户为电池生产企业，多为民营企业，其计划采购和预算约束与电力、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且该企业投资决策和项目实施不受电力政策的直接影响，星云股份的销量变化随下游企业的产能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而变动，未呈现明显的季度波动特征。

盛弘股份2024年度的收入主要由工业配套电源、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池检测及化成设备等构成，其中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仅占营业收入的28%，因而其收入的季度分布较为均衡。

综上所述，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亦存在季节性特征；由于具体业务及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更为明显，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内外销各类收入（签收、验收、取得报关单等）的具体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根据提供约定的交付物后确认服务合同收入的合理性。

（一）说明公司内外销各类收入（签收、验收、取得报关单等）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外销各类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类型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境内销售	验收	12,737.76	95.79	98,570.30	97.91	47,565.39	98.13
		签收	20.97	0.16	155.1	0.15	41.71	0.09
	境外销售	验收	-	-	200.98	0.20	-	-
		取得报关单	-	-	-	-	-	-

业务分类		类型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供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期间段履约义务	379.58	2.85	1,485.60	1.48	518.05	1.07
	运维服务	期间段履约义务	-	-	39.84	0.04	74.26	0.15
	售后服务	时点履约义务	158.76	1.19	225.13	0.22	270.85	0.56
合计			13,297.06	100	100,676.96	100	48,470.26	100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确认收入方式主要为验收，报告期各期通过验收方式确认收入的境内商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8.13%、97.91%和95.79%，占比较高。

(二) 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具体如下：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主要客户合同条款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销售商品	境内	储能变流器相关设备及电池测试系统相关设备	在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合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签署《设备验收证明》。	验收时点	验收单据
		零部件等	在签收后确认收入	零部件等产品到货后需卖方测试、检验。买方有权选择在收货后30天内书面通知卖方，拒收不符合买方所要求之规格的货物、要求更换或修理。	签收时点（注）	签收单或物流签收单
	境外	储能变流器相关设备及电池测试系统相关设备	在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卖方保证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改造、安装、调试、试运行并备有所需部件或调试所需物品以及相关技术培训。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前一天派遣至少有2-3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工程师抵达买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验收时点	验收单据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主要客户合同条款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提供服务收入	能源管理项目	在服务提供期间按照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甲方根据与电网公司的结算情况，按合同约定比例与乙方对上月两个细则总净收益增量进行分成，直至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	按照服务提供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结算单
	运维服务	在服务提供期间按照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甲方聘请乙方在承包期限内负责本电站的远程监视软件、运行、维护、生产管理等工作。乙方保障甲方电站内所有资产与设备的完整性与安全性，尽责运维，并按月度汇报资产与设备完整性报告。	按照服务提供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完成单
	售后服务	提供约定的交付物后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如充放电设备维修、更换接触器等）	售后服务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售后服务单据

注：零配件产品销售多为标准品，无需进行安装调试，且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客户对零配件进行签收时，公司对该商品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签收确认表明客户已接受相关商品、对数量质量等确认无误。因此，对于零配件，公司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恰当，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列示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关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索英电气	销售产品合同 境内销售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关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境外销售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		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提供约定的交付物后确认收入；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按照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阳光电源	销售产品合同	内销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运维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上能电气	销售商品收入	内销	A.用于大型地面电站的光伏逆变器和用于电化学储能电站的储能双向变流器产品，以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提供确认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B.用于分布式电站的光伏逆变器产品以及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等产品，在客户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	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加工及劳务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加工及劳务已提供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科华数据	销售产品合同	内销	产品内销销售收入在产品已经发出，经客户签收/验收确认并取得单据，或者取得可作为收取价款依据的相关单据时予以确认。
		外销	产品外销销售收入在报关手续完成后进行确认。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定期统计客户的机柜上架数、带宽使用量等得到客户确认，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盛弘股份	销售产品收入	内销	当销售商品运送至客户约定交货地点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合同，在安装、调试完成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验收的合同，在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外销	采用EXW条款，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确认收入；采用FOB或CIF条款，在办理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船运提单时确认收入；采用DAP或DDP条款，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到规定的港口或目的地，在客户（或其指定的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星云股份	设备销售合同	内销	锂电池设备等产品运送至客户后，如为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客户接受该产品且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如为需安装调试的产品，于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关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外销	本公司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出口产品通关手续完毕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报关出口且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检测服务合同	本公司对于检测服务的收入，在检测服务完成并收到客户对检测服务的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理。

（三）说明根据提供约定的交付物后确认服务合同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提供约定的交付物后确认服务的合同收入主要系公司的售后维修服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充放电设备维修、更换接触器等产品维修服务，该类业务收入金额相对较小且项目周期较短，公司在提供合同约定的交付物（服务完成）后确认服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售后服务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确认收入金额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售后服务收入	158.76	225.13	270.8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

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就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交付物确认收入业务，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逐项判断如下：

条件	是否满足	说明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	公司在客户质保期外的产品发生故障前去维修时，一次性地向客户转移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无其他持续履约义务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	售后服务非在建商品
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企业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	公司履约过程中不产出商品，公司在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地向客户交付履约成果

综上所述，公司售后服务收入不满足任何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提供约定的交付物后确认服务合同收入具有合理性。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终端销售与非终端销售的具体金额及比例，针对非终端客户销售，列示主要项目情况，说明公司对非终端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需经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如为中间客户验收确认，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终端客户验收不合格导致公司与非终端客户存在争议纠纷或导致收入确认金额不恰当的情况。

（一）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

测试业务方面，除少数向设备总包方/集成商销售的情况外，电池测试设备主要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如储能电池或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电池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校实验室等，该等客户采购电池测试设备作为其固定资产。

储能业务方面，公司的主营产品PCS设备（包括单体设备和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主要应用于电力储能（大储）领域，部分应用于工商业储能；公司

客户将采购的储能设备（包括PCS及其他设备）集成后以储能系统的形式安装于储能电站。除作为系统集成商提供储能系统设备外，少数情况下公司的客户可能同时系储能建设项目的EPC方，部分情况下，还是储能电站的终端用户/业主，如客户采购的PCS设备用于其集团内开发建设的大型储能电站，或用于其厂区/经营场所建设工商业储能，以满足自身能源管理需求。

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涉及储能电池及其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器、升压站及外送线路、消防设施等不同设备设施；公司在储能电站建设过程中主要供应储能变流器设备，其货值及所涉工作量相对于储能电站建设规模均较小。作为设备供应商，索英电气需根据其销售合同的约定开展供货及相关工作，保证其设备质量能满足并网运行条件。客户采购公司储能变流器设备（储能变流器或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后，负责向终端用户/业主交付完整的储能系统。

因此，公司向客户销售PCS设备、客户经集成后向终端用户/业主交付储能系统的过程与经销模式或转售贸易仅涉及商品流通不同；基于该交易实质，公司从销售管理角度无需将储能PCS设备的客户区分为中间客户或终端客户。

（二）典型销售合同的主要商业条款及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储能设备购销合同商业条款不因客户自身在储能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角色而发生改变，下表列示了若干储能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商业条款情况，该等客户在相关储能电站建设过程中承担了不同角色。

客户在储能电站建设过程中的角色	合同	合同约定主要条款	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凭证和确认时点
系统集成商	合同1	<p>运输：卖方负责自行选择运输工具及线路。保险：卖方负责办理从出厂至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险种为合同设备价值110%的“一切险”，保险费由卖方承担。签收：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安装调试：开箱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或导致设备损坏，买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否则，卖方承担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水电及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由买方承担。验收：安装调试后，双方对设备进行考核以确认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卖方有最多三次机会会使设备达标。若三次均失败（且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最低指标），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设备考核达标后5日内，双方签署货物投运验收单。验收证书/验收单的签署不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责任。付款：预付款：合同价款的10%（合同生效后支付）到货款：合同价款的50%（货到现场检查合格，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验收款：合同价款的35%（设备性能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质保金：合同价款的5%（设备质保期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p>	<p>验收单据：符合合同、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验收。收入确认时点：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p>
系统集成商	合同2	<p>运输：供方（乙方）负责选择适合的运输方式，办理装运手续，并承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全部责任。交付方式：车板交货。货物签收之前的一切风险由供方承担，签收后的一切风险由需方承担。签收：未明确约定。安装调试：责任方：合同主体部分未明确约定安装调试责任方。根据行业惯例和《质量保证协议》（附件三），此工作通常由供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需方或最终用户负责具体操作。服务要求：《质量保证协议》规定，当需方制造过程和客户现场需要供方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时，供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派人按照需方要求开展工作。验收：按合同第二条列出的文件标准优先顺序执行：1.需方技术文件标准；2.供方产品手册；3.行业标准；4.国际（国家）标准。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货到现场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到货款，调试款货到验收合格并且卖方提供满足质保期时间要求的质量保函后30天内支付40%。</p>	<p>验收单据：确认满足合同需方签订的技术规格书内要求的各项功能指标，符合合同、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验收。收入确认时点：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p>

客户在储能电站建设过程中的角色	合同	合同约定主要条款	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凭证和确认时点
EPC（除对所采购储能设备进行集成以外，还兼为储能电站项目EPC的角色）	合同3	<p>运输：卖方负责将合同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指定地点车板交货），并承担有关运输、保险（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一切费用及全部责任。签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买方与卖方共同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件数进行检验。如果卖方接到检验通知后未按时派代表参加，买方有权自行检验，其结果对双方有效。安装调试：由买方委托的安装方负责具体安装工作，但卖方必须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卖方责任：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调试，并尽快解决问题。对安装调试中的重要工序进行签字确认。准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备品备件。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书》（附件1）的要求进行。最终验收：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是支付重要款项的前提。自动验收条款：自货物到达现场之日起，因非卖方原因90天内未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付款：（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预付款10%，供应方需开具履约保函；（2）到货款：设备交货完成后，发包人及监理在合同现场经清点无误并验收合格，凭承包人提交的设备到货清单及开箱验收证明等材料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无误支付60%；（3）验收款：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发包人凭工程验收证明等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10%；设备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移交生产验收，发包人凭移交生产验收证明等资料支付10%（4）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按业主签发的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或货物到达现场之日起3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质保金比例为10%。</p>	<p>验收单据：确认满足同需方签订的技术规格书内要求的各项功能指标，符合合同、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验收。收入确认时点：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p>
终端用户/业主（除对所采购储能设备进行集成以外，还兼为储能电站项目业主的角色，其集成的储能系统供其自身或集团内其他企业开发的电站使用）	合同4	<p>运输：卖方自行选择运输工具及线路，并承担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包括运输风险）；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签收：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后，买方对包装外观和件数进行清点核验，然后签发《收货清单》安装调试：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并完成合同设备的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出现不成功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付款：（1）预付款：合同签订1个月内且收到卖方提供的财务收据及履约保函后30日内支付预付款10%；（2）到货款：设备交货完成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财务收据和买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到货签收单等单据30日内支付60%；（3）验收款：在卖方提供财务收据以及设备验收证书后30日内支付25%（4）质保金：质保金比例为5%，在卖方提供财务收据及质保期届满证书30日内支付。</p>	<p>验收单据：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验收。收入确认时点：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p>

根据上表，客户是否为相关储能项目的终端用户/业主，合同主要商业条款无实质区别，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验收的前提条件均为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单据所载验收通过的结论无实质区别。公司对相关项目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均相同，即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公司设备销售合同的履行限于合同双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满足要求的设备，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接收和验收设备并支付货款，公司销售储能设备无需经终端用户/业主或其他第三方验收再确认收入。

（三）关于终端用户/业主对储能电站的验收

对储能电站的验收由业主发起、EPC方牵头，由电网调度机构、项目监理、设计方（各设计院）、施工方（土建、电气等）、设备总包方配合进行，系在总包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完成并在储能系统的性能、安全等联调测试及并网试验完成的基础上进行。储能电站的验收形式主要为试验（主要适用电力储能，工商业储能非必需）和试运行（视业主要求，部分业主不要求试运行）。试验是指按照相应的储能电站测试标准，对储能系统的整体充放电效率、电池容量、转换效率、设备保护功能、消防系统、安全性能等进行的综合测试，试验通过后，电网允许储能电站正常运行。如终端业主对储能电站要求一定的试运行期限，则在试验完成后，储能电站进入整站试运行环节，连续试运行满足业主要求后通过验收。储能电站通过验收后，业主方将储能电站由建设部门移交生产部门。验收通过后一般由业主向EPC总包方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形式根据业主不同其形式也有所不同，通常情况下，业主不会对总包方以外的单位如其他分包方或设备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

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其所供应的储能变流器由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该验收通常早于储能电站的整体验收，但设备验收与储能电站整体验收之间的时间间隔则依储能电站总体建设进度安排以及公司客户内部验收流程等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销售储能PCS设备，在安装调试环节对PCS与储能系统内其他设备（如电池组、BMS、EMS等）之间进行绝缘测试、通讯测试、控制测试等，调试合格后客户出具验收单据。业主对于储能电站的验收，其验收形式和验收内容、

验收参与方同公司客户对公司供应的合同设备进行的验收存在实质性差异。PCS设备验收不受储能电站验收时点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业主对储能电站验收不合格导致公司与系统集成商客户之间存在争议纠纷或导致收入确认金额不恰当的情况。

（四）向非终端用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合同额大于100万元的设备销售项目（该等项目收入占报告期内全部营业收入的90%以上）按照是否向非终端用户销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分类	储能设备销售收入				储能设备销售合计
	向终端用户/业主销售		其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度	539.41	1.53%	34,692.00	98.47%	35,231.41
2024年度	10,169.27	11.50%	78,242.06	88.50%	88,411.34
2025年1-5月	1,700.76	18.25%	7,619.07	81.75%	9,319.83
合计	12,409.45	9.33%	120,553.13	90.67%	132,962.57
销售分类	电池测试设备销售收入				电池测试设备销售合计
	向终端用户/业主销售		其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度	9,491.27	98.81%	114.16	1.19%	9,605.43
2024年度	5,945.60	79.98%	1,488.14	20.02%	7,433.73
2025年1-5月	3,048.99	94.54%	176.11	5.46%	3,225.10
合计	18,485.86	91.22%	1,778.40	8.78%	20,264.26

注：对于储能设备销售，若客户作为集团内的成员企业采购 PCS 设备用于集团内开发建设的大型储能电站，或客户采购 PCS 设备用于其生产厂区/经营场所建设工商业储能以满足自身能源管理需求，则该等客户类型为终端用户/业主；对于电池测试设备业务，若客户采购测试设备作为其生产或试验用固定资产，则该客户类型为终端用户/业主。

储能设备绝大多数系向系统集成商销售，因此向终端用户/业主销售的比例较小；电池测试设备除少量向设备总包方/系统集成商销售以外，通常向电池生产商、主机厂等销售，供其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因此电池测试设备向终端用户/业主销售的比例较高。

下表为报告期各期向非终端用户/业主销售的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销售收入
2025年1-5月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综合能源事业部	储能	2,373.94
2	云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	1,975.54
3	金塞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	800.88
4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	617.70
5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储能	464.69
合计			6,232.76
2024年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储能	12,477.19
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储能	4,983.87
3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储能	4,665.13
4	启东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	3,753.39
5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储能	3,681.13
合计			29,560.71
2023年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储能	7,228.07
2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	4,714.21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储能	3,564.20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储能	2,656.00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储能	1,958.07
合计			20,120.55

由上表，由于公司储能PCS、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等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储能，大型储能电站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相关销售合同金额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项目均为储能设备销售。

四、说明带动 2024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员数量、机器设备、产能、下游行业趋势、订单需求、销售数量、税收缴纳等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与同行业波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在生产能力、管理水平、资金需求等方面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扩张风险；结合 2023 年 1-5 月、2024 年 1-5 月经营业绩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5 年 1-5 月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带动 2024 年度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676.96万元，较2023年增长52,206.70万元，同比增幅达107.71%；下表为2024年度公司对销售额前五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及对该等客户2023年度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销售 额	2023年销售 额	销售额增 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2,246.49	9,709.67	12,536.82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17.04	-	8,817.04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667.64	4,986.89	2,680.75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527.66	-	6,527.66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9.41	-	6,269.41
合计	51,528.23	14,696.57	36,831.67

注：上述客户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等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含集团内企业平高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储能业务系以项目的形式开展，销售项目通常会对应具体的储能电站建设，销售项目合同额取决于相应储能电站的建设规模；由于大型电力储能的投资规模较大，因此主要销售项目对公司各期的总体销售规模和客户构成的变动影响较大。根据上表，公司2024年销售增长主要系大客户的拉动，该等客户的新增销售额合计为36,831.67万元，占2024年全部收入增长额的70.55%；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大客户拉动与大储项目投资规模大的行业特点相关。该等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如电气装备集团、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知名上市公司（如比亚迪、海博思创），或大型民营企业（如沃太能源），在行业内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经营积累。

（二）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下表列示了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额、新增订单额、销售数量及人员数量和机器设备原值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度/年末	2023年度/年末	变动比例
原材料采购金额（万元）	57,982.84	60,134.60	-3.58%
期间新增订单含税金额（亿元）	9.40	9.45	-0.50%
销售数量			
其中：储能变流器（MW）	4,734.09	1,685.51	180.87%
电池测试设备（MW）	80.19	84.41	-5.00%
增值税销项税额（万元）	11,160.96	11,086.06	0.68%
人员数量	551	448	22.99%
其中：生产人员（人）	272	195	39.49%
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095.39	2,794.29	10.78%

注：上表中新增订单金额系指新增主营设备产品销售合同，不包含原销售项目售后产生的软硬件升级以及备品备件销售等新增零星销售合同。

1、原材料采购额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储能变流器和电池测试设备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功率器件、电容、开关电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磁性器件、结构件、自动化部件等。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基础，实行按需采购的模式，并综合滚动销量预测、库存情况、物料采购周期和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产品实现销售，通常需经过合同签订-原材料采购-生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的较长周期，且储能设备产品发货、安装调试以及验收需要配合储能电站项目总体的建设进度，使得销售实现的周期较长，从发货到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平均周期约为5个月；对于测控设备，由于通常交易合同约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要试运行一段时间（通常为3个月以内），使得电池测试设备的销售周期更长，从发货到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平均约9个月；加上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所需约1-2个月，公司原材料采购提前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周期更长。由于2023年储能订单需求集中爆发以及基于大量订单于2023年末集中交付的预期，公司在2023年度的原材料采购超过了6亿元，于2023年末形成的发出商品余额达3.23亿元。2024年原材料采购金额与2023年持平，主要是因为：1）考虑期末发出商品余额，2024年交付额¹较2023年交付额仅增长约1.77亿元，增幅小于该两年收入差额5.22亿元；2）公

¹按照“当年交付额=当年营业收入+当年未发出商品以当年度综合毛利率计算的收入规模-上年年末发出商品以上年度综合毛利率计算的收入规模”简单测算。

公司在2024年加强了存货和供应链的管理，合理安排存货采购，避免不必要库存，同时合理安排生产交付进度，在满足客户进度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少集中交付的情况，从而2024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原材料采购金额未呈现同比例增长。

2、新增订单情况

2023年和2024年，公司新增销售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9.45亿元和9.40亿元；2025年1-11月，公司新增销售合同含税金额约11.63亿元。2023年，受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上升和新能源强制配储政策影响，我国电力储能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CNESA（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的统计数据，2023年末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为34.5GW，是2022年末累计装机13.08GW的2.64倍，电力储能装机出现井喷，公司于2023年获得大量合同订单，部分在2024年实现销售。2024年和2025年1-11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仍然保持较高的水平。截至2025年11月末，尚未交付或已交付未确收的订单含税金额合计约为8.31亿元。

3、销售数量变动情况

2024年相较于2023年，公司电池测试设备销量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电池测试设备的主要客户为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报告期内我国锂电池制造的相关产能投资进入相对平稳的阶段。2024年，公司储能变流器（含储能变流器和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设备）的销量相较于2023年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的不断提高，新型储能系统装机规模也不断提升；根据CNESA（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的统计数据，2024年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78.3GW，相较于2023年的34.5GW同比增长126.5%。锂电池为代表的电化学储能是新型储能的主要形式，储能变流器作为电化学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其销量受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增长的直接拉动。2024年，储能变流器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90.15%，储能变流器销量的大幅增长带动2024年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4、增值税销项税变动情况

2024年，公司共申报销项税应纳税额11,160.96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0.68%。销项税额未随收入大幅度增长，系由于公司在向客户开具发票或确认收

入孰早时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增值税销项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通常早于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通常约定客户按3:3:3:1或1:4:4:1或其他比例支付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和质保款，客户凭公司开具的发票和其他凭据向公司支付进度款，因此在确认收入前，公司根据客户的付款进度开具不同比例的进度款发票，产生了相应的销项税。2023年底，较多储能项目集中交付，该等项目未能在年底之前完成验收，形成的发出商品余额达3.23亿元，并在2024年度及其后确认收入，从而使得2023年度销项税额较大。2024年销项税额未与收入同步增长的原因为：1）考虑到期末发出商品余额，2024年实际交付额较2023年交付额增长约为1.77亿元，增幅小于该两年营业收入差额5.22亿元；2）2023年度部分收入（697.34万元）以净额法确认，其发票以总额（4,127.97万元）开具；3）此外，公司在2024年加强了发票管理，严格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发票。

5、关于人员、设备和产能

PCS不同功率型号的产品需投入的工时不同，具有较大的弹性；其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模块生产和整机生产两个阶段，若交付产品为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则还需进行成套装配。电池测试设备产品不同型号间差异化程度较大，若在电池测试设备基础上为客户进行自动化方案设计，则在整机生产后进行机械物料、电子元器件、主控面板等的组装和接线等生产步骤。

公司储能变流器和电池测试设备产品的核心技术通过产品总体设计及电路板、电气、软件等设计集成于产品，其控制策略和软件算法等以程序形式通过电路板烧录于设备中，应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调试、维护等环节；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工序内容大多为根据图纸和参数要求进行组装和各种检验检测。因此，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主要受生产人员数量（工时投入规模）限制，并受产出构成情况影响，不同产品类别、型号所消耗的标准工时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交付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运用轮班工作制、使用劳务外包等方式在生产高峰期形成弹性产能，保障产品生产和交付。

为应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人员扩充；2024年末，公司生产人员总数从2023年末 195人增加至272人，增长率39.49%；若以所有生

产人员代表的理论工时²作为公司产能，则2024年公司产能较2023年增长约30%。此外，2024年末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也出现了近10%的增长，主要是公司新添置了部分仪器仪表、自制工装及自动化检测设备等，以满足生产所需，并提高了生产效率。

（三）行业波动趋势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建设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成为全球能源发展的主题。风电、光伏发电作为最主要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形式，具有随机性、间歇性、波动性特点，现有电网系统要接受和消纳大规模高比例波动性强的风电、光伏发电，需要大量建设储能设施以弥补电力系统灵活性调整缺口，新能源+储能成为目前技术水平下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必要手段。随着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的不断提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也不断提升；以锂电池为代表的电化学储能是新型储能的主要形式，储能变流器作为电化学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其出货量受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增长的直接拉动。根据CNESA(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的统计数据，2024年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78.3GW，相较于2023年的34.5GW同比增长126.5%。

根据阳光电源（300274.SZ）定期报告，该公司2023年储能系统全球发货10.5GWh，2024年储能系统全球发货28GWh，同比增长166.67%。2023年和2024年，公司储能变流器的销量同比增长180.87%，与行业增长趋势一致。

（四）公司报告期内应对业务扩张的措施

1、通过股权和债权融资保障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要，先后于2023年6月和2024年12月进行了两轮股权融资，分别获得股权增资款1.1亿元和3.2亿元。除进行权益融资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较为充裕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借款、履约保函、银行承兑的方式获得流动性。截至报告期末和2025年11月末，公司尚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2.96亿元和3.51亿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获取银行授信的能力也不断增强，能够支持公司业

²理论工时=（年初生产人员数量+年末生产人员数量）/2*全年工作天数*8小时

务扩张的资金需求。

2、优化生产网络

业务快速增长对公司管理水平、生产组织能力等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充分整合各地产业链优势资源，精准布局生产网络，在北京、深圳、常州三地设立专业化生产工厂，分别专注于电池测试设备、储能变流器和电池测试自动化解决方案的生产及提供。基于客户对变流和升压功能一体整合的产品诉求和市场趋势，2025年乌兰察布工厂储能变流一体舱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生产基地数量由3个扩充至4个，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完善，服务客户的能力实现全方位提升。

3、构建灵活的生产组织体系

为实现降本增效和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构建灵活的生产组织体系，公司采用租赁厂房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以集约化资源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控制扩张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生产空间规模持续扩大，自2023年启动产能扩充计划以来，公司生产总面积增加5000余平米，其中，深圳工厂完成扩建近2500平方米，乌兰察布新投产基地贡献新增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为产能提升提供基础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主要集中在仪器仪表、自制工装以及自动化设备等生产用关键机器设备，以满足生产规模扩张的要求，完善了测试条件，关键工艺实现自动化检测，提升了测试产能，在保障设备性能的同时，实现设备投入成本的精准可控。

（3）构建灵活用工体系应对行业需求波动，行业需求季节性特点为生产组织提出了较高的管理要求，公司在生产高峰期采用轮班制的作业方式及利用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形成弹性产能，并配套制定标准化管理规定，有效提升生产组织灵活性，确保高效响应市场需求变化。

综上，面对业务快速扩张，公司在生产能力、管理水平、资金需求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扩张风险可控。

(五) 量化分析公司 2025 年 1-5 月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1-5月、2024年1-5月及2025年1-5月，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1-5月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13,297.06	16,590.48	3,675.04
营业成本	12,407.06	12,662.40	2,925.66
销售费用	1,656.49	1,128.98	780.38
管理费用	2,708.01	2,099.84	1,554.27
研发费用	1,986.92	1,615.80	1,342.23
财务费用	76.62	99.67	-52.97
净利润	-4,491.74	170.33	-1,835.32
毛利率	6.69%	23.68%	20.39%

注：2023年1-5月和2024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1-5月为经审计数据。

2025年1-5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降低19.85%，由16,590.48万元下降至13,297.06万元，净利润由170.33万元下降至-4,491.74万元，利润较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收入端的影响

2023年1-5月、2024年1-5月及2025年1-5月，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储能产品，其中以储能变流器和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为主。2023年1-5月、2024年1-5月及2025年1-5月，储能变流器和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的单价整体呈现下行趋势，2025年1-5月的销量较2024年同期亦有所降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	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MW）	单价（元/W）
储能变流器	2023年1-5月	1,205.72	84.01	0.14
	2024年1-5月	2,388.99	280.25	0.09
	2025年1-5月	271.41	37.52	0.07
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	2023年1-5月	862.83	30.00	0.29
	2024年1-5月	12,472.13	553.15	0.23
	2025年1-5月	8,965.14	475.90	0.19

报告期内，由于储能变流器行业市场进入者数量增加，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行。2025年1-5月，公司储能产品的销售单价较2023年和2024年出现较大幅

度的下降，储能变流器的销售单价从0.14元/W下降到0.07元/W，储能变流一体舱的销售单价从2023年0.29元/W下降为0.19元/W；销售价格下降是期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成本端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生产人员中的项目交付人员呈增长态势（从2023年末112人增加至2025年5月末154人），该部分人员工资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形成固定支出，在销售项目和销售收入较少的情况下，2025年1-5月固定成本的分摊比例上升，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如下表，2023年1-5月、2024年1-5月及2025年1-5月，储能和测控业务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占比均有所升高，分别从7.50%升至9.38%及从9.62%升至16.69%，固定成本的分摊进一步拉低了2025年1-5月的毛利率。

业务类型	成本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1-5月	2023年1-5月
测控	直接材料	67.61%	73.71%	76.48%
	直接人工	16.69%	9.11%	9.62%
	制造费用	7.99%	2.50%	5.64%
储能	直接材料	85.66%	88.81%	83.38%
	直接人工	9.38%	4.39%	7.50%
	制造费用	0.91%	1.08%	3.69%

3、费用端的影响

2025年1-5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分别上升46.72%、28.96%和22.97%，系公司规模扩大所致。公司扩大销售团队规模以拓展销售渠道，积极参加储能行业会议、会展、论坛等市场推广活动，持续巩固并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各类管理岗位人员人数增加，管理人员薪酬相应增长。公司持续提高核心技术优势，研发费用稳定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上升也对净利润产生了压力。

综上，2025年1-5月，公司亏损主要受产品售价下调、阶段性成本增加以及期间费用上升的共同影响。这一状况与行业竞争、公司业务固有的季节性波动以及因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阶段性投入密切相关，其形成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0.11万元、-7,388.45万元和-8,642.35万元，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系随着储能业务收入占比的不断提高，公司采购及生产需要提前支付的资金显著增加，但储能PCS的销售回款一定程度上受到终端工程项目整体进度及终端客户结算安排影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所处产业链结算模式下客户回款周期与供应商付款周期不匹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低于同期净利润。

具体而言，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的变化形成的净资金占用是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最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A、净利润	-4,491.74	6,256.94	1,967.6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35	-7,388.45	-1,660.11
C、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B-A	-4,150.61	-13,645.39	-3,627.72
D、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10.80	10,890.28	-23,418.18
E、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0.98	-39,179.75	-11,149.49
F、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22.55	10,525.00	28,603.21
G、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影响小计=D+E+F	-4,417.26	-17,764.47	-5,964.47
H、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影响小计占比=G/C	106.42%	130.19%	164.41%
I、其他事项影响=C-G	266.65	4,119.08	2,336.75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分别低3,627.72万元、13,645.39万元及4,150.61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的变化形成的净资金占用影响分别为5,964.47万元、17,764.47万元及4,417.26万元，占全部差异的164.41%、130.19%及106.42%。

2023年，公司业务进入快速增长期，经营性应收项目随着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新增资金占用11,149.49万元，受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发出商品资金占用较大及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生产备料增加的影响，存货新增资金占用23,418.18万元。与此同时，公司在业务量及采购快速增长的同时，经营性应付也迅速增加，对冲了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资金占用影响约28,603.21万元。以上影响叠加后共计降低了2023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5,964.47万元，是造成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低3,627.72万元的最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受货款及质保金回款周期较长的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的资金占用进一步增加了39,179.7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公司逐步加强了存货和供应链管理，优化材料采购安排，避免不必要库存，同时合理安排生产交付进度，与供应商磋商账期及支付方式等，使得2024年度存货资金占用减少了10,890.28万元，同时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约10,525.00万元。以上影响叠加后共计降低了2024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7,764.47万元，是造成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低13,645.39万元的最主要原因。

2025年1-5月，受业务及收入季节性影响，该期间的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为负，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持续生产及发货，导致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的资金占用较期初增加了11,410.80万元。同期，公司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资金减少了1,870.98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5,122.55万元。以上影响叠加后共计降低了2025年1-5月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417.26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的106.42%。

五、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报告期内，在公司各期采购总额中占据较大比重的原材料类别有变压器、电感、功率器件、结构件、工程定制物料，合计占据各期采购总额的64.01%、69.58%和75.06%；其余类别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为分散，包括储能电池、集成电路、开关电器、开关柜等。对于占比较高的变压器、功率器件、结构件和工程定制物料，由于规格型号繁多，每一类抽取3个型号的物料为例，展示其单价变化。抽取物料的方式为，筛选出报告期各期均有采购的物料型号，选取2023年采购金额最大的物料，并随机抽取另外2个物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物料类型	型号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功率器件	样本1	388.16	450.19	537.69
	样本2	1,486.73	1,516.92	1,570.00

物料类型	型号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样本3	532.39	625.38	708.66
结构件	样本1	2,814.48	2,749.41	2,907.54
	样本2	272.24	282.67	261.80
	样本3	42.43	50.60	50.42
变压器	样本1	212.39	212.39	239.53
	样本2	1,044.25	1,049.17	1,101.96
	样本3	4,053.10	4,081.25	5,024.21
工程定制物料	样本1	2,605.70	3,465.04	2,488.94
	样本2	66.37	66.37	66.37
	样本3	50.89	52.94	58.6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功率器件的单价整体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与2023年以来海外半导体厂商持续扩产及国内厂商参与程度逐步上升，IGBT产能释放、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一致。结构件方面，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波动趋势不一，样本1的单价先下降，后回升，且2025年1-5月的单价低于2023年；样本2单价先升后降，2025年1-5月价格高于2023年；样本3的价格先持平，后有所下降。变压器方面，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工程定制物料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各异。样本1的单价先升后降，2025年1-5月的单价高于2023年；样本2的单价在报告期内持平；样本3的单价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

总体上，公司不同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功率器件价格下降趋势明显，结构件、变压器、工程定制物料等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整体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单价整体呈现下行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的多种波动态势并不完全一致。其原因在于，公司产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种类繁多、较为分散，产品成本变动受个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不明显。对于具体销售项目，公司在报价时主要考虑产品技术门槛、项目实施的复杂程度、客户合作关系、订单规模以及竞争对手参与情况等的影响，同时参考产品生产成本进行报价。对于整个行业市场而言，储能变流器设备产品的盈利能力（毛利率水平）主要受行业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影响。

整体来看，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会成为公司产品定价时的考虑因素之一，但公司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之间不存在明确价格传导机制。

六、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5 年 1-5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储能变流器产品	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	8,965.14	9,211.74	-2.75	80,231.69	64,785.07	19.25	30,389.32	24,125.79	20.61
	储能变流器	271.41	363.49	-33.92	5,237.97	4,198.75	19.84	4,145.89	3,381.13	18.45
	储能合同能源管理	379.58	108.09	71.52	1,485.60	270.02	81.82	518.05	349.72	32.49
	其他储能相关产品及服务	25.42	15.93	37.33	3,806.86	3,392.00	10.90	1,465.98	571.47	61.02
	小计	9,641.55	9,699.24	-0.60	90,762.13	72,645.85	19.96	36,519.24	28,428.11	22.16
电池测试业务	电池充放电设备	3,090.19	2,429.10	21.39	6,915.70	4,593.65	33.58	9,089.42	6,715.00	26.12
	自动化解决方案及成套设备	169.03	147.36	12.82	2,195.28	1,801.64	17.93	1,475.20	1,150.06	22.04
	其他测控业务	353.88	112.59	68.18	707.20	312.00	55.88	1,351.40	638.89	52.72
	小计	3,613.10	2,689.06	25.57	9,818.17	6,707.29	31.68	11,916.02	8,503.96	28.63
其他业务		42.42	18.76	55.77	96.67	122.01	-26.22	35.00	25.98	25.76
合计		13,297.06	12,407.06	6.69	100,676.96	79,475.15	21.06	48,470.26	36,958.05	23.75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储能业务收入分别为36,519.24万元、90,762.13万元和9,641.55万元，其中，业务规模较大、对毛利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明细产品为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占各期储能业务收入的83.21%、88.40%和92.98%。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测控业务收入分别为11,916.02万元、9,818.17万元和3,613.10万元。公司主要测控业务产品为电池充放电设备。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12,407.06	100.00	79,475.15	100.00	36,958.05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9,526.21	76.78	68,674.60	86.41	31,107.45	84.17
直接人工	1,573.62	12.68	4,840.40	6.09	2,600.58	7.04
制造费用	282.61	2.28	1,015.78	1.28	853.86	2.31
加工费	43.35	0.35	256.79	0.32	320.93	0.87
差旅费	290.02	2.34	710.67	0.89	372.65	1.01
运输费	231.17	1.86	1,475.68	1.86	420.64	1.14
折旧费	89.72	0.72	222.69	0.28	195.05	0.53
其他费用	242.68	1.96	705.13	0.89	506.66	1.37
预计负债	127.69	1.03	1,573.40	1.98	580.23	1.57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是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合计占比通常在90%以上，其中直接材料金额的占比最大。2024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提高的影响。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中除自产的储能变流器外，还需要外购价值较高的变压器以及舱体等结构件，该两者的采购金额均计入直接材料费，不涉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25年1-5月，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的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回升，其中直接人工占比上升较明显，主要是因为2025年1-5月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与项目交付投入相关的人工成本相对固定，从而使得分摊至完成确认收入的项目上直接人工成本提升。

3、量化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分点、%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收入占比 ①	毛利率 ②	毛利率贡献 ③=①* ②	毛利率变动 ④=②-⑥	销售收入占比 ⑤	毛利率 ⑥	毛利率贡献 ⑦=⑤* ⑥	毛利率变动 ⑧=⑥-⑩	销售收入占比 ⑨	毛利率 ⑩	毛利率贡献 ⑪=⑨* ⑩
储能变流器产品	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	67.42	-2.75	-1.85	-22.00	79.69	19.25	15.34	-1.36	62.70	20.61	12.92
	储能变流器	2.04	-33.92	-0.69	-53.76	5.20	19.84	1.03	1.39	8.55	18.45	1.58
	储能合同能源管理	2.85	71.52	2.04	-10.30	1.48	81.82	1.21	49.33	1.07	32.49	0.35
	其他储能相关产品及服务	0.19	37.33	0.07	26.43	3.78	10.90	0.41	-50.12	3.02	61.02	1.85
	小计	72.51	-0.60	-0.43	-20.56	90.15	19.96	17.99	-2.20	75.34	22.16	16.69
电池测试业务	电池充放电设备	23.24	21.39	4.97	-12.18	6.87	33.58	2.31	7.45	18.75	26.12	4.90
	自动化解方案及成套设备	1.27	12.82	0.16	-5.12	2.18	17.93	0.39	-4.11	3.04	22.04	0.67
	其他测控业务	2.66	68.18	1.81	12.30	0.70	55.88	0.39	3.16	2.79	52.72	1.47
	小计	27.17	25.57	6.95	-6.11	9.75	31.68	3.09	3.05	24.58	28.63	7.04
其他业务		0.32	55.77	0.18	81.99	0.10	-26.22	-0.03	-51.98	0.07	25.76	0.02
合计		100.00	6.69	6.69	-14.37	100.00	21.06	21.06	-2.69	100.00	23.75	23.75

由上表可知，储能变流器业务主要产品系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62.70%、79.69%和67.42%，均超过60%，为公司最主要产品。其毛利贡献率分别为13.18%、15.46%和-1.86%，2024年毛利率较2023年下降1.62个百分点，2025年1-5月毛利率较2024年下降22.15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毛利率波动影响。

电池测试业务中对收入贡献最大的产品系电池充放电设备，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18.75%、6.87%和23.24%。以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和电池充放电设备为例分析毛利率波动的情况。

(1) 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MW，%，百分点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波动情况	
				2025年1-5月较2024年度	2024年度较2023年度
毛利率	-2.75	19.25	20.61	-22.00	-1.36
平均售价	18.84	19.70	23.73	-0.86	-4.03
单位成本	19.36	15.91	18.84	3.45	-2.93
其中：单位材料	15.78	14.03	16.73	1.75	-2.70
单位人工	2.06	0.91	1.10	1.16	-0.19
单位制费	0.11	0.12	0.20	-0.01	-0.08
其他成本	1.40	0.85	0.81	0.55	0.04

2024年，公司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单价下降的影响，储能行业因项目投资额较大，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市场价格较为透明，随着市场参与者数量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市场价格有所下降；成本下降对该年毛利率有正向影响，成本下降的原因一方面是2024年销量大幅增加，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分摊额下降，原材料批量采购的议价能力增强；另一方面，对于主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如IGBT模块），公司逐步增加了对高性价比的国内品牌采购，也是成本下降的原因。2025年1-5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成本上升影响，销量季节性影响导致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偏高，同时存在部分项目有特殊需求，公司为了聚焦核心产品经营、避免临时项目定制带来的研发投入和质量风险，采用材料成本较高的标准产品型号进行销售，从而拉高了相应项目以及公司整体产品的单位成本。

(2) 电池充放电设备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MW，%，百分点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波动情况	
				2025年较2024年	2024年较2023年
毛利率	21.39	33.58	26.12	-12.18	7.45
平均售价	61.29	86.24	107.68	-24.95	-21.44
单位成本	48.18	57.28	79.55	-9.11	-22.27
其中：单位材料	31.86	39.00	60.00	-7.14	-21.00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波动情况	
				2025年较2024年	2024年较2023年
单位人工	8.52	6.91	7.91	1.62	-1.01
单位制费	3.92	4.69	4.52	-0.77	0.17
其他成本	3.87	6.69	7.12	-2.81	-0.44

电池充放电设备2024年毛利率较2023年度毛利率增长7.45%，主要系成本下降幅度超过售价下降幅度所致。随着竞争加剧，电池充放电设备平均售价2024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在产品价格下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优化方案设计、引入多家供应商综合比价等措施有效降低单位材料成本，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规模效应也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2025年1-5月，由于产品成本下降的幅度低于售价下降幅度，使得该期间电池充放电设备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二）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5 年 1-5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3.75%、21.06%、6.69%，2025年1-5月毛利率大幅下降，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储能变流器	-0.60%	19.96%	22.16%
电池测试业务	25.57%	31.68%	28.63%
综合毛利率	6.69%	21.06%	23.75%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75%、21.06%，2025年1-5月综合毛利率相比2024年度下降到6.69%，主要系储能变流器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2025年1-5月储能业务毛利率为-0.60%，较2024年度大幅下降。公司储能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项目人员差旅费等。由于2025年1-5月属于公司的销售淡季，储能业务产品销售显著低于全年平均值，项目交付人员承担的项目减少，但是人员薪酬、设备折旧费等相对刚性，导致2025年1-5月毛利率降低。

七、列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水平，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1-5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6.69%，可比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数据计算的毛利率平均值为31.18%，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5年1-6月 毛利率	可比公司情况
阳光电源	300274	34.36%	可比产品为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储能集成系统；国内外同步拓展，用于电力储能、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等
上能电气	300827	24.15%	可比产品为储能变流器、储能集成系统；主要应用于发电侧，也包括电网侧和户用、工商业电站等用户侧领域
盛弘股份	300693	39.00%	可比产品为储能变流器、一体舱、储能集成系统、逆变、逆变升压舱、汽车充换电设备等；覆盖国内外源网侧、微电网、用户侧等各类场景
科华数据	002335	25.02%	可比产品为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EMS、光储充等；涵盖全球大型地面电站、工商业、户用等领域
星云股份	300648	33.39%	可比产品为化成分容系统；电芯、锂电池充放电检测系统；锂电池模块、模组EOL检测系统，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等；检测服务等；应用于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消费及小动力电池、充电基础设施行业
平均值		31.18%	/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受到可比业务的产品销售结构、市场定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

2025年1-5月，公司储能变流器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72.51%，电池测试设备的营收占比27.17%，储能业务占据收入的主要部分。公司的储能产品以储能变流器、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为主，主要覆盖国内发电侧、电网侧，少量涉及用户侧（工商业储能），不涉及户用储能。公司储能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储能，受国内电力行业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属于行业销售淡季。公司的电池测试设备主要产品为系统段充放电检测设备、EOL等综合性能检测设备、自动化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动力锂电池及储能锂电池领域。

阳光电源的产品分布于储能行业和光伏行业，在储能变流器之外还包括光伏逆变器。2025年1-6月，阳光电源储能业务的收入占比为40.89%，光伏业务的收入占比为51.72%，与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且储能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包括户用储能，与公司储能产品的应用场景存在区别。此外，阳光电源还存在海外销售收入，与公司的市场定位不同：2025年1-6月，阳光电源海外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为58.30%；海外销售的毛利率较高，2024年全年阳光电源的海外销售毛利率为40.29%。因此，公司与阳光电源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能电气的产品分布于光伏行业、储能行业、电能质量治理行业、备件及技术服务和其他，在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集成产品之外，还包括光伏逆变器。2025年1-6月，上能电气的储能业务的收入占比为25.64%，光伏业务的占比为72.20%。上能电气存在海外业务收入，2025年1-6月有44.73%的营业收入来自海外，与公司的市场定位不同。海外销售的毛利率较高，2024年全年上能电气的海外销售毛利率为32.74%。因此，公司与上能电气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盛弘股份的产品主要包括工业配套电源、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和电池检测及化成设备，其中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包括中小型储能变流器、大功率储能变流器、逆变升压一体舱、预制柜式及箱式半集成储能系统等，该业务在盛弘股份2025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中占比为20.82%，与公司的储能产品的占比存在差异。盛弘股份的产品种类多、应用场景广泛，其中工业配套电源产品包括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等，可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石油矿采、轨道交通等三十多个行业，旨在解决用户在用电过程中遇到的工业配套电源问题，与公司产品的功能和应用场景存在较大区别。2025年1-6月，盛弘股份工业配套电源业务的毛利率为58.66%，明显高于储能变流器。公司与盛弘股份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基于产品结构和应用场景的区别，具有合理性。

科华数据的产品分布于数据中心行业、智慧电能行业和新能源行业，其中与公司可比的新能源业务包括光伏逆变器、光伏离网控制器、储能变流器、离网逆变器产品及相应配套系统解决方案服务；2025年1-6月，新能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9.62%，低于公司储能业务的占比。市场方面，科华数据存在

境外销售收入，2025年1-6月，科华数据来自国外的收入占比为9.72%，且毛利率达到42.07%，高于国内销售的毛利率。公司和科华数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星云股份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消费类锂电池/小动力产品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和自动化设备、储能相关产品及提供检测服务等。2025年1-6月，星云股份锂电池检测及自动化相关设备的营业收入占比为75.88%，产品包括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等，与公司的测控业务的营收占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方面，星云股份既向下游的电池制造企业及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电池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也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及后服务市场，推出星云系列充电桩，与公司测控产品的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差异。星云股份还存在境外销售收入，2025年1-6月，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28%，且出口销售的毛利率较高，达到52.89%。公司和星云股份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2025年1-5月实现收入较少，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期间费用呈现出上涨态势，对毛利率均产生负面影响。公司2025年1-5月的综合毛利率较可比公司2025年1-6月低，该等情形除因对比期间不完全一致以外，主要是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产品结构、市场定位等方面的差异综合影响的结果，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随着2025年6月以来销售量逐步释放，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已逐渐回升，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2025年1-11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8.53%。

八、结合新能源配储政策调整、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对公司最近一期亏损和业绩下滑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预计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一）新能源配储政策调整长期有利于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

2025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

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136号文”），规定配置储能不再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政策调整后，行业仍保持快速发展：

1、储能逐步向独立储能发展，商业模式更加清晰

取消强制配储后，随着政策导向的转变、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化，储能行业正从由政策驱动的强制配储迈向市场驱动的多元价值实现的新阶段，商业模式逐步跑通，高质量需求持续释放：（i）独立储能成为主角。尽管强制配储政策取消，但通过建立容量电价、现货市场套利等市场化机制，独立储能的经济社会价值凸显，储能不再是新能源项目的成本负担，而是能够独立盈利的电力市场主体；（ii）收益模式多元化。独立储能不再是单一收益，而是构建了“容量电价+现货市场套利+辅助服务”的多元收益模式。例如，内蒙古的“放电补偿+现货套利”模式，让部分优质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可以达到可观的水平，这吸引了地方国资、民营企业等更多元的投资主体积极参与。

2、政策接力出台，持续推动储能行业发展

2025年9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总体目标为，2027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2500亿元，新型储能技术路线仍以锂离子电池储能为主，各类技术路线及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培育一批试点应用项目，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3、储能新增装机规模仍然保持快速增长

从储能装机数据看，2025年国内新增储能装机规模仍然出现明显增长：2025年1-8月，国内新增储能装机75.9GWh，同比增长42%；EPC招标规模达116GWh，同比增长约40%；预计2025年全年储能装机达149GWh，同比增长35%；2026年达194GWh，同比增长30%；独立储能占比从2024年的41%提升

至2025年上半年的58%，2025年7月招标中独立储能占比已达92%。

综上所述，强制配储政策取消后，储能行业整体仍然保持稳定快速增长，随着独立储能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清晰，其在储能新增装机的比重也将进一步增加，储能行业有望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取消强制配储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手订单情况

2025年1-11月，公司新增销售合同含税金额约为11.63亿元。截至2025年11月末，尚未交付及已交付未确收的订单含税金额合计约为8.31亿元。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业务支撑。

（三）期后经营业绩

基于公司2023年1-11月、2024年1-11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2025年1-5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期后经营业绩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业绩	2025年 1-11月	2025年 1-5月	较最近一 期变动	2024年 1-11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0,102.74	13,297.06	月均收入上升明显，系因1-5月淡季，确收项目少	82,880.29	收入略有下降
净利润	1,590.21	-4,491.74	截至11月底已转亏为盈	4,908.76	收入略有下降，系2025年1-11月项目确收同比有所减少、固定成本分摊比例上升所致
毛利率	18.53%	6.69%	确收项目增加，分摊固定成本减少	22.54%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9,199.68	-8,642.35	基本持平	-18,329.59	净流出幅度收窄约50%，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健全回款沟通机制等方式优化内控，回款情况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储能行业仍然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公司在手订单

充足，期后经营业绩较2025年1-5月逐步回升，预期满足挂牌条件。

就公司报告期内最近一期的亏损和业绩下滑风险，在公转书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已补充如下内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最近一期亏损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967.60万元、6,256.94万元和-4,491.74万元。公司的收入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呈现季节性特点，最近一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同时由于固定成本和费用支出的原因，净利润为负。如果未来公司储能或测控业务销售数量出现下降，或销售价格下降，或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或无法持续获取客户订单，或下半年产品验收进度不及预期，未来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公司 2025 年 1-5 月收入与 2023 年、2024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集中在第四季度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如有，请按季度及 12 月份分别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统计和复核分析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该等企业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及成因；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的成因；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储能PCS，其主要应用于电力储能领域；产品结构和电力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的收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及12月份收入确认较为集中；该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 说明公司内外销各类收入（签收、验收、取得报关单等）的具体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根据提供约定的交付物后确认服务合同收入的合理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内外收入确认政策；

(2)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内外销各类收入（签收、验收、取得报关单等）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3) 查阅公司境内外销售合同中的约定条款；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外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并分析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存在明显差异；

(5)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分析提供约定的交付物后确认服务合同收入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内外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时点依据充分且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提供约定的交付物后确认服务合同收入具有合理性。

(三)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终端销售与非终端销售的具体金额及比例，针对非终端客户销售，列示主要项目情况，说明公司对非终端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需经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如为中间客户验收确认，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终端客户验收不合格导致公司与非终端客户存在争议纠纷或导致收入确认金额不恰当的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设备销售过程中安装调试的内容及验收的内容和形式、储能电站工程建设的组织和实施情况、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主要商业条款；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相关的验收单据，并通过访谈客户了解公司设备销售的交易情况、实现过程等；

(4) 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统计主要销售项目情况并查阅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终端销售与非终端销售之分；设备销售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销售储能设备无需经终端用户/业主或其他第三方验收再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终端用户/业主验收不合格导致公司

与非终端用户/业主存在争议纠纷或导致收入确认金额不恰当的情况。

(四) 说明带动 2024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员数量、机器设备、产能、下游行业趋势、订单需求、销售数量、税收缴纳等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与同行业波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在生产能力、管理水平、资金需求等方面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扩张风险；结合 2023 年 1-5 月、2024 年 1-5 月经营业绩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5 年 1-5 月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统计2023年1-5月、2024年1-5月和2025年1-5月的收入、成本以及销量和单价等情况；

(2)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该等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3) 取得公司生产人员名单，分析报告期内相关固定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对业绩的影响；

(4) 取得报告期内费用明细，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费用增长的原因；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增长的驱动因素；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人员数量、机器设备原值、订单需求、销售数量、税收缴纳等的变动趋势，复核分析其合理性；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该企业销售规模的变动情况，查阅关于新型储能行业发展的公开报道以及政策动态，确认公司销售增长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一致；

(8)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应对效果。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2025年1-5月的亏损主要受到产品价格降低、产品成本上升和费用上升的综合影响，该等影响的产生基于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和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2024年收入增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大背景下大客户销量增加拉动的结果；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员数量、机器设备、产能、订单数量、销售数量、税收缴纳等变动情况合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与同行业波动趋势一致；公司在生产能力、管理水平、资金需求等方面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扩张风险可控。

（五）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统计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5月的产品单价变动情况；

（2）取得公司的采购明细，统计分析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5月的样本采购物料的单价变动情况；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采购物料的分类方式和用途；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产品定价机制，综合分析判断采购单价与产品单价之间的关联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会成为公司产品定价时的考虑因素之一，但公司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之间不存在明确的价格传导机制。

（六）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5 年 1-5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数据，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及成本构成，了解公司产品结构及其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分析公司2025年1-5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系公司产品价格波动、材料采购成本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有其合理性；

（2）公司2025年1-5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收入季节性影响导致该期间收入规模较小，2025年1-5月人员薪酬、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等因素的影响。

（七）列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水平，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2025年半年报，统计分析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并与公司2025年1-5月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2) 获取公司2025年1-5月的财务报表，计算毛利率；

(3) 查阅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业务构成情况，分析与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2025年1-5月的综合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偏低，系对比期间存在一定差异、可比公司与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等综合因素影响的结果，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 结合新能源配储政策调整、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对公司最近一期亏损和业绩下滑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行业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和分析政策对行业格局、动态和发展的影响；

(2) 取得公司的在手订单明细，统计报告期末和期后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对业绩的支撑能力；

(3) 取得公司2025年1-11月的财务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强制配储政策取消后，储能行业整体仍然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预计持续符合挂牌条件。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九）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客户走访比例

客户走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297.06	100,676.96	48,470.26
走访确认金额合计	6,532.59	60,555.53	18,813.94
走访比例	49.13	60.15	38.82

2、关于收入的函证

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297.06	100,676.96	48,470.26
发函金额	12,713.42	99,422.59	47,005.91
发函比例	95.61	98.75	96.98
回函确认金额	12,487.19	86,051.39	39,697.72
回函确认比例	93.91	85.47	81.90
替代金额	226.23	13,371.19	7,308.19
替代比例	1.70	13.28	15.08

3、收入截止性测试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抽取公司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1个月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通过检查相关收入业务验收资料的日期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截止日前1个月收入总额	4,388.16	17,731.33	8,934.95
截止日前1个月收入测试金额	4,135.63	16,858.70	8,322.34
截止日前1个月主营业务收入测试比例	94.25%	95.08%	93.14%
截止日后1个月收入总额	20,977.67	2,948.68	1,104.00
截止日后1个月收入测试金额	9,782.63	2,895.12	841.72
截止日后1个月主营业务收入测试比例	46.63	98.18	76.24

综上所述，通过函证、走访等方式对公司收入情况进行核查，函证核查收入金额分别为47,005.91万元、99,422.59万元、12,713.42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96.98%、98.75%、95.61%，走访核查收入金额分别为18,813.94万元、60,555.53万元、6,532.59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38.82%、60.15%、49.13%；已对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截至2025年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81.34%、68.16%、53.78%；已对截止日前后的营业收入明细执行了截止性测试。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A）	52,916.01	62,450.67	26,215.35
发函金额（B）	50,860.59	61,313.09	24,681.62
发函比例（C=B/A）	96.12%	98.18%	94.15%
回函金额（D）	47,898.97	54,771.00	21,447.85
回函比例（E=D/A）	90.52%	87.70%	81.81%
回函相符金额（F）	43,543.87	42,217.79	15,391.17
经调节或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G）	7,316.72	19,095.30	9,290.45
可确认金额合计（H=F+G）	50,860.59	61,313.09	24,681.62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可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 (I=H/A)	96.12%	98.18%	94.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3,589.25	53,227.52	21,535.03
期后回款金额	23,440.23	36,280.66	17,516.19
期后回款比例	53.78%	68.16%	81.34%

5、合同负债函证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合同负债执行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同负债余额 (A)	10,409.95	7,133.71	11,306.80
发函金额 (B)	8,503.95	6,275.95	10,975.43
发函比例 (C=B/A)	81.69%	87.98%	97.07%
回函金额 (D)	6,402.29	3,967.40	7,784.05
回函比例 (E=D/A)	61.50%	55.61%	68.84%
回函相符金额 (F)	4,157.66	3,103.72	6,346.40
经调节或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G)	4,346.29	3,172.23	4,629.03
可确认金额合计 (H=F+G)	8,503.95	6,275.95	10,975.43
可确认金额占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 (I=H/A)	81.69%	87.98%	97.07%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4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378.69万元、49,252.36万元和40,290.10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901.20万元、5,460.94万元和5,850.29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5,763.63万元、4,584.16万元和11,958.46万元；应收票据存在质押、背书等情况。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2）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质押、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说明公司应收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一）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分为储能业务和测试业务。储能业务方

面，公司的主营产品PCS设备（包括单体设备和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主要应用于电力储能（大储）领域，部分应用于工商业储能；公司客户将采购的储能设备（包括PCS及其他设备）集成后以储能系统的形式安装于储能电站。测试业务方面，除存在销售给设备总包方的个别情况外，电池测试设备均为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如储能电池或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电池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校实验室等，该等客户采购电池测试设备作为其固定资产。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或客户指令发货，设备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公司负责组织安装调试，通常产品在通过安装并调试验收后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二）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结算模式、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信用期和回款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天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结算模式	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2025 年1-5 月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	2,373.94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产品到货45天内支付65%，需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20%，约定的质量保证期起算满1年支付15%质保金。	10.30
	云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75.54	电汇	收到合同设备费10%收据30天内预付10%，提供一份完整的主要设备及主要材料的订购合同清单一份30天内支付进度款40%，设备到货后30天内支付40%，验收后30天内支付5%，5年质保期届满后合同设备通过验收(最终验收)30天内支付5%。	46.95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700.76	转账/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理融资，卖方承担贴息	卖方按合同总价10%向买方提供开立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30日内支付10%预付款，交付全部设备后30日支付60%设备到货款，验收后30日内支付25%验收款，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日内支付5%质保金	231.37
	宜宾创能测试分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96.21	电汇、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融单、信用证等）	预付30%,货到付30%,验收合格付30%，验收合格360天后付10%	16.18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结算模式	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金赛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88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生效后30天内支付30%预付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30天内支付50%到货款，项目验收后30天内支付15%验收款，剩余5%质保金	50.41
	合计	8,447.33			
2024年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309.81	迪链	到票月结30天，开8个月迪链	20.89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527.66	转账/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理融资，卖方承担贴息	卖方按合同总价10%向买方提供开立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30日内支付10%预付款，交付全部设备后30日支付60%设备到货款，验收后30日内支付25%验收款，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日内支付5%质保金。	50.3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381.21	迪链	到票月结30天,开8个月迪链	204.7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335.84	电汇、银行承兑或云信	合同生效后30天内支付10%预付款，交付对应项目全部设备后30日内支付40%，验收后30日内支付40%，合同设备投入运行后60日内支付10%	2.12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63.64	电汇或者银行承兑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30%，到货后10个工作日支付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支付30%，验收合格后1年内支付10%。	不适用
	合计	38,618.16			
2023年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96.27	迪链	到票月结30天，开8个月迪链	不适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7,228.07	电汇或者银行承兑	收到10%履约担保保函后30天内支付10%，货到后30天内支付60%，通过验收后30天内支付10%，试运行结束移交生产后30天支付10%，质保期满后支付10%	40.68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4,714.21	电汇或者银行承兑	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10%的预付款，货到买方指定地点支付40%的到货款，货物获终端业主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总货款40%的验收款，项目并网投运满一年后30日内支付10%的质保款	101.9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结算模式	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924.77	电汇、银行承兑或云信	合同生效后30天内支付10%预付款，交付对应项目全部设备后30日内支付40%，验收后30日内支付40%，合同设备投入运行后60日内支付10%	不适用
	成都特隆美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247.65	电汇或者银行承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30%预付款，发货前支付30%发货款，产品调试运行合格支付35%，调试合格运行1年后15日内支付5%质保款。	78.36
	合计	26,610.97			

注 1：回款周期平均值=360/（平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回款周期不适用主要系当年应收账款余额为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包括电汇、票据、迪链等，信用政策主要系合同生效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发货款，验收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验收款，另外预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

（三）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1、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5年1-5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3,589.25	53,227.52	21,535.03
营业收入	13,297.06	100,676.96	48,470.26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变化及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535.03万元、53,227.52万元和43,589.25万元，2024年末相比2023年末应收账款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2024年度相比2023年度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5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24年末下降幅度较大。

2、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信用期对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5月信用政策	2024年信用政策	2023年信用政策
1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卖方按合同总价10%向买方提供开立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30日内支付10%预付款，交付全部设备后30日支付60%设备到货款，验收后30日内支付25%验收款，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日内支付5%质保金	卖方按合同总价10%向买方提供开立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30日内支付10%预付款，交付全部设备后30日支付60%设备到货款，验收后30日内支付25%验收款，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日内支付5%质保金	无
2	上海融和元储能有限公司	无	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10%的预付款，货到买方指定地点支付40%的到货款，货物获终端业主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总货款40%的验收款，质保期结束支付10%的质保款，货物质保期为合同货物签发验收证明之日起60个月。	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10%的预付款，货到买方指定地点支付40%的到货款，货物获终端业主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总货款40%的验收款，项目并网投运满一年后30日内支付10%的质保款。
3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无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货到现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到货款，所涉目标项目并网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或货到现场4个月内支付的30%，所涉目标项目并网验收合格2年内支付10%质保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货到现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到货款，所涉目标项目并网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或货到现场4个月内支付的30%，所涉目标项目并网验收合格2年内支付10%质保款。
4	成都特隆美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无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10%预付款，到货后支付60%到货款，验收通过后支付10%，产品调试运行合格支付15%，调试合格运行1年后15日内支付5%质保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30%预付款，发货前支付30%发货款，产品调试运行合格支付35%，调试合格运行1年后15日内支付5%质保款。
5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10%预付款，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到货款,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40%验收款，质保后支付10%质保金。	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10%预付款，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到货款，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40%验收款，质保后支付10%质保金。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10%预付款，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40%到货款,验收后支付40%验收款,质保后支付10%质保金。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5月信用政策	2024年信用政策	2023年信用政策
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到票月结30天，开8个月迪链。	到票月结30天，开8个月迪链。	预付30%，到货凭票付30%，验收合格后凭票付30%，质保一年付10%。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	无	收到10%履约担保保函后30天内支付10%，货到后30天内支付60%，通过验收后30天内支付10%，试运行结束移交生产后30天支付10%，质保期满后支付10%。
8	湖南华大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合同生效后28日内支付10%预付款，交付设备后28日内支付60%，验收后28日内支付25%，质保期届满后28日内支付5%。

注 1：湖南华大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无收入，收入形成年度是 2021 年度，为 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注 2：信用政策为“无”主要系当年没有产生销售收入所致。

如上表所列，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和方式基本保持稳定，个别客户信用政策存在变化，但整体上均是付款时间方面的小幅调整。部分客户信用政策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随着与客户合作的深入，公司综合考虑历史合作情况、资信状况、客户业务体量等因素，适配了更为合理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二、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一）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535.03万元、53,227.52万元、

43,589.2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3,589.25	53,227.52	21,535.03
期后回款金额	23,440.23	36,280.66	17,516.19
期后回款比例	53.78	68.16	81.34

经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公司主要收款对象未见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的情况，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二）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5,850.29	5,460.94	901.20
期后到期兑付金额	5,850.29	5,460.94	901.20
期后到期未兑付金额	-	-	-
期后到期兑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已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均已兑付。

（三）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3,589.25	53,227.52	21,535.03
逾期金额	33,204.93	19,355.56	9,556.10
逾期比例	76.18	36.36	44.37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1,053.68	11,704.57	6,643.90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63.41	60.47	69.53

注 1：期后回款统计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公司将除质保金之外的应收账款超过付款节点 180 天以上的视为逾期，进行重点催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9,556.10万元、19,355.56万元和33,204.93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4.37%、36.36%和76.18%，公司2025年5月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和占比增加主要是受该时点通常不是行业上下游集中结算时点的影响。

因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差异情况，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

账龄结构	阳光电源	上能电气	科华数据	盛弘股份	星云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数	本公司
1年以内占比	83.46	80.02	68.32	85.09	67.81	76.94	75.36
1-2年占比	9.94	15.11	20.92	11.92	15.75	14.73	15.75
2-3年占比	2.94	2.49	5.97	1.91	9.34	4.53	3.68
3年以上占比	3.66	2.37	4.79	1.08	7.09	3.80	5.2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根据其定期报告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结构计算得出。

（四）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截至202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1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419.89	102.60	3.00	2,526.11
2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3,004.03	169.21	5.63	1,938.12
3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927.22	87.82	3.00	28.98
4	成都特隆美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702.41	95.48	3.53	430.60
5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62.33	67.87	3.00	911.75
	合计	14,315.88	522.98	3.65	5,835.55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的统计时点为2025年12月31日。

前述相关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参保人数	经营 情况	偿债能力 相关负面 新闻
1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7/06	148,786.6411	122,717.6411	少于50人	10	正常经营	无
2	上海融和元储能有限公司	2019/06	19,948.5176	17,236.576	100-199人	164	正常经营	无
3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	10,000	10,000	100-199人	179	正常经营	无
4	成都特隆美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7/03	115,855.9394	85,326.0094	200-299人	288	正常经营	无
5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	20,000	10,000	100-199人	103	正常经营	无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企查查等信用信息系统公开查询。

综上，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质押、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质押、背书或贴现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质押、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处理方式	票据类型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质押	应收债权凭证	-	-	-
	银行承兑汇票		6.90	251.81
背书	应收债权凭证	3,768.11	4,957.72	870.11
	银行承兑汇票	1,851.89	1,585.90	1,665.76
贴现	应收债权凭证	3,611.91	8,661.79	5,778.75
	银行承兑汇票	4,945.99	8,851.77	5,285.71

(二) 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承兑单位	票据类型	报表科目列示	背书/贴现后处理
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终止确认
迪链、航信等平台	应收债权凭证	应收款项融资	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一般的“非6+9”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不终止确认

注 1：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注 2：公司迪链、航信等平台电子债权凭证均无追索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系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和“迪链”、“航信”等电子债权凭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良好，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且不存在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6+9”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根据迪链、航信供应链平台协议规定，应收债权凭证的背书为无追索权的转让，故公司将已背书的该类应收债权凭证予以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或者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因此，该类已背书或者贴现的应收票据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43.36	1,154.51	9,049.45	1,388.22	6,067.84	883.62
应收债权凭证	7,380.01	-	13,619.51	-	6,648.86	-
合计	13,023.37	1,154.51	22,668.96	1,388.22	12,716.70	883.62

2、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追偿风险，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良好，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且不存在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迪链、航信供应链平台协议规定，应收债权凭证的背书为无追索权的转让。上述票据和应收债权凭证在背书或贴现时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存在追偿风险，主要系信用等级一般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或者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

(2) 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而是在到期实际承兑后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

关规定。

四、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对于应收债权凭证中背书不附追索权的“迪链”、“航信”等，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在背书时终止确认，期末在手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以及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报，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亦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债权凭证中“迪链”、“航信”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使用收益法进行公允价值的估值，即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或合同到期值以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公允价值。由于上述票据及债权凭证的期限通常较短，且对应的信用风险水平较低，贴现率及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通常可以忽略不计，“6+9”银行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迪链”的账面价值已经接近公允价值，因此将上述票据及债权凭证的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

（二）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收到信用等级较高（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无追索权的电子债权凭证即对其初始确认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在收到信用等级较低（非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即对其初始确认计入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均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龄自收到票据之日起计算，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电子债权凭证的账龄系按应收账款业务发生时连续计算。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说明公司应收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说明公司应收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

公司应收债权凭证主要为迪链、航信、讯易链等，其中迪链占比较高。使用债权凭证支付系行业上下游之间的普遍结算方式，该类应收债权凭证具有较好的流通性和到期承兑性，为加快收回应收账款，公司接受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等主要客户通过迪链、航信、讯易链等债权凭证结算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应收债权凭证情况、信用等级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债权凭证	收票原因	收票金额	期后兑付额	尚待兑付金额
2025年5月末	货款收回	5,484.76	5,291.71	193.05
2024年末	货款收回	3,512.11	3,512.11	0.00

应收债权凭证	收票原因	收票金额	期后兑付额	尚待兑付金额
2023年末	货款收回	3,740.38	3,740.38	0.00

注：表中期后兑付额指期后以背书、贴现或到期承兑的方式合计兑付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应收债权凭证的平台主要包括迪链、讯易链、航信、金单、天合。该等应收债权凭证的承诺付款方单位包括比亚迪及其下属企业、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环晟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根据公开信息，该等承诺付款方的信用评级均在AA级以上。

（二）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

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四）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部分所述。

2、同行业公司关于应收债权凭证的会计处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核算情况
阳光电源	未披露相关会计处理
上能电气	未披露相关会计处理
科华数据	未披露相关会计处理
盛弘股份	将收到的迪链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贴现或背书后迪链收款凭证持有人无权对公司追偿，已进行终止确认。
星云股份	未披露相关会计处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盛弘股份披露了应收债权凭证会计处理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披露应收债权凭证会计处理情况。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盛弘股份将收到的迪链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贴现或背书后迪链收款凭证持有人无权对公司追偿，已进行终止确认，与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的相关规

定。除此之外，亦存在五新隧装（920174.BJ）、银宝山新（002786.SZ）、华丰科技（688629.SH）等上市公司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将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主要合同条款，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的原因，相关变动具备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二) 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数据，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等数据情况，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通过公开披露信息（企查查）查询检索，了解公司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关注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质押、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台账，复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等情况，核对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2) 分析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分析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转让未到期且附有追索权的票据均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银行承诺到期兑付，公司因票据被拒付而遭追索的可能性极低，能够合理确定公司已转让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公司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对于其他银行承兑的票据背书转让时未终止确认。

（四）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等相关资料，分析判断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复核应收票据账龄计算是否准确，关注应收票据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应收票据账龄连续计算。

(五) 说明公司应收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应收债权凭证台账，复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债权凭证明细，检查应收债权凭证最终兑付方的信用等级，检查期后兑付情况；

(2) 获取公司应收债权凭证明细及应收债权凭证贴现涉及的合同等，分析协议条款，判断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3) 查询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公司和同行业公司对应收债权凭证的账务处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应收债权凭证主要系客户结算形成，信用状况较好，主要通过到期收回、背书、贴现等形式兑付；

(2) 公司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具有追索权的背书及贴现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问题 5 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48,711.95万元、37,244.35万元和48,144.50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分别为31,705.62万元、22,038.79万元和33,742.35万元。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及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寄售模式，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4）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5）说明电工时代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及关联方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向电工时代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6）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单独说明针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 存货与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通常需经过合同签订-原材料采购-生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的较长周期。受验收周期相对较长的影响，发出商品对公司存货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的在执行合同金额均高于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其中2023年末主要的在执行合同金额覆盖存货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2023年业务集中爆发，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公司提前备料生产。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公司逐步加强了存货和供应链管理，优化材料采购安排，避免不必要库存，同时合理安排生产交付进度，在满足客户进度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少集中交付的情况，提升了主要的在执行合同对存货的覆盖比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存货	4.81	3.72	4.87
主要的在执行合同	6.83	4.94	5.19
主要的在执行合同/存货	141.92%	132.66%	106.59%

(二) 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存货占资产比例

公司的存货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在同行可比公司中整体处于中间水平，并与储能业务占比较高的上能电气、阳光电源更加接近。2023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2023年业务集中爆发，为满足交付需求，公司提前备料生产，存货占用增加。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公司逐步加强了存货和供应链管理，存货占比有所下降。

存货/流动资产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上能电气	-	21.42%	21.73%

存货/流动资产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阳光电源	-	30.51%	30.95%
科华数据	-	9.83%	11.63%
盛弘股份	-	25.22%	27.78%
星云股份	-	28.39%	27.99%
平均	-	23.07%	24.02%
索英电气	30.62%	24.62%	43.24%

存货/总资产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上能电气	-	18.00%	19.19%
阳光电源	-	25.23%	25.87%
科华数据	-	5.17%	5.99%
盛弘股份	-	19.11%	21.71%
星云股份	-	15.84%	16.39%
平均	-	16.67%	17.83%
索英电气	27.50%	22.32%	38.85%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阳光电源		2.01	2.35
上能电气		2.63	2.98
科华数据		7.25	6.68
盛弘股份		2.48	2.49
星云股份		1.83	1.46
同行业均值		3.24	3.19
索英电气	0.27	1.74	0.9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主要可比公司，主要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及存货结构差异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产品种类较多，部分产品或业务模式标准化程度高，客户签收后就可以确认收入，整体收入确认周期相对较短。公司主要产品几乎都需要在客户验收后才能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周期较长，且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特点更为明显，四季度通常处于

集中交付阶段，使得期末的发出商品等存货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三）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于期后完成结转的比例分别为93.90%、84.75%和83.22%，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二、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公司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5年5月31日					
原材料	6,204.65	3,301.66	883.44	1,464.03	555.52
在产品	3,109.20	2,190.48	655.03	209.63	54.06
库存商品	5,236.32	4,065.82	420.43	695.71	54.36
发出商品	34,369.78	31,525.34	2,037.60	490.02	316.82
委托加工物资	175.42	175.42	-	-	-
合同履约成本	2,468.66	2,158.24	310.42	-	-
合计	51,564.04	43,416.97	4,306.92	2,859.38	980.77
占比	100.00	84.20	8.35	5.55	1.90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343.16	3,436.43	1,364.57	1,059.90	482.26
在产品	3,359.97	2,555.69	647.69	128.04	28.55
库存商品	5,230.26	4,162.66	329.86	693.83	43.91
发出商品	22,629.79	19,018.57	2,562.63	977.28	71.31
委托加工物资	1,409.75	1,400.42	9.33	-	-
合同履约成本	1,180.31	1,036.38	132.05	11.88	-
合计	40,153.24	31,610.15	5,046.13	2,870.93	626.03
占比	100.00	78.72	12.57	7.15	1.56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203.41	4,252.53	1,355.38	165.76	429.74

项目	期末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在产品	2,663.69	2,476.33	151.26	15.54	20.56
库存商品	8,584.14	5,690.30	2,800.92	22.67	70.25
发出商品	32,263.52	30,293.29	1,863.93	84.29	22.01
委托加工物资	56.83	56.83	-	-	-
合同履约成本	1,271.93	1,211.12	60.81	-	-
合计	51,043.52	43,980.40	6,232.30	288.26	542.56
占比	100.00	86.16	12.21	0.56	1.06

公司绝大部分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86.16%、78.72%和84.20%。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见下表：

存货项目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1）对于正常使用的存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存货的库龄及存货的状态分析判断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呆滞存货，公司通常判定不具有正常使用价值，按照可变现净值为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按照发出商品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可实现销售的发出商品，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作为可变现净值，将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按照对商品的未来预计售价减去至生产完工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可实现销售的合同履约成本，以预计售价减去至生产完工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作为可变现净值，将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合同履约成本，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委托加工物资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等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见下表：

公司名称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阳光电源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上能电气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p> <p>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p>
盛弘股份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p>
科华数据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公司名称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星云股份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p>

由上表所示，公司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阳光电源	-	6.68%	7.30%
上能电气	-	0.10%	0.16%
盛弘股份	-	4.35%	3.49%
科华数据	-	20.49%	7.77%
星云股份	-	8.40%	7.31%
可比公司均值	-	8.01%	5.21%
公司	6.63%	7.24%	4.57%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4.57%、7.24%和6.63%，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及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寄售模式，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

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已发出在途或已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但未验收的产品，包括各类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储能变流器、电池测试设备等。

（二）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通常需经过合同签订-原材料采购-生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的较长周期，储能设备产品从发货到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平均周期约为5个月；对于测控设备，由于通常交易合同约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要试运行一段时间，从发货到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平均约9个月。

（三）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于期后完成结转的比例分别为93.90%、84.75%和83.22%，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结存	期后结转	结转比例	期末结存	期后结转	结转比例	期末结存	期后结转	结转比例
原材料	6,204.65	2,560.50	41.27	6,343.16	3,253.53	51.29	6,203.41	4,204.27	67.77
在产品	3,109.20	3,109.20	100.00	3,359.97	3,359.97	100.00	2,663.69	2,663.69	100.00
库存商品	5,236.32	4,664.05	89.07	5,230.26	4,896.68	93.62	8,584.14	8,281.06	96.47
发出商品	34,369.78	30,729.75	89.41	22,629.79	20,111.56	88.87	32,263.52	31,456.77	97.50
委托加工物资	175.42	-	-	1,409.75	1,409.68	100.00	56.83	56.83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2,468.66	1,847.78	74.85	1,180.31	998.64	84.61	1,271.93	1,265.72	99.51
合计	51,564.04	42,911.27	83.22	40,153.24	34,030.07	84.75	51,043.52	47,928.34	93.90

（四）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寄售模式，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向客户交付但尚未取得客户验收确认的储能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32,263.52万元、22,629.79万元和34,369.78万元，分别占存货余额的63.21%、56.36%和66.65%。由于公司储能变流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地面电站，受部分项目施工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从发货到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由此导致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具备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寄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实现结转比例分别为97.50%、88.87%和89.41%，期后结转比例较高，且公司产品发出后的验收工作由客户主导，验收的时间、流程等不受公司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公司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四、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制定了《库房管理规定》等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存货的管理要求，包括存货的入库、出库、仓储、存货盘点等环节，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公司存货涉及的主要业务流程及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入库

①采购入库

供应商持采购送货单入库，采购送货单内容包括：采购订单号、物料编码、规格型号、物料数量。库房收货员接料前先检查外观是否有破损、标识是否清晰完整（包括物料编码、规格型号、数量），如外观破损或标识不清库房不予收货并通知相关采购员；检查符合要求的，库房根据采购订单核对物料编码、规格型号、清点数量。

质量部根据质量检测要求，检验合格后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库房管理员与实物进行核实无误后收货上架，由系统审核员进行系统确认，办理入库。

②生产入库

生产完工后，生产部门填写生产入库单并报质量部检验。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在生产入库单上注明合格，生产部门将合格成品和入库单一起转到库房，库房管理员根据生产入库单在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并将产品存放相应区域。

2、出库

①销售出库

销售部内勤在系统中填写、生成发货单据，并由工程部人员发起销货申请并填写发货信息，经财务部、计划部、仓储物流部审核后办理出库手续、进行发货。

②生产出库

工单发料：计划部下发生产指令单，生产部打印出库单，仓库进行备料、审核出库单，办理出库手续、进行发料。

散单发料：非工单领料，经生产部门主管、计划部审核批准后，领料员到库房办理相关手续后库房发料。

③其他出库

经研发等领料部门主管、计划部审核批准后，领料员到库房办理相关手续后库房发料。

3、仓储管理

①工作环境

保持库房环境整洁，做好防盗防火等相应安全措施，保证物资存储及员工工作环境的安全性；优化库房的分类设置和场地安排，库存物品按类别、规格、入库日期、体积及技术要求设置架位、层次和包装数量。

②标识和可追溯性

库房负责对待检、外购、外协产品、库存产品进行标识及维护。库存物品

要按类别做好代码、名称或规格型号、数量等标识；库房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管理各类物资的入库和出库，准确保管在库物资，保证账物一致，确保可追溯性；应对不易识别和容易混淆的物料标识清楚。

4、盘点管理

每年年底，库房应会同财务部及盘点小组共同进行总盘库，填写盘存表；每月对库存物资分类进行循环盘点。每月底对当月所出库物料进行账物核对。为更好监控在库物资，库房分岗位进行不定期抽盘各类物资，保证账物相符，盘点人员在抽盘表上进行审核签字。

库房管理员在盘点及抽查过程中，如发现物资有损失、贬值、报废、盘盈、盘亏等现象，应及时上报部门主管，分析原因、查明责任，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在存货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了存货管理的各主要业务流程，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公司存货的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会计核算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结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存货核算方法，对各类存货的入库、领用或发出进行正确计价，确保真实、准确、合法。具体如下：

1、存货成本和发出计价方面：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①成本的归集

a) 直接材料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工单生成领料单，并按照领料单领用材料，按照工单归集当月的原材料成本。

b) 直接人工

公司生产部门每月根据生产工单统计生产人员工时，人力资源部依据相关薪酬制度对生产部门人员薪酬进行核定并编制工资汇总表，财务部以生产人员在各个生产工单上的工时投入为基础分摊人工成本。

c) 制造费用

主要核算辅助生产管理的薪酬、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维修费、水电费等，根据当月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并按照各生产工单的当月约当产量进行分摊。公司财务部每月按照制造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分类汇总，归集制造费用。

②成本分配

a、直接材料分配：当月某产品（项目）的直接材料为该产品领料单领料汇总金额；

b、人工成本分配：当月某产品（项目）的直接人工=当月生产部门工资合计*直接人工分配率=当月生产部门工资合计*（该产品（项目）当月耗用的实际工时/当月生产产品（项目）耗用的总工时）；

c、制造费用分配：当月某产品的制造费用=当月制造费用合计*制造费用分配率=当月制造费用合计*（该产品当月耗用的实际工时/当月生产产品耗用的总工时）。

③成本结转

产成品入库金额根据上述归集分配的成本确定，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将其归集的成本金额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以保证销售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三）公司第三方仓库管理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或客户指令发货，设备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公司负责组织安装调试，并提供技术指导、售后跟踪和质保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存货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管理的情形。储能业务的客户指定地点通常为电站项目现场，测试业务的客户指定地点通常为客户生产经营场所。

(四) 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在库存货执行了盘点程序，盘点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盘点时间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2日	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2日	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12日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
盘点地点	北京、深圳等地仓库			
盘点参与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部人员等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盘点方法	由财务人员从ERP导出存货结存明细表，并抽取盘点样本，编制存货盘点表。将盘点表中存货与仓库实物执行双向核对，清点实物数量，同时关注存货的形态、质量等。			
盘点程序	盘点前：①财务人员与生产部门、仓库部门进行沟通，组织制定盘点计划，确认盘点范围、人员及时间；②仓库管理人员及生产车间存货责任人员对盘点范围的存货进行归类、堆放整齐；③将盘点日前所有的出入库单据入账，执行系统关账，导出盘点数据，并停止存货出入库，保持静态，直至盘点完成；④根据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库存明细表，将所有物料品种清单详细列在《存货盘点表》。盘点过程中：按照盘点计划分组执行盘点，仓库管理人员及生产车间存货责任人员对存货进行初次盘点及整理，财务人员进行抽盘。			
盘点比例	2023年年末和2024年年末盘点比例在80%以上，2023年年中和2024年年中盘点比例在60%以上。			
盘点结论	账实基本相符，差异较小。			

注：以上盘点数据不包括发出商品。公司对发出商品和存在外单位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通过销售跟踪的方式，确认有关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五、说明电工时代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及关联方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向电工时代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一) 说明电工时代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及关联方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电工时代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15%的联营企业，2024 年初公司以该企业股权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并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关联方的定义，截至报告期末电工时代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2024年8月，电工时代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是其工商登记股东，考虑到该时点距报告期末不足12个月，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仍将电工时代披露为关联方。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对电工时代“是

否关联方”的披露进行了修订。

(二) 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向电工时代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电工时代采购产品的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情况如下：

1、2025年1-5月

无采购。

2、2024年

无采购。

3、2023年

采购内容	数量（个）	单价（万元/个）	单价（元/Wh）	金额（万元）
3.35MWh储能电池舱	12	237.50	0.71	2,849.95
储能电池抽检样品	1	14.99	\	14.99
合计				2,864.94

电工时代主营业务为储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电工时代采购储能电池用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储能电气系统业务，在多方比价后选择电工时代作为储能电池供应商。

公司储能电气系统业务需要外采储能电池与公司自产的储能变流器等进行集成，报告期内，储能电气系统业务规模较小，故对储能电池的采购金额亦较小。电工时代主营储能系统集成，其向上游采购电池、电池舱等材料较多，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其采购了少量储能电池。2023年除向电工时代采购储能电池外，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储能电池。公司向电工时代采购储能电池经过了严格的询价及比价采购流程，采购单价与2023年国内主要储能电池供应商平均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储能电池销量/出货量（GWh）	2023年储能电池销售收入（万元）	单价（元/Wh）
宁德时代	69	5,990,052.19	0.87
亿纬锂能	26.29	1,634,020.96	0.62

公司名称	2023年储能电池销量/ 出货量 (GWh)	2023年储能电池销售收 入 (万元)	单价 (元/Wh)
平均值			0.75
公司向电工时代采购储能电池的平均价格			0.71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电工时代采购储能电池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国内主要储能电池供应商储能电池的平均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企业性质、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如下：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企业性质	是否仅为公 司提供产品 或服务
1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1995/12	10,000.00	朱尉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	否
2	沈阳中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	11,299.56	张西坤	张西坤	民营企业	否
3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01	564,763.36	徐绍龙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	否
4	东莞市新创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	500.00	植瑞容	植瑞容	民营企业	否
5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4/01	95,851.33	陈国良	南存辉	民营企业	否
6	山东龙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8/06	12,000.00	贾从刚	乔双庆	民营企业	否
7	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2/03	11,187.15	徐坚刚	徐坚刚	民营企业	否
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06	45,928.61	李辉	李志远、靖宇清	民营企业	否
9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	20,000.00	单冠华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	否
10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2/01	30,000.00	钱洪金	钱洪金	民营企业	否
1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996/03	20,000.00	宗春江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	否

注：按照实际控制人类型认定企业性质。

1、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东莞市新创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且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断路器、隔离开关等电子元器件。该公司系断路器头部供应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的指定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的电子元器件最终供货商均为良信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贸易和销售，不从事具体生产活动，其自身经营及所处行业对注册资本没有特殊要求。公司通过该公司采购原材料，系通过指定代理商向良信股份采购，具备合理性。

除此以外，公司其余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均在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成立时间距报告期内发生采购时点均大于5年。

2、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供应商中不存在由员工设立或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电工时代以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变动原因
2025年1-5月				
1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1,714.16	8.76%	2024年开始合作，2024年为前五大供应商
2	沈阳中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258.35	6.43%	2024年、2023年均为前十大供应商
3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1,236.05	6.32%	2024年为前五大供应商，2023年为前十大供应商
4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994.01	5.08%	2025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变动原因
5	东莞市新创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6.99	4.07%	2024年为前十大供应商，2023年为前五大供应商
2024年度				
1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4,366.81	7.53%	同上
2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40.70	5.42%	2023年为前五大供应商
3	山东龙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782.23	4.80%	2024年开始合作
4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2,513.06	4.33%	同上
5	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11.35	4.33%	2024年开始合作
2023年度				
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6.32	8.48%	2024年之后采购金额减少
2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96.82	7.79%	同上
3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64.94	4.75%	2024年之后系统集成业务减少，储能电池采购相应减少
4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2,178.03	3.61%	2024年之后采购金额减少
5	东莞市新创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3.10	3.21%	同上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变压器等磁性器件、IGBT等功率器件以及开关电器等。其中功率器件和开关电器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功率器件的主要供应商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开关电器的主要供应商东莞市新创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和2025年1-5月均为前五大供应商，2024年均为前十大供应商。

公司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有一定变动，系公司变压器等磁性器件的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①变压器是公司采购金额占比最大的原材料，为保证变压器供应稳定，公司引入了多家变压器供应商，并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不断调整供应商范围。2024年以来，公司新引入了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山东龙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光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变压器生产商作为供应商，并逐步减少了原变压器主要供应商如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等的采购。②变压器生产系较为成熟的产业，行业内供应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采购前会进行严格的询价、比价等流程，因此不同采购要约下最终入围的供应商有一定差异，造成公司主要变压器供应

商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体系，对合格供应商的遴选、评审与管理形成明确规范。在供应商准入环节，公司从经营资质、技术能力、质量体系、产能保障及履约信誉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审与考察，以确保持续获取符合公司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的可靠供应来源。在具体执行采购时，公司严格执行询价、比价及议价程序，实现采购成本的有效管控，保障供应链的稳定性与经济效益。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具备合理性。

2、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阳光电源	21.95%	16.80%
上能电气	27.00%	34.50%
科华数据	24.46%	23.41%
盛弘股份	18.36%	21.58%
星云股份	21.20%	21.08%
平均值	22.59%	23.47%
索英电气	26.41%	27.84%

注：可比公司半年报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数据，故未列示 2025 年 1-5 月/2025 年 1-6 月的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7.84%、26.41%和30.66%。可比公司2023年和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主要在20%-30%左右，公司与其相比处在合理区间内，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采购相对更为集中。整体来看，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具备合理性。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

明确意见，单独说明针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和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所对应项目的合同、发货、签收、验收等单据，统计主要销售订单完成的周期，并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开展的模式、销售实现的流程等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明细，分析存货构成及合理性，判断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匹配；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差异，分析合理性；

4）取得公司报告期后的存货相关的财务数据，了解期后结转情况。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公司的存货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整体处于中间水平，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比例较高，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

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2)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谨慎、合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说明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及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寄售模式，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分析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及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寄售模式；

3) 查阅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系由于公司产品从发货到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周期较长，且产品交付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寄售模式，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有效。

4、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分析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了解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存货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进行存货盘点，盘点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5、说明电工时代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及关联方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向电工时代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电工时代，了解该企业经营范围、业务发展状况，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具体情况；

2) 获取和查阅公司与电工时代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并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与电工时代进行关联采购的背景；

3) 查阅宁德时代和亿纬锂能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获取锂电池龙头企业销售储能电池的市场价格，并与同时期公司向电工时代采购电池的单价进行比较，确认向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电工时代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15%的联营企业，2024年初公司以该企业股权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并不再持有该企业股

权，目前电工时代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考虑电工时代工商登记股东变更时点距报告期末不足12个月，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仍将电工时代披露为关联方；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电工时代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6、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 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原因、背景，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情况，资金往来情况等；

3) 取得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息检索；查询公司各期供应商的主要人员，核查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等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5) 访谈公司采购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等；

6) 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2) 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除东莞市新创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向东莞市新创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2) 公司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3) 除电工时代以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具备合理性；

5)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合理。

(二)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单独说明针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1、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监盘程序为：

(1) 获取企业存货盘点制度，取得并复核企业盘点通知与盘点计划，了解存货内容、盘点方式、存放地点。

(2) 观察存货盘点过程是否出现毁损、过期现象，从盘点表中选取样本追查至实物，以验证存货盘点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样本追查至盘点表是否有记录，以验证存货盘点的完整性，经盘点，存货保存状况良好，存货盘点差异较小。

(3) 监盘后，复核盘点结果，核实盘点差异及原因。

(4) 监盘数据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存货余额	监盘确认金额	监盘确认比例	监盘差异
原材料	6,204.65	4,733.17	76.28	-0.02
在产品	3,109.20	1,613.50	51.89	0.08
库存商品	5,236.32	4,147.92	79.21	

发出商品	34,369.78	26,033.16	75.74	
委托加工物资	175.42	27.02	15.40	-0.03
合同履行成本	2,468.66	-	-	
合计	51,564.04	36,554.77	70.89	0.03

监盘结果显示，盘盈亏金额较小；经核实主要系收发料尾差形成。

2、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会同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生产中心、供应链中心等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流程。获取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是否存在缺陷，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存货明细表，并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3) 获取报告期内存货分月收发存明细表，并执行计价测试，确认存货结转和结存金额的准确性；

4)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清单，了解公司成本归集与分配规则，检查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匹配；

5)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了解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对跌价准备的计提进行复核；

6)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公司进行比较，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存货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和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3、单独说明针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函证程序

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发出商品余额	34,369.78	22,629.79	32,263.52
发函金额	29,056.91	14,154.36	27,421.60
发函比例	84.54	62.55	84.99
回函确认金额	16,359.02	8,938.34	14,652.96
回函确认比例	47.60	39.50	45.42
替代金额	12,697.89	5,216.02	12,768.64
替代比例	36.94	23.05	39.58

2) 控制测试

结合生产与仓储循环业务流程、销售及收款循环业务流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获取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到货签收单、客户验收单据等，进行了控制测试。

3) 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发出商品进行了监盘程序，发出商品监盘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发出商品	34,369.78	26,033.16	75.74

4) 核查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2025年5月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截至2025年11月30日，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余额	34,369.78	22,629.79	32,263.52
期后实现销售金额	30,729.75	20,111.56	31,456.77
期后销售比例	89.41%	88.87%	97.50%

由上表可知，公司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比例较高。

（2）核查结论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真实存在，计价准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1、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

（1）访谈公司采购部相关人员，获取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评价采购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对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进行测试；

（2）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3）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确认报告期内采购及付款情况。对于回函不符或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差异调节及替代测试，验证采购及付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对供应商的函证程序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a）	23,371.72	70,651.38	70,012.82
发函金额（b）	17,960.23	58,618.30	52,838.46
发函比例（c=b/a）	76.85	82.97	75.47
回函确认金额（d）	17,949.98	52,358.34	48,562.52
回函比例（e=d/a）	76.80	74.11	69.36
替代测试金额（f）	10.25	6,259.96	4,275.94
替代测试比例（g=f/a）	0.04	8.86	6.11

(4) 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经营规模、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关注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走访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含税）	23,371.72	70,651.38	70,012.82
走访金额（含税）	13,189.84	41,404.19	37,539.58
走访比例	56.44	58.60	53.62

(5) 对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实施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供应商送货单等原始单据以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细节测试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含税）	23,371.72	70,651.38	70,012.82
细节测试金额（含税）	13,224.09	47,206.47	50,604.47
走访比例	56.58	66.82	72.28

(6) 通过网络查询、访谈核查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员工人数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供应商存在依赖。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等存在异常特征的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核查其交易是否真实、合理。

2、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经检索，除东莞市新创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针对东莞市创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的核查情况，请参见本问题“六、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之“（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存在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说明：①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在审核期间或者挂牌期间恢复效力，如是，相关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②回购权条款中的回购义务主体“实际控制人”指代《2024年股东协议》签署时还是协议履行时的实际控制人，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③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2) 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李伟鹏等董监高、范科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李伟鹏等董监高、范科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申报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务合规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②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在“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处勾选不适用的

具体依据。

请主办券商、申报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规模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特别是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⑤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④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背景、初始投资金额等，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说明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

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采购付款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④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⑥说明公司无自有经营场所是否构成对公司资产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发展规划；⑦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案由、进展等具体情况，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会计处理情况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在审核期间或者挂牌期间恢复效力，如是，相关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在审核期间或者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为《2024年股东协议》及2025年11月26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中的“回购权”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责任主体	回购权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王仕城	<p>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利（但并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主体”）对投资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i)标的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未能在前述时限前通过与A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上市；为免歧义，上市仅指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A股（不包括新三板任何层级的挂牌）上市（“合格上市”或“IPO”）；或(ii)标的公司完成IPO申报前，因股份转让、表决权让渡、股权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失去控制地位的情形（标的公司经投资方书面认同的后续增资行为及与A股上市公司合作导致的控制权变更的情形除外）；或(iii)标的公司于每年6月30日之前未向投资方提供上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因IPO报告期造成的迟延和经投资方书面认同的情形除外）；或(iv)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v)创始股东出现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且使得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对标的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或(vi)标的公司故意隐瞒或虚假披露的事项而导致的标的公司损失超过前一期净资产10%或1000万元（以孰低者为准），或对标的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或(vii)其他投资方或标的公司根据《2024年股东协议》或其他有依据的口头或书面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为免疑义，绿色能源和先进制造基金根据ix）项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除外）；或(viii)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了投资文件陈述与保证或承诺或存在其他重大违约情形，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纠正该等违约情形；或(ix)在绿色能源基金和/或先进制造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内，保证人违反B2轮增资协议第7.8条特别承诺或《2024年股东协议》第1.1.5条约定（即标的公司不得将其注册地址迁出北京市，且应确保集团公司的其他拟上市主体的注册地址保持在北京，并将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大部分业务运营或资产放置在北京）的（为免疑义，本回购触发事件仅适用于绿色能源基金和先进制造基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标的公司后续融资的新投资人并不因本事件享有回购权）。</p>	<p>“回购权”条款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仅当出现：（1）公司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24个月内提交申报上市（为免疑义，“上市”仅指中国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新三板任何层级的挂牌）的材料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2）公司放弃合格上市或撤回合格上市的应用；（3）合格上市（包括发行审批或注册审批）未获批准，相关投资人所签订的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并应视为自始有效。</p>	<p>公司不作为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1号指引》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p>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除已经披露的特殊条款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 回购权条款中的回购义务主体“实际控制人”指代《2024年股东协议》签署时还是协议履行时的实际控制人，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权条款中的回购义务主体“实际控制人”指代《2024年股东协议》签署时还是协议履行时的实际控制人，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2024年股东协议》的定义，回购权条款中的回购义务主体“实际控制人”明确是指自然人王仕城，相关约定明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各方对《2024年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均不存在任何纠纷。

2、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 回购义务主体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若《2024年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回购权条款触发，回购权人有权要求王仕城回购其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对价为投资方全部投资款加上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的利息，扣除投资方持股期间获取的现金股利（“已收到分红款”，即自投资方投资款到账到退出之日期间所收到的扣除所得税前的分红款）；如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主体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的，则乘以相应比例。若回购权条款触发，按2028年12月31日作为回购时点测算，预估回购义务主体需承担回购金额约11亿元。

(2) 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王仕城直接持有公司39.62%股份，通过索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85%股份，通过索英成长间接持有公司0.0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3.54%股份。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进行计算测算，王仕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价值约12亿元，可覆盖前述其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综上，相关回购条款触发时，王仕城可通过出售公司股份、动用个人其他

资产及其他融资渠道等方式筹集款项，以支付回购金额。

(3) 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如王仕城全部以股份处置变现所得进行回购，若公司估值按28.3亿元计算，其应转让公司约38.67%的股份，鉴于该回购同时会导致其增加持有公司约35.75%股份，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王仕城仍将直接持有公司约36.70%股份，连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索英投资和海南索英所持有的表决权，其仍可控制公司46.32%股份的表决权，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其任职资格或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极端情况下，如果回购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筹资渠道受限，需要被迫出售公司股份获得资金且公司股权价值大额贬损的情况下，将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进而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综上，《2024年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中回购权条款中的回购义务主体“实际控制人”仅指自然人王仕城，相关约定明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回购条款触发本身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2年股东协议》），就投资人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权、优先清偿权、信息知情权等特殊股权权利和公司治理规则等事宜做出了约定。

2022年7月31日，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就《2022年股东协议》第2.1条“回购权”进行修改，免除公司在“回购权”项下的全部回购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公司的回购义务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帶任何恢复条件地自始无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了《2024年股东协议》。根据《2024年股东协议》第11.2条的约定，“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主题事项的一份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就《2024年股东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1	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利（但并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主体”）对投资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i)标的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未能在前述时限前通过与A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上市；为免歧义，上市仅指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A股（不包括新三板任何层级的挂牌）上市（“合格上市”或“IPO”）；或(ii)标的公司完成IPO申报前，因股份转让、表决权让渡、股权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失去控制地位的情形（标的公司经投资方书面认同的后续增资行为及与A股上市公司合作导致的控制权变更的情形除外）；或(iii)标的公司于每年6月30日之前未向投资方提供上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因IPO报告期造成的迟延和经投资方书面认同的情形除外）；或(iv)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v)创始股东出现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且使得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对标的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或(vi)标的公司故意隐瞒或虚假披露的事项而导致的标的公司损失超过前一期净资产10%或1000万元（以孰低者为准），或对标的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或(vii)其他投资方或标的公司根据《2024年股东协议》或其他有依据的口头或书面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为免歧义，绿色能源和先进制造基金根据ix）项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除外）；或(viii)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了投资文件陈述与保证或承诺或存在其他重大违约情形，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纠正该等违约情形；或(ix)在绿色能源基金和/或先进制造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内，保证人违反B2轮增资协议第7.8条特别承诺或《2024年股东协议》第1.1.5条约约定的（为免歧义，本回购触发事件仅适用于绿色能源基金和先进制造基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标的公司后续融资的新投资人并不因本事件享有回购权）。	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回购权”条款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仅当出现：（1）公司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24个月内提交申报上市（为免歧义，“上市”仅指中国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新三板任何层级的挂牌）的材料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2）公司放弃合格上市或撤回合格上市的申请；（3）合格上市（包括发行审批或注册审批）未获批准，相关投资人所签订的“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并应视为自始有效。
2	公司治理	1、股东会职权公司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i)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ii)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外的重大投资计划；(iii)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iv)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v)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vi)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vii)审议	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公司治理”所约定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北京索英电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p>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viii)对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ix)对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任何股票性质的证券、债券作出决议；(x)对集团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xi)决定投资、设立、清算、解散或出售公司出资额大于公司前一期净资产2%的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资公司或合伙企业；(xii)批准集团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内与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单笔金额超过当年财务预算方案中该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10%或合计超过当年财务预算方案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25%的关联交易，及集团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内因日常业务经营以外的原因发生的单笔或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关联交易；(xiii)决定从事任何与公司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领域，终止现有主营业务，或对集团公司的进行其他实质性的改变；(xiv)批准、变更、终止公司任何股权激励或激励计划；以及(xv)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行使的其他职权。股东会会议中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上述(i)、(ii)、(iii)、(vi)、(vii)、(viii)、(ix)、(x)、(xii)、(xiii)以及(xiv)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其中(i)、(ii)、(vi)、(vii)、(viii)、(ix)、(x)、(xii)、(xiii)以及(xiv)项还应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投资方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外，其他股东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尽管有前述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情况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在绿色能源和/或先进制造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将其注册地址迁出北京市，且应确保集团公司的其他拟上市主体（如发生重组使得集团公司拟上市主体变更为其他公司）（特别地，如该等拟上市主体为境外主体，则应确保境外拟上市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一家经营核心业务的境内运营子公司）的注册地址保持在北京北京市，并将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大部分业务运营或资产放置在北京北京市。如因任何原因致使标的公司或上述相关主体拟变更位于北京市的注册地址或将中国境内的大部分业务运营或资产转移至北京市以外的地点，则该等事项需要经过标的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且必须取得绿色能源基金和先进制造基金的事先书面同意方可通过及实施（无论绿色能源和先进制造基金的授权代表是否出席股东会会议）。2、董事会职权</p> <p>公司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i)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总计三（3）名董事候选人；(ii)润峡招赢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润峡招赢董事”）；(iii)绿色能源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iv)隆基绿能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绿色能源董事”，“隆基董事”与“润峡招赢董事”合称为“投资方董事”）；(iv)其余三（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的人选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公司董事。公司每一股东均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投资方提名的人士成为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并且否决撤换任何依照上述董事会提名规则被提名的董事，除非有权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该等撤换。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实际控制人提名人选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i)负</p>	<p>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一致，如后续公司对《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全体股东同意按照修订后的《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规则进行公司治理。</p>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p>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ii)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负责检查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情况；(iii)制订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iv)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v)制订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vi)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及上市方案；(vii)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viii)对标的公司总经理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必要时可要求对集团公司的财务、运营、合规、流程等进行审计；(ix)向股东提请聘请或更换标的公司审计的机构；(x)听取标的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xi)决定聘任或解聘标的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xii)决定集团公司在日常经营所需之外的且涉及单笔或连续十二（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涉及金额超过集团公司前一期净资产值的10%的对外投资；(xiii)集团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非为日常经营需要的排他性使用许可；(xiv)集团公司借贷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超过集团公司前一期净资产值的5%的债务；以及(xv)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	股权转让限制	<p>《2024年股东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免疑义，包括持股平台，下同）均不得：(i)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以下统称“转让”）；(ii)签署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iii)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i)或第(ii)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尽管有前款约定，如若前述转让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1%的，则该等转让不受前述限制（“豁免转让”），但无论如何实际控制人应确保：(i)该等豁免转让不构成对《2024年股东协议》第2.4条及其他条款的违反；(ii)该等股权受让方不会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iii)除非经投资方另行同意，该等股权受让方需签署《2024年股东协议》附件二所示的加入协议，认可《2024年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安排并同意接受《2024年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同等的限制）。</p>	<p>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除“回购权”以外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动终止，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上述内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再依据《2024年股东协议》之约定享有该等条款约定的权利或履行义务，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p>
4	优先购买权	<p>除《2024年股东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2024年股东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应事先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列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价格、意向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件，在相同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第三方优先购买上述拟转让股份。如转让价格不低于A轮投资方取得标的公司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第三方优先购买上述拟转让股份，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充分行使或书面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后，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除B轮投资方、B+轮投资</p>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方和B2轮投资方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及第三方优先购买上述拟转让股份；相同轮次的投资方按其届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拟转让股份（为免疑义，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在本条项下应被视为相同轮次的投资方）。如转让价格低于A轮投资方取得标的公司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则全体投资方按其届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拟转让股份。	
5	共售权	除《2024年股东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若投资方不行使该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促成以下结果：(i)在相同的交易条件下，该等第三方优先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ii)若届时有多个投资方要求行使共售权的，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A轮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充分行使或书面放弃其共售权之后，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海南与君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除前述权利顺位外，标的公司应促使A轮投资方以不劣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的条件行使共售权。相同轮次的投资方应按其届时相对持股比例共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iii)为免歧义，只有当投资方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投资方书面放弃或书面通知后合理的通知时限内未主张共售权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可实施该等转让。	
6	优先认购权	自各方签署《2024年股东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后，若标的公司有进一步融资计划，须提前书面通知投资方，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第三方优先认购新增融资额度，在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或B2轮投资方充分行使或书面放弃其优先认购权之后，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及第三方优先认购剩余新增融资额度，相同轮次的投资方之间按其届时相对持股比例分配优先认购额度（为免疑义，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在本条项下应被视为相同轮次的投资方）；且不因标的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资者而增加投资方额外的义务和责任。如行使优先认购权，投资方应在收到标的公司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否则视为放弃。	
7	反稀释权	投资方所持公司的股份受惯常的反稀释保护条款约束。公司后续融资中每一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向公司增资时对应的每股单价（不符合该等要求的标的公司股份发行简称为“低价发行”）；如标的公司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每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折算，如经折算后的发行价格不构成低价发行的，投资方不享有按本条规定要求补偿的权利。如果公司拟进行低价发行且该发行获得了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另行获得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股权或其他经投资方认可的方式给予投资方的补偿，使得投资方在标的公司持有的每股股份的单位价格等于新股东股份单价（“反稀释补偿”）。实际控制人应自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前述补偿。	
8	最优惠权	自各方签署《2024年股东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获得的股东权利的优先级别与条款条件不低于任何现有股东（除认购/转让价格以外）。自各方签署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p>《2024年股东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后，如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或持股平台授予其他现有股东或其他投资人的权利、特权或保护的条款或者条款比授予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或B2轮投资方更加优惠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其他现有股东或其他投资人的投资条件中标的公司的估值低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或B2轮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或者条款（为免疑义，《2024年股东协议》另有约定的权利顺位及后续融资中投资人因后续融资单价高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或B2轮投资方方向公司增资时的价格而享有的经济性权益更优先的权利顺位除外，即该等更优先的权利顺位不受本条约定的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或B2轮投资方的最优惠权限制）。</p>	
9	优先清偿权	<p>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在发生清算事件时，对于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进行分配：(i)首先，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标的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包括但不限于A轮投资方、海南与君、持股平台和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投资本金及按每年8%利率的单利计算的收益（“B轮清算优先金额”）。如果届时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的B轮清算优先金额，则应当按照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有权获得的B轮清算优先金额在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之间按其相对比例进行分配。(ii)其次，在足额支付全部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的B轮清算优先金额之后，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海南与君、持股平台和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投资本金及按每年8%利率的单利计算的收益（“A轮清算优先金额”）。如果届时可分配清算财产在足额支付B轮清算优先金额后不足以支付A轮投资方的A轮清算优先金额，则应当按照A轮投资方有权获得的A轮清算优先金额在A轮投资方之间按其相对比例进行分配。(iii)最后，如可分配清算财产扣减B轮清算优先金额、A轮清算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的，公司所有股东（为免疑义，亦包括所有投资方）有权对该等剩余财产或价款按其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届时持股平台尚未发放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按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后的比例计算）继续进行分配。如投资方按照前款所取得的清算财产不足其清算优先金额，即投资方应分得的剩余财产金额小于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的金额（投资方全部实际投资款\times[1+8%\times（投资方支付全额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按照约定实际取得全部应分得的剩余财产金额之日的日历天数）/365]-Σ已收到分红款），则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前述分红款，指公司分配给投资方的扣除所得税等税款前的分红款金额。</p>	
10	信息知情权	<p>(1) 在投资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承诺给予投资方及时了解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信息的权利。 (2) 在投资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标的公司应自投资方提出上述要求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3) 投资方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投资方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p>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主要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p>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投资方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投资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投资方并说明理由。（4）投资方有权要求，且公司应当提供如下材料：i）与公司上市有关的，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信息，以及投资方认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各类信息；ii）为投资方自身审计目的而需要的；或iii）为完成或符合有权的政府机关的要求，投资方要求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公司运营及财务方面有关的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2、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仕城与投资人在履行或终止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1、核查程序及依据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相关主体签订的《2024年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及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 （2）核查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
- （3）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4）核查实际控制人王仕城的资产情况，包括不限于股票、房产等。

2、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核查程序充分，核查结论如下：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除已经披露的特殊条款之外，公司不存

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 《2024年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中回购权条款中的回购义务主体“实际控制人”仅指自然人王仕城，相关约定明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本身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仕城与投资人在履行或终止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

(一) 李伟鹏等董监高、范科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	具体工作	在原单位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约定
王仕城	1997-1998	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变电站发电厂自动化及自动化控制工程的项目管理	否	否
	1998-2001	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配网自动化、调度自动化的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		
	2001-2001	上海麒源电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2002-2003	北京鼎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信息自动化项目管理，以及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周毅	1988-1995	北京低压电器厂	工程师，主要负责音频电力负荷装置的技术开发工作	否	否
	1995-1998	北京龙源腾达电子应用技术公司	部门经理，主要负责电力负荷控制系统设计及应用推广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姓名	任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	具体工作	在原单位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约定
	1998-2002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主要负责电力负荷控制系统设计及应用推广		
李伟鹏	2006.09-2008.06	中国石油测井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职务，主要负责与石油勘探相关的技术开发工作	否	否
	2008.07-2010.10	德国DNV-GL集团	可再生能源咨询/资深分析师，主要负责海外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咨询工作		
	2010.11-2013.1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国际营销部/区域销售总监，主要负责海外市场销售		
	2013.11-2016.12	湾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总经理，主要负责对外合作、投资与销售		
	2017.01至今	北京开元观止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已辞任），主要负责对外合作、项目开发与销售		
郑文斌	1997.07-2001.10	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主要工作内容为模块电源产品开发	否	否
	2001.10-2008.08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供应链质量部总监，主要工作内容为产品质量管理、质量改进		
	2008.08-2018.07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福永工厂（先后更名为维谛技术有限公司福永工厂、维谛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工厂）	福永工厂厂长，主要工作内容为工厂管理，包括及时交付、质量优良、成本降低		
	2018.08-2022.02	自由职业	投资活动		
范科	2007.07-2010.08	清华紫光测控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主要工作内容是监控保护装置的电气设计	否	否
	2013.07-2015.11	北京景新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工程师，主要工作内容是软件设计开发		
	2015.12-2019.0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主要工作内容是软件开发，算法仿真等技术工作		
潘合玉	2004.07-2007.06	北京德威特电力系统自动化有限公司	部门副经理，主要工作内容是电力监控系统的规约计入及转出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支持	否	否
	2007.07-2009.09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自动化工程师，主要工作内容是项目方案设计跟踪和执行	否	

姓名	任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	具体工作	在原单位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约定
	2009.10-2016.1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组经理，主要工作内容是监控产品的开发、改进和维护	是	
	2016.11-2019.03	北京许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总监，主要负责带领团队进行软件开发	否	签署保密协议，无竞业限制协议
尚晓磊	2012.02-2017.01	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	主管设计师，主要工作内容是技术设计开发	是	签署保密协议，无竞业限制协议
欧阳超	2009.08-2013.07	北京领邦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自动化测试设备的解决方案、项目实施	否	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根据竞业限制协议，索英电气不在竞业限制范围内
李红欢	不涉及，自2007年结束学业至今均于索英电气任职				

注：潘合玉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大容量储能设备的可靠性判断方法”、“采用坐标位置结合偏移导出变电站图形对象的方法”“一种快速初始化 IEC61850 智能装置客户端通讯的方法”“一种智能变电站全景数据中心”的发明人。尚晓磊为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发明专利“一种风扇无级调速电路”的发明人。

上述人员中除了潘合玉、尚晓磊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以及欧阳超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协议的情况；根据欧阳超与北京领邦仪器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索英电气不在竞业限制范围内。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竞业限制等方面的履约纠纷、诉讼。

（二）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有36项核心技术，均来自公司自主研发，其中公司23项核心技术存在对应公司有效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类型	证书编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相关人员原单位离职是否已满1年
1	IGBT单管/模块并联及驱动技术	一种电池测试设备及相关系统	发明	202310226443.1	2023/3/9	尚晓磊、王仕城、徐正国	是	是
2	无变压器多PCS直接并联技术	一种电池测试设备及相关系统	发明	202310226443.1	2023/3/9	尚晓磊、王仕城、徐正国	是	是
		一种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	发明	202210976254.1	2022/8/15	王仕城、尚晓磊、徐正国	是	是
3	多功率模块并联协同控制技术	一种多路输出开关电源的宽范围能量回馈方法及实现电路	发明	200710077307.1	2007/9/19	王仕城、吴壬华、李英	是	是
		共阳极电子负载拓扑结构和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7110608337.0	2017/11/1	王仕城	是	是
4	高频高压隔离PWM双向变流技术	一种电池测试设备的控制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211316756.8	2022/10/26	尚晓磊、王仕城	是	是
		多输入通道模块化高频隔离单相电能回馈型电子负载	发明	200710099161.0	2007/5/15	刘波	否	-
5	交直流半解耦重构系统架构技术	一种电池测试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211608279.2	2022/12/14	尚晓磊、王仕城、徐正国	是	是
6	多电平电路拓扑技术	一种电子变压器及直流输电系统	发明	202211674606.4	2022/12/26	尚晓磊、王仕城、徐正国	是	是
		一种电池测试设备及相关系统	发明	202310226443.1	2023/3/9	尚晓磊、王仕城、徐正国	是	是
		一种储能变换电路、变换器子模块及储能变换系统	发明	202211658057.1	2022/12/22	胡俊峰、王仕城、徐正国、范科、王启行	是	是
7	多机并联协同控制技术	一种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	发明	202210976254.1	2022/8/15	王仕城、尚晓磊、徐正国	是	是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类型	证书编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相关人员原单位离职是否已满1年
		双向变流器在微电网中实现并网双模式运行的方法	发明	201110097368.0	2011/4/19	李朝晖、王璟、余晓鹏、杨海晶、王洋、刘巍、刘波、杨宝生	否	-
		一种微电网离网切换到并网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0510389.4	2014/9/28	梁京哲、范国兴、王仕城	是	是
		一种液流储能变流装置及液流储能变流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1227442.0	2022/10/9	王仕城、欧阳超、胡磊	是	是
		一种电源系统及储能变流器的并网切换方法	发明	202211363163.7	2022/11/2	胡俊峰、王仕城、徐正国、王启行、范科	是	是
		并网切换方法、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和电力系统	发明	202211717147.3	2022/12/29	胡磊、欧阳超、王仕城、范科	是	是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和相关装置	发明	202310376008.7	2023/4/10	邱腾禄、程海蓉	否	-
		一种多储能变流器离网并联运行控制方法和控制装置	发明	202410305858.2	2024/3/18	胡俊峰、王仕城、范科、王启行	是	是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类型	证书编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相关人员原单位离职是否已满1年
		储能系统通信方法及储能系统	发明	202210701140.6	2022/6/21	王仕城、赵靖、潘合玉、欧阳超、雷思雨、车浩、史忠琦、马永超、赵佳石、靳国强、刘扬、张润成、苏全新、张悦	是	是
8	同步/次同步振荡抑制	一种场站级虚拟同步机控制系统、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710323492.1	2017/5/10	王仕城、伍春生、龙欢	是	是
9	新型孤岛检测技术	一种微电网离网切换到并网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0510389.4	2014/9/28	梁京哲、范国兴、王仕城	是	是
		一种场站级虚拟同步机控制系统、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710323492.1	2017/5/10	王仕城、伍春生、龙欢	是	是
		一种独立微网中大规模储能优化配置与协调控制方法	发明	201710568591.6	2017/7/13	王仕城、伍春生、熊书华	是	是
		一种能源并网系统的孤岛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1267662.6	2022/10/17	胡俊峰、王仕城、徐正国、王启行	是	是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类型	证书编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相关人员原单位离职是否已满1年
10	基于时序数据库的实时库的全数据存储技术	储能系统通信方法及储能系统	发明	202210701140.6	2022/6/21	王仕城、赵靖、潘合玉、欧阳超、雷思雨、车浩、史忠琦、马永超、赵佳石、靳国强、刘扬、张润成、苏全新、张悦	是	是
11	基于多线程分区处理数据技术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和相关装置	发明	202310376008.7	2023/4/10	邱腾禄、程海蓉	否	-
12	高精度电压电流补偿校准技术	一种电池测试设备的控制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211316756.8	2022/10/26	尚晓磊、王仕城	是	是
13	高精度电压温度采样技术	一种电池测试设备的控制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211316756.8	2022/10/26	尚晓磊、王仕城	是	是
		一种电网频率调整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94837.1	2023/11/10	胡俊峰、王仕城	是	是
		电芯测试过程中的监控方法、装置及电芯测试监控系统	发明	202211000814.6	2022/8/19	宣黎鑫、王仕城	是	是
14	自动使能及多重保护技术	电芯测试过程中的监控方法、装置及电芯测试监控系统	发明	202211000814.6	2022/8/19	宣黎鑫、王仕城	是	是
15	三电平变换器母线中点平衡控制技术	一种多电平NPC变流器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0674211.8	2022/6/15	王仕城，徐正国，范科	是	是
		一种有源中点钳位三电平变换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1048339.X	2022/8/30	王仕城、王启行	是	是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类型	证书编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相关人员原单位离职是否已满1年
		一种ANPC型三电平逆变器及其调制电路	发明	202211622871.8	2022/12/16	尚晓磊、王仕城、徐正国	是	是
16	低成本高精度采样及三电平SVPWM变流技术	一种ANPC型三电平逆变器及其调制电路	发明	202211622871.8	2022/12/16	尚晓磊、王仕城、徐正国	是	是
17	有源中点钳位三电平变换器控制技术	一种ANPC型三电平逆变器及其调制电路	发明	202211622871.8	2022/12/16	尚晓磊、王仕城、徐正国	是	是
		一种有源中点钳位三电平变换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1048339.X	2022/8/30	王仕城、王启行	是	是
		一种三电平交直流通用型变换器拓扑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1392583.8	2022/11/8	胡俊峰、王仕城、徐正国、王启行、范科	是	是
18	主动支撑构网型控制技术	一种重构的电化学储能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10189618.6	2023/2/23	胡俊峰、王仕城、徐正国、范科、王启行	是	是
		一种场站级虚拟同步机控制系统、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710323492.1	2017/5/10	王仕城，伍春生，龙欢	是	是
19	配电和保护技术	移动储能装置、配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0112284870.0	2020/11/6	王仕城、胡磊、蔡青梅、欧阳超、李相俊	是	是
		适于逆变器的双路供电控制模块及相应的双路供电逆变器	发明	201310212330.2	2013/5/31	张晓宁、范国兴、王亚非	否	-
20	结构、工艺、电	变流器的软启动电路	发明	201110267458.X	2011/9/9	蔡明	否	-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类型	证书编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相关人员原单位离职是否已满1年
	气选型	宽输入范围DC-DC放电电路	发明	201210435415.2	2012/11/5	王仕城、易虎、张益宁	是	是
		一种大电流连接器	发明	201710367479.6	2017/5/23	王仕城，黄建国	是	是
		一种光伏逆变器和光伏发电系统	发明	202311802719.2	2023/12/26	胡俊峰、王仕城、范科、王启行	是	是
21	可靠性与系统集成技术	一种针对制动系统的控制方法和相关装置	发明	202211234426.4	2022/10/10	胡磊、王仕城、欧阳超	是	是
		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线路错接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211538049.3	2022/12/2	张朋、王仕城	是	是
		移动储能车箱体	实用新型	202030160680.X	2020/4/20	王仕城、伍春生	是	是
		一种新型供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75866.7	2017/5/2	王仕城、赵文超、伍春生、武志强、冯武平、熊书华	是	是
		一种电加热设备与燃煤小锅炉并机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475863.3	2017/5/2	王仕城、赵文超、伍春生、武志强、冯武平、熊书华	是	是
		一种电流分档测量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0941112.5	2019/6/21	王仕城、黄聚永	是	是
		一种独立微网中大规模储能优化配置与协调控制方法	发明	201710568591.6	2017/7/13	王仕城、伍春生、熊书华	是	是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类型	证书编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相关人员原单位离职是否已满1年
		电-热调度通信装置及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710896582.X	2017/9/28	王仕城、董婷婷、欧阳超	是	是
		一种自动化升降装置	发明	201810938911.7	2018/8/17	王仕城、黄建国、路通	是	是
		一种电池包模拟器的工作方法及电池包模拟器	发明	202211257295.1	2022/10/14	邱腾禄、王仕城	是	是
22	构网电站一键黑启动技术	一种独立微网中大规模储能优化配置与协调控制方法	发明	201710568591.6	2017/7/13	王仕城、伍春生、熊书华	是	是
23	并离网无缝切换技术	双向变流器在微电网中实现并离网双模式运行的方法	发明	201110097368.0	2011/4/19	李朝晖、王璟、余晓鹏、杨海晶、王洋、刘巍、刘波、杨宝生	否	-
		并离网切换方法、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和电力系统	发明	202211717147.3	2022/12/29	胡磊，欧阳超，王仕城，范科	是	是
		一种电源系统及储能变流器的并离网切换方法	发明	202211363163.7	2022/11/2	胡俊峰、王仕城、徐正国、王启行、范科	是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中，专利发明人中涉及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均系从原任职单位离职1年后产生，系利用索英电气的物质条件完成，不涉及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另根据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及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作为其原任职单位相关专利的发明人；

（2）取得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取得并核查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3）取得公司专利发明人出具的不涉及职务发明的确认函；

（4）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竞业限制等方面的履约纠纷、诉讼，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了潘合玉及尚晓磊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以及欧阳超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协议的情况；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竞业限制等方面的履约纠纷、诉讼；

（2）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业务合规性

（一）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主要从事储能变流器和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取得资质方可开展业务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证书内容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96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3.10.31-长期有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1-00030-201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4.08.16-2030.08.15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上述资质中，第1条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为进口外销类资质，报告期内，索英电气持续拥有该等资质。公司取得第2条对应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主要是出于未来业务发展考虑，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综上，公司业务均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匹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情形；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均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两种方式获取订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招投标		商务谈判	
	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2023年度	24,054.51	43.92%	30,716.88	56.08%
2024年度	25,443.98	22.37%	88,320.98	77.63%
2025年1-5月	3,414.76	22.73%	11,610.92	77.27%

2、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类客户。公司主营业务是储能变流器和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不属于

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的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司客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针对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采购物资履行相应的招标程序，并由公司按照客户招采要求履行相应的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及根据客户内部招采要求履行相应的投标程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在“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处勾选不适用的具体依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在第二节公司业务部分中的五（一）“环保情况”中就“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及“是否取得排污许可”勾选了“不适用”，就“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勾选了“否”，具体勾选依据如下：

1、“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勾选不适用的具体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及子公司属于第三十五项电气机械和器械制造业中的389“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目前已经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或环评报告表。鉴于索英电气的生产环节仅存在模块测试、整机组装、老化测试、包装，不属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因此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或环评报告表，同时也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综上，公司于“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勾选不适用具有合理依据。

2、“是否取得排污许可”勾选不适用的具体依据

索英电气及其子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属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针对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其他情况适用排污登记管理。

索英电气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其应当适用排污登记管理，不适用排污许可管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存在生产活动的索英电气及其子公司深圳索英、常州索英、乌兰察布索英均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有效期分别至2028年2月16日、2027年7月26日、2027年4月6日和2029年1月25日。

综上，公司于“是否取得排污许可”勾选不适用具有合理依据。

3、“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勾选否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公司于“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勾选否具有合理依据。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业务合规性问题，主办券商、申报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营业执照，了解公司主要业务范围；获取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核查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

（2）获取并查阅公司订单获取的项目明细，对于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取得招标文件并核查；

（3）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性质，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类客户；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走访资料；

(4) 查阅香港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5) 实地走访并了解公司生产工序；

(6) 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的排污登记情况；

(7) 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8)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况。

(9)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招投标、环保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公司业务均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匹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情形；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2)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环节仅存在模块测试、整机组装、老化测试、包装，不属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因此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或环评报告表，同时也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因此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及“是否取得排污许可”勾选“不适用”，就“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勾选“否”具有合理依据。

四、关于固定资产

（一）公司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规模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及其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5年5月末/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阳光电源	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31.18%	15.08%	11.62%
	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6.95%	3.00%	2.37%
上能电气	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31.85%	10.14%	8.24%
	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15.71%	6.44%	4.79%
科华数据	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127.91%	60.32%	56.35%
	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4.78%	2.28%	1.71%
盛弘股份	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39.36%	17.41%	17.94%
	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10.73%	4.62%	4.19%
星云股份	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152.56%	75.90%	89.33%
	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79.00%	38.65%	45.00%
索英电气	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29.53%	3.88%	7.18%
	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23.22%	3.07%	5.76%

注：可比公司2025年最近一期为截至6月30日的的数据

公司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整体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公司的办公场所、工厂、仓库等均采用租赁模式，而在生产环节，公司主要专注于储能变流器和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组装和集成，生产环节的设备以调试和测试类设备为主，大型生产设备的投资相对较少。同行业公司亦普遍采用“轻资产”的生产模式，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科华数据和盛弘股份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023年和2024年均均在10%以内，主要系储能变流器及电池测试设备产品的核心技术环节主要在电能转换与控制算法，就生产环节而言以组装和集成为主，因此对生产类的机器设

备需求较少。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阳光电源	上能电气	科华数据	盛弘股份	星云股份	
机器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5-10年	5-14年	3-10年	10年	5年	3-10年
	残值率(%)	5	5	5	5	5	5
	年折旧率(%)	9.50-19.00	19.00-6.79	9.50-31.67	9.5	19	31.67-9.50
运输工具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5年	5-10年	3-5年	4-5年	5年	5-8年
	残值率(%)	5	5	5	5	5	5
	年折旧率(%)	19.00	19.00-9.50	19-31.67	23.75-19.00	19%	19.00-11.88
电子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3年	/	3-5年	3-5年	/	/
	残值率(%)	5	/	5	5	/	/
	年折旧率(%)	31.67	/	19-31.67	31.67-19.00	/	/
办公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3-5年	3-10年	/	5年	3-5年	5年
	残值率(%)	5	5	/	5	5	5
	年折旧率(%)	19.00-31.67	31.67-9.50	/	19	31.67-19.00	19

由上表，公司各类资产折旧方法、残值率与可比公司相同；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可比公司折旧年限上下限之间。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仪器仪表、自制工装设备；运输工具主要是公司的办公用车；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电脑及桌椅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淘汰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报废和处置，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损毁和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释放、产业引导政策的陆续发布和实施，公司所处市场不断扩大，不存在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机器设备可以正常生产，公司在对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坏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损坏的设备	否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不存在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终止使用或计划处置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增长，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对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方法以及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特别是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087.32	1,275.32	1,811.99	58.69%
运输工具	374.55	245.46	129.09	34.47%
电子设备	382.57	264.37	118.20	30.90%
办公设备	81.67	47.80	33.88	41.48%
合计	3,926.11	1,832.95	2,093.16	53.31%

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系：

（1）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机器设备以调试测试类设备为主，自然使用状态下损耗较小，同时公司注重机器运维保养，对操作人员有严格的规章制度要求，确保相关设备能达到使用寿命，因此此前年度投用的大部分设备目前仍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公司产品对应的生产及调试设备更新换代较慢，目前的生产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求。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设计、软件算法体现，对硬件设备依赖

程度较低，成新率低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全面盘点一次。固定资产的盘点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进行，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如发现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情况，应逐笔查明原因，共同编制盘盈盘亏处理意见，经公司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由财务部及时调整有关账簿记录，使其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对闲置、废弃、毁损等固定资产考虑其资产减值风险。

经盘点，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无盘点差异，账实相符，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情况。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业务合规性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2）访谈业务部门，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规模相对较小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规模及其占收入规模的情况；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固定资产折旧相关会计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折旧政策的合理性；

（4）对公司于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形，评价公司对减值迹象的识别是否充分。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各类资产折旧方法、残值率与可比公司相同；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可比公司折旧年限上下限之间。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4) 固定资产成新率低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相关情况、盘点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不存在盘点差异，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五、关于期间费用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阳光电源（300274.SZ）	-	4.83	7.15
上能电气（300827.SZ）	-	3.99	2.66
科华数据（002335.SZ）	-	7.94	7.85
盛弘股份（300693.SZ）	-	11.95	12.47
星云股份（300648.SZ）	-	11.15	12.80
平均值	-	7.97	8.59
索英电气	12.46	3.53	5.34

如上表，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34%和3.5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储能业务，客户集中度、项目集中度较高，单一项目销售额较大，公司配备和维持的销售团队规模较小。相比于盛弘股份和星云股份，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较高，对应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储能业务占比较高的阳光电源、上能电气和科华数据

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阳光电源（300274.SZ）	-	1.54	1.21
上能电气（300827.SZ）	-	2.18	1.83
科华数据（002335.SZ）	-	3.47	3.21
盛弘股份（300693.SZ）	-	3.72	3.55
星云股份（300648.SZ）	-	6.50	7.82
平均值	-	3.48	3.52
索英电气	20.37	5.38	9.83

如上表，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9.83%和5.3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2024年，公司收入规模显著增长，管理费用率相应下降，缩小了与主要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阳光电源（300274.SZ）	-	4.06	3.39
上能电气（300827.SZ）	-	6.07	5.44
科华数据（002335.SZ）	-	6.52	5.76
盛弘股份（300693.SZ）	-	8.46	8.71
星云股份（300648.SZ）	-	14.44	20.86
平均值	-	7.91	8.83
索英电气	14.94	4.68	6.74

注：表中数据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如上表，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6.74%和4.6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星云股份研发费用率较高，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星云股份锂电池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超过70%，盛弘股份电池

检测及化成设备的销售收入不足10%，公司电池测试设备销售收入合计占报告期内全部收入的15.60%，星云股份主营业务的行业构成与公司以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研发费用率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297.06	100,676.96	48,470.26
销售费用	1,656.49	3,553.54	2,586.78
销售费用率	12.46%	3.53%	5.34%
管理费用	2,708.01	5,419.49	4,765.69
管理费用率	20.37%	5.38%	9.83%
研发费用	1,986.92	4,716.28	3,267.38
研发费用率	14.94%	4.68%	6.74%

如上表，202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同比提升37.37%、13.72%和44.34%，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分别同比下降1.81个百分点、4.45个百分点和2.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期间费用随之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期间费用率相应下降。

(二) 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回复：

1、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58	53	44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867.62	1,955.21	1,516.44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14.96	36.89	34.46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136	127	108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677.99	3,461.35	3,183.44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2.34	27.25	29.48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	93	86	71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525.39	3,098.24	2,561.78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6.40	36.03	36.08

注 1：平均人员数量为各期期初及期末人员数量平均数；

注 2：人员人均薪酬=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平均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随业务规模扩大整体呈增长趋势，相关人员的平均薪酬整体较为稳定。

2、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阳光电源（300274.SZ）	75.51	65.88
上能电气（300827.SZ）	23.90	18.66
科华数据（002335.SZ）	44.26	46.64
盛弘股份（300693.SZ）	56.25	55.43
星云股份（300648.SZ）	15.79	15.50
平均值	43.14	40.42
索英电气	36.89	34.46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34.46万元和36.89万元，在主要可比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主要可比公司中，阳光电源为全球储能及逆变器领域龙头，且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销售人员薪酬显著高于其他主要可比企业。

（2）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阳光电源（300274.SZ）	24.19	26.74
上能电气（300827.SZ）	23.55	26.61
科华数据（002335.SZ）	43.81	35.14
盛弘股份（300693.SZ）	28.96	24.19
星云股份（300648.SZ）	18.87	18.08
平均值	27.88	26.15
索英电气	27.25	29.48

如上表，2023年度和2024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平均值分别为26.15万元和27.88万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29.48万元和27.25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相比，无明显差异。

（3）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阳光电源（300274.SZ）	29.40	30.87
上能电气（300827.SZ）	34.37	30.82
科华数据（002335.SZ）	16.55	14.37
盛弘股份（300693.SZ）	18.01	18.70
星云股份（300648.SZ）	16.94	18.12
平均值	23.06	22.58
索英电气	36.03	36.08

如上表，2023年度和2024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平均值分别为22.58万元和23.06万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36.08万元和36.03万元。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将技术创新视为发展源动力，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为吸引并留存行业内优质研发人才，保障研发团队稳定性及研发工作持续推进，公司制定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②近年来，公司重点开展构网型、高功率储能产品研发及应用相关工作，该业务属于新兴领域及新产品研发

范畴，技术难度较高，相关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提高了公司研发人员整体薪酬水平。

（三）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回复：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实际从事工作的性质对研发人员进行认定。公司技术研发体系由研发中心、工艺工程部和两大事业部研发团队构成。研发中心牵头开展相关研发活动并主要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研究、开发、试制等，事业部研发团队则主要承担系统产品研发工作及适用于特定项目功能和特定场景需求的技术方案设计，从而使最终产品更贴合客户需求。

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测试部、软件部、储能技术部和项目管理部。其中，研发部主要负责新技术预研和电池充放电测试产品开发，部门通过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的洞察，驱动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为储能和测控业务储备构筑领先技术基础，并主导了电池充放电测试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测试部组织进行新产品的中试，并对设计、工艺、工装等进行验证，对整机、部件进行测试等。软件部主要负责储能EMS、EMU等软件产品和各类测试系统软件产品的需求调研分析、产品规划和研发实施。储能技术部主要负责储能变流器的全生命周期设计和开发，结合电网需求演进，重点攻关构网型、高功率等技术方向，通过提高产品功率密度、效率、电网主动支撑等能力，确保产品技术领先和可靠。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的全周期管理，核心职责包括进度跟踪、合规监控、质量把控、成本控制等，通过系统管理手段，确保研发资源高效利用，保障研发成果竞争力。

工艺工程部负责产品工艺的总体规划、现有生产工艺工序的改善及跟进、新产品或新方法的工艺开发等，并负责跟进处理样品生产过程突发技术问题等。

储能事业部研发团队主要研发集成各种设备后的标准化储能系统产品，测

控事业部研发团队主要研究测试装备的高效自主化和自动化测试。两个事业部研发团队同时负责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及策划新产品开发，并通过对产品成本模型分析进行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综合实力等。

公司将上述研发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研发部门中与研发活动有直接关系的行政助理以及为更好地管理研发活动、推动和协调研发项目开展而设置的研发项目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不存在混岗或兼职的情形。

2、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部门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研发中心	78	75	65
工艺工程部	6	7	7
储能事业部研发团队	8	9	8
测控事业部研发团队	2	0	1
合计	94	91	81

3、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研发人员李红欢自报告期初至公司取消监事会期间担任公司监事。李红欢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研发中心副经理，主要负责储能、测试产品的开发工作，被认定为全职研发人员。据此，李红欢期间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与公司研发活动实际开展情况相匹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

公司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主要为功率单元、高效节能电池测试仪、储能双向变流器等，报告期内主要物料消耗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

主要材料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功率单元	43.40	32.00	15.84	10.00	4.52	6.00
高效节能电池测试仪	40.80	2.00	125.46	14.00	96.74	17.00
储能双向变流器	41.08	6.00	224.08	12.00	72.35	7.00
功率模块	15.72	92.00	0.74	4.00	19.10	62.00
电路板组件	10.14	342.00	52.56	694.00	26.21	559.00
IGBT模块	1.76	26.00	51.74	277.00	5.14	55.00
IGBT组件	-	-	39.63	35.00	19.49	17.00
其他	55.81	12,150.61	239.16	207,241.82	81.08	32,550.08
合计	208.71	/	749.21	/	324.62	/

注 1：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物料消耗存在高效节能电池测试仪、储能双向变流器等研发样机，主要系公司领用已生产完成的产品进行研究。

注 2：报告期各期，其他物料的研发领料数量较多主要系表贴电阻、表贴瓷片电容等低价值物料数量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投入金额分别为324.62万元、749.21万元、208.71万元，2024年度研发材料消耗较202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2024年新增研发项目较多，且在2024年当年进入了项目的样机测试阶段，导致研发用料的增加。具体项目说明如下：

（1）S1新产品开发

该项目系2023年3月设立项目，为公司首个组串式储能变流器产品研发项目，2023年投入了大量人力进行全新产品研发，但设计开发阶段尚未完成，仅领取了小部分物料进行技术验证，2024年在2023年的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了第二版关键部件功率单元设计及第三版关键部件设计和整机设计，产出了两台研发样机并在2024年度领取了较多材料进行技术验证，设计开发达到了关键阶段，领料金额达140.67万元，较上年增长119.64万元。

（2）户外机系列产品的可靠性研究

在公司产品快速迭代的情况下，结合实际业务场景，针对产品是否能满足在不同场景下长期运行，2024年公司为了验证公司储能系列产品的可靠性，公司设立“户外机系列产品的可靠性研究”研发项目，进行户外机系列产品破坏性

极限测试，包含电流、电压、高温高湿、高海拔耐受极限等相关测试，由于均是以整机或模块为单位进行测试，故领料金额较大，2024年领料金额为186.92万元。

(3) 3.6MW储能集装箱预制电池仓测试系统

2024年5月，测试设备研发方面，公司设立“3.6MW储能集装箱预制电池仓测试系统”研发项目，该项目开发产品为国内率先采取水冷散热方案的超大功率储能电池测试产品，在设计开发阶段领取了大量物料进行技术验证，并产出了一台样机，领料金额为107.85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投入系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研发领料，由于公司2024年度加大“S1新产品开发”、“可靠性研究相关项目和测试设备”“3.6MW储能集装箱预制电池仓测试系统”的研发工作，使得公司2024年度总体物料消耗增幅较大。公司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与公司研发活动实际开展情况相匹配。

2、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产品由不同部件组成，从部件到整机，都要通过方案设计和原理验证、打样测试、批量定型等阶段，涉及焊接、组装、型式试验等环节，各环节中存在损坏物料、打样半成品、原理样机等情形，会形成测试品或者导致相关物料的合理损耗或报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主要包括直接领用已生产完成的产品进行研发测试验证和领用各项物料进行研发。报告期各期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形成测试品（台）	3.00	70.86	20.00	250.38	27.00	169.05
报废（个、件等）	12,507.61	137.85	208,143.82	498.83	32,894.08	155.57
合计	12,510.61	208.71	208,163.82	749.21	32,921.08	324.62

注：报废包括研发过程合理损耗以及形成研发废料。

(1) 测试品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测试品入库时，在账面确认为存货，同时冲减研发材料费，于对外销售时结转存货成本。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测试品出售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

(2) 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废料主要为经测试报废的功率单元、功率模块等，研发废料整体规模较小，废料的剩余价值较低，多在研发过程中被合理损耗。

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废料回收利用价值较低。该废料不以销售为目的，故在有销售意向，不作为存货核算。研发废料产生的少量收入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不再冲减研发费用。公司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企业中，未披露测试品、废料出售的会计处理情况。公司与行业下游企业海博思创关于研发样品和废料的会计处理方式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测试品（样机）会计处理	废料会计处理
索英电气	公司在测试品预计能实现销售时确认为存货并冲减研发费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废料回收利用价值较低。该废料不以销售为目的，故在有销售意向，不作为存货核算。研发废料产生的少量收入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不再冲减研发费用。公司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名称	测试品（样机）会计处理	废料会计处理
海博思创	相关研发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当样机实现对外销售时，发行人先将样机对应的材料费用从研发费用转入存货，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废料金额较小，从管理成本角度考虑公司将研发废料统一管理、集中处置，处置时无法再区分生产废料与研发废料，因此无法区分研发报废电芯收入和生产报废电芯收入，故未将研发废料收入冲减当期研发费用，而是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与行业下游企业海博思创不存在差异。同时公司测试品、废料相关会计处理与中瑞电子（301587.SZ）、聚石化学（688669.SH）、鼎泰高科（301377.SZ）等上市公司处理一致。因此，公司相关研发废料收入核算和处理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行业下游企业海博思创及中瑞电子等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2)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了解并分析其波动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3) 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并判断其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同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投入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花名册, 了解公司职工薪酬的分配方式, 核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 分析并判断其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 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对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分析并判断其原因及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保持稳定;

2)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研发活动开展情况及管理层经营策略相匹配, 具有合理性。

3、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 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研发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 了解公司各研发部门的职能与职责, 访谈研发部门相关人员, 确认研发相关部门从事研发活动的具体内容;

2) 获取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研发活动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了研究开发的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其有效性；

3) 查阅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的依据，获取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花名册，通过学历和专业等信息分析研发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的能力，确认研发人员认定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究活动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 公司各研发部门职责明确，研发人员岗位职责清晰，不存在混岗或兼职的情形，研发人员认定准确；

3) 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曾兼任监事的情况，相关人员主要负责研发工作，公司将其薪酬归集至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研发物料消耗明细表，分析测试品、废料出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研发物料消耗与研发规模相匹配，测试品、废料出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关于其他事项

(一) 说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背景、初始投资金额等，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背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3,813.86万元、376.03万元和363.38万元，系公司持有联营企业广东索英鑫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索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各期末变动情况如下：

(1) 2025年1-5月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广东索英鑫能科技有限公司	49%	49%	376.03	-	-	-17.65	-	-	358.38
内蒙古索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0%	40%	-	5.00	-	-	-	-	5.00
合计			376.03	5.00	-	-17.65	-	-	363.38

(2)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49%	3,373.68	-	2,272.03	-	1,101.65	-	-
广东索英鑫能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440.19	-	-	-64.15	-	-	376.03
合计			3,813.86	-	2,272.03	-64.15	1,101.65	-	376.03

(3)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037.28	750.00	-	1,627.27	-	-40.88	3,373.68
广东索英鑫能科技有限公司	49%	49%	-	490.00	-	-49.81	-	-	440.19
合计			1,037.28	1,240.00	-	1,577.46	-	-40.88	3,813.86

公司对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背景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背景
广东索英鑫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作为储能业务的重要市场之一，公司与在该地区有较丰富行业经验的三位自然人股东合作成立索英鑫能，是公司首次尝试在区域采用合资形式推广储能产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索英鑫能的主要内务为广东区域的储能产品销售，其业务仅限在广东区域范围内展开。
内蒙古索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近年来储能产业扶持力度增加，为进一步深化开拓该区域的市场，公司与在该地区有较丰富新能源行业经验或能提供财务支持的股东合作成立内蒙古索美，内蒙古索美主要业务定位为绿电交易业务等。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时代从事储能系统集成，系公司客户；山东电工时代具有较好的行业地位；因看好储能行业发展，公司入股山东电工时代，以形成协同效应，分享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收益。

2、初始投资金额及投资收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一）企业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在按持股比例等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

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投资企业对于纳入其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对各联营企业初始投资金额及投资收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广东索英鑫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2023年1月与珠海鑫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范根定和赵越共同出资成立广东索英鑫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均为490万元，持股比例49%。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490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广东索英鑫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58.38万元。报告期内，广东索英鑫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收益的确认系依据其财务报表，具体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5年5月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净利润	-36.02	-130.93	-101.66
持股比例	49%	49%	49%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17.65	-64.15	-49.81

(2) 内蒙古索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2024年11月与内蒙古美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能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内蒙古索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均为5.00万元，持股比例40%。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5.00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内蒙古索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00万元。报告期内，内蒙古索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收益的确认系依据其财务报表，具体过程列

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2025年5月末	2024年/2024年末
净利润	-0.01	-
持股比例	40%	40%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0.003	-

注：内蒙古索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成立，但 2024 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故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发生额。

(3)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通过受让老股方式投资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9%的股权，双方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00万元，2020年4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80.00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持有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于2020年至2022年陆续降至15%，2023年度持股比例为15%。持股期间，公司向山东电工委派一名董事，构成重大影响，持股期间对山东电工的股权投资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2024年索英电气将其所持山东电工15%股权作价出资至其参股设立的合资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5月末，公司不再持有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形成过程列示如下：

2023年投资收益形成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3年度
电工时代净利润	①	10,898.56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②	-50.08
持股比例	③	15.00%
个别报表投资收益调整	④=②*③	-7.51
投资收益/(损失)	⑤=①*③+④	1,627.27

2024年投资收益形成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4年度
2023年年末电工时代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余额	①	3,446.02
电工时代分红	②	1,101.65
折股金额	③	3,756.17
投资收益/(损失)	④=③- (①-②)	1,411.79

综上，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说明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说明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索英电气2020年购入山东电工时代39%股权，并于2020年至2022年陆续减持至15%，2023年度持股比例为15%。持股期间，公司向山东电工委派一名董事，构成重大影响，持股期间对山东电工时代的股权投资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2024年索英电气将其所持山东电工时代15%股权作价出资至其参股设立的合资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索英电气持有该公司2.25%股份。其中索英电气原持有的电工时代股权折合为新公司1.88%(四舍五入)股权，折合金额3,756.17万元（20亿元*1.88%），折算金额剩余0.37%(四舍五入)股权需进行货币实缴，对应实缴金额为743.83万元。索英电气持合资公司2.25%股份，持股期间，对其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应当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即将相关金融资产追溯调整归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于该项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

公司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上，公司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采购付款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公司长短期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列示如下：

(1) 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总额	2025年5月31日余额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到期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5,000.00	3,8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3/8/30	2024/2/29、 2024/8/30、 2025/2/28、 2025/7/11	已偿还	经营回款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3,000.00	-	日常经营周转	2024/3/21	2024/5/24、 2025/2/17、 2025/5/30	已偿还	经营回款

(2) 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总额	2025年5月31日余额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到期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1,000.00	-	用于满足支付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	2023/6/25	2024/3/22、 2024/6/24	已偿还	经营回款

贷款银行	借款总额	2025年5月31日余额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到期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50.00	-	日常经营周转	2023/9/15	2023/12/26	已偿还	经营回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1,000.00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4/9/27	2025/9/27	已偿还	经营回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450.00	-	日常经营周转	2024/4/15	2025/3/14	已偿还	经营回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50.00	-	日常经营周转	2024/3/15	2025/3/14	已偿还	经营回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	日常经营周转	2024/6/26	2024/7/22、2024/7/26	已偿还	经营回款

2、根据公司经营状况、采购付款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 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储能变流器和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逐步实施，储能、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需求快速爆发，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470.26万元、100,676.96万元和13,297.06万元，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1,967.60万元、6,256.94万元、-4,491.74万元。2025年1-5月收入及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储能业务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大型电力企业或其相关配套企业，该企业通常实施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合同项目的执行通常集中于下半年。公司下游客户根据项目整体进度组织公司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交付

验收，储能业务合同的执行与实施也相对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导致公司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2) 采购付款和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付款和现金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95.72	48,501.19	38,21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18.78	37,032.03	24,47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35	-7,388.45	-1,66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95	-155.65	-1,73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48	23,089.17	16,99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4.48	15,545.04	13,59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74.90	31,129.86	17,532.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50.42	46,674.90	31,129.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0.11万元、-7,388.45万元和-8,642.35万元，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系随着储能业务收入占比的不断提高，公司采购及生产需要提前支付的资金显著增加，但储能PCS的销售回款一定程度上受到下游工程项目整体进度及下游客户结算安排影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所处产业链结算模式下客户回款周期与供应商付款周期不匹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正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不断改善经营现金流入，支持业务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7.90万元、-155.65万元和-5,530.9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为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对外股权投资及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95.16万元、23,089.17万元和5,850.4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

(3) 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0倍、1.85倍和1.8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91倍、1.39倍和1.29倍，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逐步降低。报告期

内，除2025年1-5月由于公司整体处于季节性亏损导致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以外，2023年和2024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项目	2025年1-5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2.31%	54.54%	60.71%
流动比率（倍）	1.86	1.85	1.60
速动比率（倍）	1.29	1.39	0.91
利息支出(万元)	158.15	423.05	217.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01	16.35	9.08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71%、54.54%和52.31%，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水平，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300827.SZ	上能电气	/	73.25	74.60
300274.SZ	阳光电源	/	65.07	64.46
002335.SZ	科华数据	/	62.46	62.00
300693.SZ	盛弘股份	/	50.45	56.53
300648.SZ	星云股份	/	63.37	64.83
平均		/	62.92	64.48
公司		52.31	54.54	60.71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产偿还到期债务，包括可支配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其他收益	183.05	1,107.72	1,337.15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其他收益	49.03	263.19	417.04
三代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9.40	12.24	5.0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其他收益	-	217.11	180.98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其他收益	-	30.00	103.00
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	其他收益	-	-	150.12
其他补助项目	其他收益	6.18	126.08	40.31
合计		247.66	1,756.33	2,233.62

综上所述，公司对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

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披露如下内容：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以上，且金额超过2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1%以上，且金额大于100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1%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1%以上，且金额大于200万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15%的子公司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超过总资产的5%且金额大于2000万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超过总资产的5%且金额大于2000万人民币

（六）说明公司无自有经营场所是否构成对公司资产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回复：

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起始年度	租赁用途
乌兰察布索英	三峡新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	2023.09.13-2026.09.12	2023年（业务拓展新租）	厂房、堆场
深圳索英	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2025.06.01-2028.05.31	2022年	厂房、仓库、办公
常州索英	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2025.02.12-2028.02.11	2022年	厂房、办公
索英电气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2025.06.01-2026.05.31	2022年	生产、存储、科研、检测、中试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起始年度	租赁用途
索英电气	北京丰贤建远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2025.03.01-2028.02.29	2025年（业务拓展新租）	办公、生产、实验
深圳索英	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2023.06.01-2026.05.31	2023年（业务拓展新租）	厂房、仓库、办公
索英电气、索英测控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2025.04.06-2028.04.05	2022年	办公

公司与出租方均签署租赁合同，除业务拓展新增租赁以外，主要经营场所均已租赁多年，租赁关系稳定。而且周边区域可供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房产较多，若租赁场地到期无法续租，公司可根据需要在较短时间内更换租赁场地，更换过程中仅会产生正常的办公搬迁成本，且预计搬迁成本合计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的定价与邻近地区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故更换租赁场地不会额外增加公司的租赁成本。

综上，公司无自有经营场所不会构成对公司资产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会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业务规模、内外部融资等情况，适时决定购置自有土地房产。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

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系租赁取得。如果未来发生提前终止租赁、拆迁或其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的事项，且公司无法及时完成生产经营场地搬迁，或因搬迁产生损失，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七）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案由、进展等具体情况，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会计处理情况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京东方电器代位诉讼的案由及进展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为深圳索英的供应商，深圳索英过往曾向华仪电气采购原材料。因产品在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深圳索英与华仪电气之间的多份采购合同存在未支付尾款的情况。2024年12月16日，华仪电气向深圳索英出具的《催款函》，根据该《催款函》记载，截至2024年11月30日，深圳索英尚欠华仪电气货款2,269,231元。2025年8月28日，深圳索英向华仪电气支付了100万元货款。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尚欠1,269,231元货款尚未支付。

2024年8月19日，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电器”）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京东方电器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记载，京东方电器享有对华仪电气9,368,769.17元到期债权，因华仪电气怠于行使对深圳索英的合法到期债权，京东方电器以自己名义代位行使华仪电气对深圳索英的权利，并诉请法院判令深圳索英代华仪电气向其给付欠款2,542,111元。

2025年7月23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浙03破申59号），根据该《民事裁定书》记载，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青岛晟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华仪电气的重整申请，华仪电气进入破产重整阶段。2025年12月4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粤0306民初33373号，准许京东方电器撤诉。

鉴于该案件已撤诉，深圳索英也已按照合同到货情况全额确认了对华仪电气的应付账款，因此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2、其他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八)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背景、初始投资金额等，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长短期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获取公司长短期借款清单，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银行流水及期后归还借款回单，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公司借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到期还款的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资料，并核查分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核算政策及分类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准确，投资收益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索英电气持有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2.25%的股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公司长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和偿还前期用于经营周转的借款

本金，到期借款均已按合同约定偿还本息，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所得和自筹资金，未发生逾期情形；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

4)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披露如下内容：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以上，且金额超过2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1%以上，且金额大于100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1%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1%以上，且金额大于200万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15%的子公司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超过总资产的5%且金额大于2000万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超过总资产的5%且金额大于2000万人民币

2、请主办券商、申报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询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历次签署的租赁协议；实地查看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土地房产方面的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明细表；核查重大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针对重大诉讼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公司无自有经营场所不会构成对公司资产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会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业务规模、内外部融资等情况，适时决定购置自有土地房产。

2)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其他问题——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5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5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5年6-

11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2025年6-11月，公司获取订单含税金额合计约5.90亿元。

（2）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2025年6-11月，公司累计采购金额约为5.61亿元。

（3）销售规模：2025年6-11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约6.68亿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6-11月，公司新增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5年6-11月，公司无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11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电工时代	1,250.68	1.87%
小计	1,250.68	1.87%

电工时代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集成，是公司储能变流器业务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电工时代销售储能变流器设备。储能变流器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销售价格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完成研发项目2个，新增研发项目7个。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

(7) 董监高变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董监高变化情况如下：公司新聘任4名董事，包括肖建波、魏然、欧阳超、石向欣（独立董事）；公司原独立董事赵争鸣因病离世，何愿平补选担任独立董事；公司按照最新公司法要求，取消监事会设置。

(8) 对外担保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9) 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未出现债务逾期或违约情况。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新增设立4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锡林浩特储星、正蓝旗储星、正蓝旗储慧及内蒙古索鑫，其中内蒙古索鑫已开展业务运营，其余3家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运营。

2、重要财务信息

(1) 公司2025年11月30日/2025年6-11月及2025年1-11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6-11月	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11月
营业收入	66,805.68	80,102.74
净利润	6,081.94	1,59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5.32	1,668.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93.50	1,107.76
研发投入金额	3,045.23	5,03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33	-9,199.68
资产总计		208,588.30
负债总计		118,976.80
股东权益合计		89,61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89,666.31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11月	2025年1-11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83	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0	33.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1.28	621.2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24.04	657.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30	97.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1.74	560.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1.82	560.35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向北京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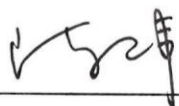
王仕城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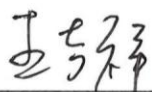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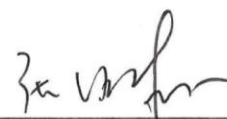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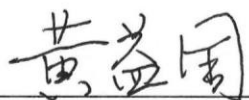
王吉祥



金 勇



张浏松



黄益国



张 驰



王永建

